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9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87,521,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75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58,767,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8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6839**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5.80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5.0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至**5.8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nnanwater.cn瀏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業務亦在中國開展。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須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特點。這些差異和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以及「附錄四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承銷」。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nanwater.cn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

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hkeipo.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 /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如適用)⁽⁷⁾⁽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另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發公佈。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繳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8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倘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網址為www.hkexnews.hk。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親身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1)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閣下須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經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目 錄

	頁次
監管環境	1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51
關連交易	29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4
股本	327
主要股東	3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5
基石投資者	361
財務資料	3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8
承銷	4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個項目⁽¹⁾，其中63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特許經營安排的年期介乎18年至30年。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56.3%、47.0%及34.9%；(ii)我們的供水分部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26.6%、25.5%及19.6%；(iii)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16.7%、26.9%及42.7%；及(iv)我們的其他分部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0.4%、0.6%及2.8%。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約100%、82.9%及74.2%收入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17.1%及25.8%收入則來自於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出售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概 要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期限一般為30年。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有關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及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比較，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業務－概覽」及本招股章程第166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項目模式」。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2.3%、46.1%及64.3%，而供水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3.0%、72.4%及77.3%。由於我們按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故我們大多數污水處理設施的財務回報不受利用率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9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我們亦在雲南及貴州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我們生產、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進行我們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進行第三方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5頁「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設備銷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運營平台之一。
- 我們在雲南省內提供多種服務方面具有很強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
-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的政策中獲益。
-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據點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該等策略：

- 繼續鞏固在雲南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到中國及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以及尋求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
- 繼續尋求收購機遇。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歷史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通過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將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入本公司作為注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本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8.4%、54.3%及55.0%。同期，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建設及安裝)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29.0%、73.9%及67.0%。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合作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長9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相關材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

概 要

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定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6%、37.5%及21.5%。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8%、63.7%及62.6%。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設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乃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類似供水企業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增加我們所收取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費調整須取得政府批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本招股章程第48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及本招股章程第184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結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5頁「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雲南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或自然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覽：

1.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權／轉讓相關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物業的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有證				
土地／樓宇數目	38	58	19 ⁽³⁾	1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377,508.4	17,834.8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樓宇數目	零	30	24	219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零	9,354.6	2,094,586.9	54,438.2

概 要

附註：

- (1)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O/TOO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並負責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且並無法律或合約責任取得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我們或地方政府、其指定機構或地方政府控股的第三方公司（魯甸水務除外）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0頁「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1頁「業務－物業」。

不合規

本公司及其61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包括：(i)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未辦理完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及取得排污許可證；(ii)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iii)公司間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及(iv)我們於多個項目建造期間未能取得若干必要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所有該等不合規情況，或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內部控制措施亦充分有效。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遭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iv)我們取得的地方政府發出的多份確認函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作出的承諾；及(v)我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及規例）而言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vi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有關企業管

概 要

治、併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與供水項目的主要批准規定以及公司間貸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的進一步課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仍適合上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1頁「業務－不合規」。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與北京碧水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7%及24.92%。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避免與我們出現任何競爭，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與融源成長訂立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融源成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17.5001%。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與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666%；(ii)四川融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999%；及(iii)雲南省水務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1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股本的6.993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項目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相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521	688,734	1,100,761
毛利	139,677	260,739	333,637
經營利潤	185,833	267,725	246,697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年內利潤	126,111	200,856	187,8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126,111	200,856	187,8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043	193,683	166,495
非控股權益	6,068	7,173	21,3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相當一部分收益為建設階段來自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38.5%、39.7%及23.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7頁「風險因素－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業主購回已建成設施時收取回購款。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所確認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及本招股章程第373頁「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內利潤部分來自政府補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83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出售景洪皓泰、合營企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85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ii)我們來自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零及零；及(iii)我們來自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及(iv)我們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概 要

受我們內部發展及收購實現這一擴張策略所驅動，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2%。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而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了多間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透過以下公司經營業績的綜合併入而在短期內得以擴大：(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EPC及設備銷售）；(ii) 六庫給排水（從事供水）；(iii)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及從事污水處理）；(iv) 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供水）；(v) 國清環保（主要從事設備銷售及O&M項目）；(vi) 北京科林皓華（從事建造服務及城市廢物處理項目）；及(vii) 無錫中發水務（從事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9%及30.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8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表格，其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9,725	2,233,718	3,525,728
流動資產	1,057,503	1,323,691	1,494,211
流動負債	798,874	950,789	1,217,670
流動資產淨值	258,629	372,902	276,541
非流動負債	383,955	330,216	1,080,945 ⁽¹⁾
資產淨值	1,584,399	2,276,404	2,721,324
總權益	1,584,399	2,276,404	2,721,324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公司債券。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21)	(20,191)	(542,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8)	(9,587)	(303,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21	457,531	700,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所致。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相反，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4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除上述理由外，我們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至人民幣542.4百萬元，因為我們的BT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以及因為我們僅於購回已竣工BT項目後收取購回款，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7天、114天及19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天，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我們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的業績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長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即90天或更短），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建造公司客戶在其自建項目擁有人收到建造費後方會與我們結算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i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山東臨港及北京科林皓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計入其貿易應

概 要

收款項，但未綜合計入其於收購前產生的收益；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我們授出的信用期涉及不同的期間，當中有關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4	1.2
速動比率 ⁽²⁾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3%	不適用 ⁽⁹⁾	16.2%
股本回報率 ⁽⁴⁾	8.0%	8.8%	6.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6%	5.6%	3.7%
利息保障比率 ⁽⁶⁾	8.5	11.8	8.2
淨利潤率 ⁽⁷⁾	31.6%	29.2%	17.1%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5.5%	不適用 ⁽⁹⁾	19.4%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 (4)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5)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不適用，乃由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借款總額。

概 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29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1.6%及29.2%。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率降至17.1%，主要是由於雖然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但純利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0.3%及我們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89頁「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預期純利率可能會繼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預期供水分部毛利的增速比供水分部銷售成本的增速慢，主要反映建設中供水項目數目的預期增加；及(ii)預期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將有所減少，因為政府補助(不可預測且每年波動)可能會減少。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取得感通供水廠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不確定，我們完成出售感通供水廠。同月，我們終止建議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原因是我們已取得該廠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第33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擬進行項目

我們擬於滇中產業新區開展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的開發是雲南省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一項重要策略。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的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引水及水環境綜合利用工程的建議，該項目將包括滇中產業新區安寧區及易門區的七個子工程。該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8億元，建設期約為4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子工程尚未開始建設。我們日後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該項目的子工程及滇中產業新區其他水務項目。

概 要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訂立一份BT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以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多個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預期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附加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根據該份附加協議，我們預期該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該子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建設，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6.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該子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附加協議。我們預期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除上述滇中項目及滇池項目外，我們計劃進行(i)一個位於玉溪的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ii)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即勐臘項目)；及(iii)三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BT項目(其中兩個屬委託代建項目)。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投資額須由地方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我們預計其他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

根據勐臘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預期勐臘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8.8百萬元。

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我們預期該項目的總收益及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無法估計每年的收益及毛利，原因是現階段無法確定建造工程的施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此乃由於地方政府仍在與當地居民就徵用土地進行溝通，而地方政府無法保證何時能完成土地徵用。

概 要

根據大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委託建設協議，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此項目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故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0.9百萬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1頁「業務－擬進行項目」。

潛在合作機會

我們目前正與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運營的兩個污水處理設施、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及一個化學廢料處理設施項目的合作進行磋商。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山東。兩個污水處理設施的目前設計日污水處理總量為70,000噸，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的目前設計日自來水供應總量為65,000噸，而化學廢料處理設施的目前年垃圾處理量為44,800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簽署任何協議。建議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設備，與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運營設施及藉收購取得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然而，合作未必會實現，視乎雙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我們關於進行合作以及合作形式的決定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業務及財務需求、相關監管審批、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我們對項目公司及目標設施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儘管雙方決定繼續合作並能夠達成最終協議，但雙方取得必需的政府審批可能需要時間，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性。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與該等潛在夥伴的項目提供資金。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9頁的「業務－潛在合作機會」。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每股H股5.00港元至每股H股5.80港元並不包括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概 要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5.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5.8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1,581.4百萬港元	1,834.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²⁾	5,750.4百萬港元	6,670.5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55港元	3.74港元

- (1) 以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16,273,100股H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以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150,085,45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5.40港元計算的承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全球發售已產生人民幣34.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就全球發售產生約人民幣87.9百萬元的進一步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內扣減。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亦不得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劃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9頁「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特別股息

根據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予股東。我們以內部資源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H股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97.9百萬港元（179.2百萬美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30%（或419.4百萬港元（53.8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為收購將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概 要

- 約30% (或419.4百萬港元 (53.8百萬美元)) 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30% (或419.4百萬港元 (53.8百萬美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詳情如下：

貸方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市二水廠 二期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交通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0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 約10% (或139.8百萬港元 (17.9百萬美元)) 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7名管理層股東」	指	30名管理層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29名管理層股東」	指	于龍、楊方、胡沙克、劉旭軍、黃雲建、趙鵬、羅宇煊、陳向文、李峻峰、張汝良、桂皓、黃軼、米世雲、王勇、羅紅雁、周志密、莫存燕、陳念娟、楊川雲、劉南驕、李國強、馬棟軍、張汝智、徐強、戴紹波、石家勇、闕雲蕾、洪芳、宋春霞，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增加註冊資本」
「30名管理層股東」	指	29名管理層股東及李博，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增加註冊資本」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執行董事劉旭軍及黃雲建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勇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巴州科達浩瑞」	指	巴州科達浩瑞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3.75%及56.25%
「北京科林皓華」	指	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38%及47.62%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70)
「立信」	指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滄源水務」	指	滄源侏族自治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循環經濟」	指	雲南循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分別持有70%及30%
「招商證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雲南水務公司。有關本公司歷史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
「企業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關水務」	指	大關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國資公司」	指	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大理水務25%的股權，並為其中一名關連人士
「大理水務」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5%。餘下股權則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25%、15%及15%。根據雲南水務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控制大理水務70%的投票權
「大理水務二次供水」	指	大理市水務二次供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姚水務」	指	大姚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滇中水務」	指	雲南滇中水務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餘下12%、5%及3%權益分別由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額敏水務」	指	額敏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永諮詢」	指	我們為上市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安永
「安永報告」	指	安永諮詢出具的行業概覽報告
「豐源水務」	指	雲南豐源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自來水集團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
「融源成長」	指	融源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耿馬水務」	指	耿馬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採購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固安科林」	指	固安科林垃圾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科林皓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清環保」	指	雲南國清環保節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由我們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須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杭州青域」	指	杭州青域簡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鶴慶水務」	指	鶴慶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8,754,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遵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承銷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承銷協議
「紅河水務」	指	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浩瑞水務」	指	霍爾果斯浩瑞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58,767,000股股份(可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建水水務」	指	建水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谷水務」	指	景谷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洪皓泰」	指	景洪皓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釋 義

「景洪城投」	指	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景洪給排水49%股權
「景洪給排水」	指	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景洪城投分別持有51%及49%
「晉寧水務」	指	雲南國清晉寧水務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清環保持有50%及獨立第三方馬曉軍先生持有餘下50%。根據馬曉軍先生與國清環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國清環保控制晉寧水務95%的投票權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	指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瑞源」	指	昆明瑞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前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瀾滄水務」	指	瀾滄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蘭坪水務」	指	蘭坪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梁河水務」	指	梁河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H股將於該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自該日期起獲批准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庫給排水」	指	怒江六庫給排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怒江六庫給排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隴川水務」	指	隴川水務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隆盛房地產」	指	勐臘隆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勐臘給排水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甸水務」	指	魯甸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祿豐水務」	指	祿豐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瀘水水務」	指	瀘水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瀘西水務」	指	瀘西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馬關水務」	指	馬關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文山水務持有75%及由馬關縣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公司持有餘下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膜生產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昆明生產膜及相關設備的廠房
「勐海水務」	指	勐海水務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勐臘給排水」	指	勐臘縣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景洪城投持有49%
「孟連水務」	指	孟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勐捧自來水」	指	勐臘縣勐捧順通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景洪給排水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彌勒水務」	指	彌勒市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墨江水務」	指	墨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澗水務」	指	南澗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世紀滇池」	指	雲南新世紀滇池國際文化旅遊會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
「寧洱水務」	指	寧洱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協議」	指	雲南省水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不競爭協議以及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指	一致行動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由國務院設立以管理運營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5.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5.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碧水源膜科技」	指	雲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1.93%及28.07%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指	雲南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3,128,000股新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清正新材料」	指	山東清正新材料產業園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環保」	指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山東臨港」	指	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I」	指	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及融源成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
「股東協議II」	指	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以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沙灣浩瑞水務」	指	沙灣縣浩瑞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江水務」	指	雙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富水務」	指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融琛」	指	四川融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I」	指	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及融源成長就融源成長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投資於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投標辦法」	指	住建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住建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的統稱
「騰沖水務」	指	騰沖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威信水務」	指	威信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文山水務」	指	文山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無錫中發水務」	指	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權益
「西雙版納二次供水」	指	西雙版納二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水務二次供水持有51%及由景洪給排水持有49%
「徐州中發水務」	指	徐州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中發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鹽津水務」	指	鹽津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姚安水務」	指	姚安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盈江水務」	指	盈江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指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
「雲南城投集團」	指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永平水務」	指	永平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水務」	指	永仁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善水務」	指	永善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龍水務」	指	雲龍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建工」	指	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3.79%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省水務」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96.21%

釋 義

「雲南水務公司」	指	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雲南水務諮詢」	指	雲南水務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香港」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	指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40%權益
「玉溪科林」	指	玉溪市科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鎮雄水務」	指	鎮雄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公司有關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乃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而用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性污泥」	指	一種利用空氣及由細菌與原生動物組成的生物絮凝物處理污水的工藝
「好氧」	指	氧氣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存在時方可發生的過程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在時方可發生的過程
「A ² /O及改良工藝」	指	A ² /O (厭氧—缺氧—好氧) 工藝為一項污水處理常用技術。AAO處理，包括預處理、生物處理、生物及化學後處理 (在進行凝固、污泥處理等後)
「A/O及改良工藝」	指	A/O (厭氧／好氧) 及改良工藝是在活性污泥法上通過用一個厭氧選擇器開發的所有處理廠自然循環的選定生物質而改進出來的。該工序在減少污泥膨脹有機體的同時加強脫磷
「生化處理」	指	用生物化學方法處理污水的處理方法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營運，一種項目模式，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該企業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內營運有關設施。在特許經營期內，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的特許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技術詞彙表

「BOD」	指	生物化學需氧量，其是在水分解有機材料存在於給定的水樣本中，在一定的溫度下在特定的時間段的本體所需要的好氧生物有機體的溶解氧的量。它被廣泛地用作水的有機質量的指示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按所供應已處理污水或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時由所有人支付
「CASS/CAST」	指	CASS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 是生物選擇器與變量工序反應器的合成。該工序在單個反應器池內操作單一污泥以完成生物處理及固液分離。CASS是按照處理城市污水來設計與運作的，是一個生物營養物去除工藝，配有絲狀污泥膨脹的控制功能。CAST (循環活性污泥技術) 為CASS基礎上的改良技術
「CMF技術」	指	連續膜過濾技術，一種利用微過濾／超微過濾膜去除水中亞微污染物的水處理技術，過濾系統一般由膜過濾單元及膜清潔系統構成

技術詞彙表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室外給水設計規範 (GB50013-2006)」	指	住建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佈的《室外給水設計規範 (GB50013-2006)》
「化學絮凝」	指	一種利用加入澄清劑而將呈絮狀或片狀的膠體自懸浮中分離出來的工藝
「一級A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中最高經處理污水標準(GB18918-2002)
「一級B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中第二高經處理污水標準(GB18918-2002)
「凈析器」	指	一種凈析可能含有沉澱物的液體 (例如污水) 時所用的器皿或水槽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一種項目模式，客戶委託企業設計、採購及建造項目，並根據合約條款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
「過濾」	指	一般以力學或物理方法進行，介入僅可讓液體通過的媒介，將固體自液體中分離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BR」	指	膜生物反應器技術，一種結合活性污泥處理與膜液固分離過程的水處理技術，利用低壓微過濾膜或超微過濾膜而毋須進行澄清及三級過濾的技術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份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技術詞彙表

「城鎮排污標準」	指	住建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聯合發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國家污水標準 (GB1891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NH ₃ -N」	指	氨氮，水中氨含量的指標；氨是污水中常見的有毒污染物
「O&M」	指	營運及維護，一種項目模式，就某段期間按一定營運及維護費聘請企業承擔供水、污水處理或垃圾處置設施的營運及維護
「氧化溝」	指	氧化溝在土地較多的區域採用，污水在環形或橢圓形溝內處理，溝內配有一個或多個水平曝氣機或曝氣轉碟／掛刷以驅動溝內液體混合和通風
「原水供應」	指	從河流、湖泊、水塘或地下含水層等天然資源供應未經處理的水，可直接用於(其中包括)工業及灌溉或經淨化後用於自來水
「SBR」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設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運作的活性污泥工序。SBR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沉澱」	指	透過重力的自然過程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地表水」	指	地球表面的水，例如小溪、河流、湖泊、濕地或海洋

技術詞彙表

「地表水質標準III類 (GB383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
「地表水質標準IV類 (GB383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V類(GB3838-2002)
「自來水」	指	經水龍頭供應的水，通常用於飲用、清洗、烹飪及沖廁
「自來水供應」	指	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將原水中的污染物去除，然後泵送至市政管道作為自來水用於不同用途
「總氮量」	指	總氮量，即污水中硝酸鹽氮($\text{NO}_3\text{-N}$)、亞硝酸鹽氮($\text{NO}_2\text{-N}$)、氨氮($\text{NH}_3\text{-N}$)及有機結合氮的總量
「TOO」	指	移交－擁有一營運，一種項目模式，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於特許經營期承擔其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在特許經營期內，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向企業授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在特許經營期內，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總磷量」	指	總磷量，量度污水中所含剩餘溶磷及任何難溶磷的指標

技術詞彙表

「 μm 」	指	微米的符號，一微米等於一米的百萬分之一
「實際處理量」	指	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如適用)量
「利用率」	指	實際每日供水或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每日供水或污水處理量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是一個涉及燃燒垃圾中所含有機物的垃圾處理過程。垃圾焚燒將垃圾轉化為灰、廢氣及熱量。焚燒爐所產生的熱量可用於產生蒸汽，然後可用於驅動渦輪機來發電
「污水」	指	已用作生活或工業用途的水，當中或會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及／或懸浮固體
「污水處理」	指	利用化學及生物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然後排入水體或回收再利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文所論述有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我們業務各方面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與我們經營及擬經營業務的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狀況；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法規及限制；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必須」、「計劃」、「預料」、「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達方式，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又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的闡述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信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即使出現新資料、發生任何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其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在考慮投資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受法律及法規環境規管，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時所實施者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過時。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納有利於環保行業的監管政策並已表示有意增加對環保行業的支出，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確實執行該項支出計劃。我們亦無法預計有關支出計劃將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產生的確切影響。此外，倘日後政府撤回或暫停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污水處理及供水法規或標準及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使我們須使用新技術或提升現有技術。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提升現有技術或改造現有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實施的標準，這或需要投入更多財力、人力或其他資源。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化及開發與引進污水處理及供水工序以及緊貼這些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對我們增長與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緊貼這些技術變革且及時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新型及改進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雲南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自然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0%、82.9%及7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2個在建或運營中的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其中82個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位於雲南。儘管我們會繼續在雲南省外發展業務，但我們預期近期內絕大部分收益仍將繼續來自我們於雲南的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

鑒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雲南，我們面對與該地區相關的風險。若雲南經濟放緩，對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則可能減少。此外，過去雲南省曾發生地震等自然災害，而發生任何災害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及業務概無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影響。雖然雲南省當地政府已採納有利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政策(如發放政府補貼)，而我們的業務亦已從中獲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雲南政府日後不會改變或終止該等優惠政策。倘雲南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根據BOT/TOT或BOO/TOO項目模式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我們按BOT/TOT及BOO/TOO項目模式進行)建設及運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2.9%、72.5%及54.5%。我們日後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能力。我們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環保標準及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力度與成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及成功中標或競爭談判該等項目或完成有關商業談判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及運營(如適用)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競爭；
- 是否有發展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原材料可供使用以及所涉及的成本；及
- 可動用資金及融資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對進入的新市場的當地情況了解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自身經驗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收購、取得及進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BOT/TOT、BOO/TOO及BT項目使我們產生龐大開支，及我們僅於我們的BOT/TOT及BOO/TOO項目開始營運並於業主購回我們的已建成BT項目後方才收取費用款項或回購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i)我們BOT/TOT或BOO/TOO模式的污水處理項目及(ii)我們BOT/TOT或BOO模式的供水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分別為自該等項目開始建設或收購該等項目之日起計約12年及六年。BT項目的平均購回期約為5年。日後，我們擬進行多個規劃項目，包括滇中產業新區擬進行的若干大型水務項目及建造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水務相關項目。我們日後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水務工程適合的子工程及其他水務項目。我們預期將投資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完成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水務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擬進行項目」。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極為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以為我們的BOT/TOT、BOO/TOO及BT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提供資金，致使我們的業務高度槓桿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項目開發或收購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且預期日後會繼續此項做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34.9百萬元、人民幣6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3百萬元。我們於上述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0.3%、不適用及16.2%。

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相關外部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外部資金。未能就BOT/TOT、BOO/TOO或BT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對相關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開始運營，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處理進入污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須定期（一般為三年一次）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能按時完成有關程序及提高單價或所提高的收費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

倘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調整污水處理或供水單價，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對我們作出補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關不會相應調低單價。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環境影響評價，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環境影響評價，方可開發及運營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環境」及「業務－許可證及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在施工建造相關設施前就七個主要BOO／BOT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未為其中一個BOT項目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可能對該等設施的營運及建設處以罰款、責令暫停或責令終止。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此外，於同日，我們九家附屬公司已取得短時間內到期的臨時排污許可證，但該等公司在該等臨時排污許可證到期後未必能取得正式的排污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排污許可證)以及環境影響評價可及時取得或完成，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完成。

此外，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就此所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TOT、BOO/TOO及BT項目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並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錯誤估計或預測項目完工百分比以及建設、保養及修理成本及將從項目營運取得的收入的風險。

我們面對BOT、BOO及BT項目於建造階段成本超支的風險。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履行合約責任。倘實際成本顯著高於我們所估計者，且我們無法向客戶取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我們BT項目在建工程產生的收益並將之入賬，並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項目承包商的狀況及成本、設備及其他相關成本的評估來估計整個建造階段的建造成本金額。倘我們就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完成時間或估計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有缺陷，可能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的收益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作出承接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決定時，部分基於我們對我們項目所在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的估計以及設施利用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實際需求或設施利用率將始終與我們所作估計相符。

此外，儘管BOT/TOT及TOO污水處理項目及BOT原水項目按最低保證處理量及／或最低保證單價基準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項目將於其各自特許經營期可取得贏利，因為我們設施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及單價增幅無法及時抵銷運營成本或維護成本增幅。我們BOO污水處理項目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訂明最低保證處理量或最低保證單價。因此，除上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外，我們的BOO污水處理項目及自來水供應項目亦受到污水或原水供應不足及調低單價的風險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運營產生的收益將足夠支付我們的初期投資及／或產生預期利潤。

再者，鑒於我們的BOT/TOT及BOO/TOO項目特許經營期較長，該等項目需要承受運營風險。就BOT/TOT及BOO/T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有關設施的所有檢修及維護。然而，倘我們設施未能如所估計的時間或效率運作，我們或須就更換部件或檢修及維護設施支付超出原有預期的費用，或停業期可能超出原有預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或出現虧損。

我們進一步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通過擴大所處地理範圍來發展業務的能力。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人力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進入新市場時，通常需要聘用當地員工加入項目公司運營設施。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的管理層或不能如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人員

風險因素

支持業務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招募足夠能幹的當地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根本無法招募。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金或融資把握新商機，或不能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受多項風險所規限。

我們擬制定具針對性的收購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強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執行收購策略時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包括(i)未能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ii)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未能發現所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或風險；(iii)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其人員整合至現有業務；(iv)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可能的預期金額；(v)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或服務的預期利益；(vi)未能取得必要融資；(vii)難以取得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viii)市場環境及需求出現變化；及(ix)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精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來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為擴展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惟「業務－潛在合作機會」所披露與三名山東潛在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機會及控股股東有意向且我們根據不競爭協議獲授權利收購的若干公司除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收購策略，或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於適宜的時限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合適的業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該等收購中獲得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收購合適業務或倘我們未能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原水供應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目前以BOT項目模式從事一個原水供應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簽署該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負責興建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及向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應原水作工業及灌溉用途。由於水庫的建設及運營要求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要求存在重大分別，我們或無法利用過往經驗有效興建及經營原水供應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項目將有利可圖或令我們

風 險 因 素

能實現投資。原水供應項目的投資額達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該原水供應項目至少20%的投資，其餘透過銀行借款及／或公司債券融資。倘我們無法建設及運營原水供應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進軍市政垃圾處理業務及計劃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北京科林皓華的全資附屬公司玉溪科林以O&M項目模式經營一個市政垃圾填埋場，且已訂立合約以BOT項目模式取得一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動工。我們計劃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從事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任何化學廢料處理或污水再生利用項目。我們在開展該等新業務時或會面臨激烈競爭，例如儘管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相對分散及地區之間各有差別，大部份市場份額仍由少數主要國有企業佔有。此外，我們未必能維持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原因是我們就該項目能收取的電價須受國家標準單價人民幣0.65元／千瓦時的規限。請參閱「監管環境－企業資質及牌照－垃圾焚燒發電的定價政策」。倘我們的發電成本高於該標準價格，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時間在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項目運營方面獲取經驗，且彼等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有關項目。我們亦或無法取得或聘請足夠技術人員運作我們的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項目所需的設備。此外，由於適用於該等擬建項目排污及技術準則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與適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有所不同，我們就遵守該等法律規定上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亦面臨無法將已收購業務與現有經營業務進行整合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購策略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倘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不能成功發展且並無如預期實現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軍膜生產業務未必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出的膜設備乃採購自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建立膜生產廠以從事膜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膜生產廠現正在試運營階段。於試運營期間，我們獲准製造膜產品作測試自用途，但未獲法律准許對外出售膜產品。一旦膜生產廠開始商業運營，我們擬依賴我們生產的膜設備進行大部分設備銷售業務。我們相信膜生產廠的設計處理量將能夠滿足我們至少五年的需求。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生產膜的過往經驗，我們有關膜生產成本的假設及判斷有待進行測試，可能被證實有誤。我們亦面對與膜生產指定所需材料相關的成本波動風險。此外，膜生產業務的發展可能限制我們的管理、運營、人事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膜設備將為客戶所接受。倘不獲接納，我們可能無法變現我們於膜生產廠的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並無通過投標辦法規定的任何競爭性投標程序而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或會因而被視為無效。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的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外，我們所有其他特許經營項目均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甄選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者及運營商時，投標辦法及政府採購法均適用。投標辦法要求地方政府採用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任何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政府採購法則容許地方政府透過競爭性談判授出公用事業項目。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項目管理流程－競爭性談判或競爭性投標」。地方政府就採購服務及／或建造時須採用何種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的法律指引，亦不確定主管部門在釐定不經過競爭性投標程序而授予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合法性時將會採用何種法律或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日後不會被任何主管部門以我們未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有關項目為理由而視為無效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不會被其終止或我們不會被處罰。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實施的行動或對投標辦法的解譯不會對我們未有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所取得特許經營項目的運營造成重大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國內的國有、民營及外資污水處理及供水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如較低資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能接觸更多客戶。這些公司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先進水處理技術或更雄厚的資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此外，於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在有關地理區域站穩腳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運營商及其他擁有類似拓展目標的運營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其他運營商成功競爭，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集中客戶組合，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34.8%、63.7%及62.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10.6%、37.5%及21.5%。倘我們主要客戶大量拖欠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補償或取得新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地方政府。倘我們的項目由地方政府出資，則可能會因地方政府的預算改變或基於其他政策考慮，而延遲進行或有所變動。地方政府在基礎建設和其他建設項目上的開支一直並將繼續具有週期性特點，並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和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約有關的重大風險。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的變更及身為我們客戶的地方政府的流動性與現金流出現惡化，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動工或竣工，對該等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預扣或延遲我們的工程付款。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造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指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約條款，因而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此外，解決就有關變更產生的任何爭議可能費時甚久，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與政府實體以及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潛在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實體及機構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集中供應商組合，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29.0%、73.9%及67.0%，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8.4%、54.3%及55.0%。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向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建築公司。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被迫與其終止協議且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到可按相若條款提供相同質量的服務的新供

風險因素

應商，或根本無法提供。倘我們未能物色到有關新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建設或根本無法完成，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現有及未來需求並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TOT及BOO/TOO項目均面對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於建設及運營期內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中斷或延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BOT/TOT及BOO/T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2.9%、72.5%及54.5%。我們最初投資BOT/TOT或BOO/TOO各項目的回報產生自我們的特許經營期期間運營設施的所得款項，特許經營期一般為30年。於建設及運營期間，在項目初期不能準確預計或評估的風險以後可能會出現，並導致我們的實際收益、建造成本及運營成本與我們的初步預計出現較大差別。建設及運營我們的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或未能準時在預算內，或按我們在合約內訂明的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設計、建設或安裝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因與我們就已建成設施的質量的爭論而拒絕驗收或可能延遲驗收已建成設施；
- 我們項目所裝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或會導致我們所處理的污水或原水不符合適用標準，繼而可能導致環境風險或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違約風險；
- 設備或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爭議；
-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工業意外；
- 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延誤；及
- 其他非預期情況或成本上升。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以就我們的損失取得充足補償，或未能及時降低該等因素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回購款，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所產生的成本相符，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運營中**BOT**項目均為污水處理項目。就上述各個項目而言，我們僅於該等設施開始商業運營後，定期(通常每半年)從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就**BT**項目而言，我們於購回已建成項目後分期收取回購款。我們一般不會在**BOT**或**BT**項目的建造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故通常並無現金流入。然而，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建造階段須產生大量成本。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成本相符，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需要我們尋求更多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項目開發及日常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流動資金短缺亦可能削弱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額外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流動資金出現任何負壓或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不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費用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或客戶嚴重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BT**項目的盈利能力削弱或出現虧損。

就我們的**BT**項目而言，竣工後，我們的客戶購回設施並向我們支付回購款。我們的**BT**協議一般會訂明釐定回購款的公式。回購款一般包括可變建造成本以及利息及投資收益(按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利息及投資收益均按建造成本計算。竣工後，我們會與客戶商議及協定合理產生的建造成本金額以及相應的利息及投資收益，並將由客戶與我們共同委聘的獨立成本顧問進行核查及審計。由於在我們的**BT**協議中並不確定建造成本，故存在我們實際產生的若干建造成本未必會獲獨立成本顧問及客戶確認的潛在風險。由於利息及投資收益均按所確認建造成本計算，故實際的建造成本與所確認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收取的利息及投資收益金額。在上述情況下，我們須另花時間及精力與客戶討論及商議最終將予確認數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夠與客戶就將支付予我們的金額達成協議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考慮到我們BT項目所需龐大財務投資，倘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最終金額不足以支付建造成本以及產生利息及預期投資收益，或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削弱甚至須確認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項目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7天、114天及199天。一般而言，我們規定客戶的信用期為90天或以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周轉天數超出我們所規定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採購協議或項目協議所訂明的限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任何客戶面對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衰退或財務約束引致的財政困難)，則我們或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未收回付款金額或向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而我們或須就應收款項計提更多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或不具備充足資金以結算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賬齡在一年以上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建築公司客戶應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有關。相關客戶主要由地方政府及特許經營項目的獲授人委聘以興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一般於向項目擁有人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分期收取建築費時結算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

風 險 因 素

倘項目擁有人為地方政府，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結算費用可能會受到地方政府財務資源的間接影響。倘地方政府在結算建築公司客戶的建築費用時遭遇財務困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會一直擁有充足資金向我們付款，結算費用時如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制約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BOT/TOT、BOO/TOO及BT項目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財務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銀行貸款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的比率分別為25.5%、不適用及19.4%。

我們預期繼續利用銀行貸款撥付項目的部分投資。由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於二零一二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減少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現為5.35%，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現行存款準備金率界乎15.0%至18.5%，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提升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的處理設施將處理的污水及原水中的污染物超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妥當處理污水或供應自來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設施及聲譽。

我們建設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可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指定質量標準。我們處理後的污水及供應的自來水的水質倚賴我們設施的正常運作。我們的設備可能面對未知或未經發現的瑕疵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總能夠及時發現及維修

風 險 因 素

故障設備或處理過程中或設施內的任何其他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設施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約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客戶索償或遭到政府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運營以待整改及名譽受損。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或加快其老化。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 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將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可能含有超出我們在該等設施設計及建造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由於按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的成本上升，故進入我們設施的污水或原水如出現任何污染物超標可能對該等設施的運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在認定進廠污水或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出現爭議。此外，倘污水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利用率下降，或倘因為進入的污水或原水不足而導致設施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設施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而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相關項目收益可能會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設施無法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處理污水或供應原水／自來水。我們的設施一旦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設施附近的社區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進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各個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2.3%、46.1%及64.3%，而供水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3.0%、72.4%及77.3%。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當地人口數量、城鎮化水平、與管道網絡的連接情況及當地的整體經濟情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處理污水量或將予供應的自來水量的日後增加而定，而此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在我們大部份污水處理項目中，倘若實際處理量低於有關最低保證處理量，則我們有權按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然而，倘若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或進入的污水明顯低於保證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修訂此下限。降低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1.2%、20.4%及16.9%。由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逐年變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到期或我們被徵收額外稅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我們現時或以前可獲得的補貼均可被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中國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列明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取得政府津貼，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扣減，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向任何日後項目發放補貼，我們來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項註冊專利、五項專利申請、五項許可專利、七項商標申請及一項註冊域名。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权使用。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技術及技能如遭到任何重大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非若干膜生產及應用技術的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技術或將之商業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膜生產及應用有關的五項技術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專利申請正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就該等申請取得專利權。除該五項技術外，我們已就膜應用業務獲得北京碧水源許可使用由其擁有的一項專利技術。請參閱「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獨家獲得許可使用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專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碧水源會一直遵守特許使用協議，且不會許可第三方使用。倘北京碧水源違反特許使用協議，如將專利授予第三方，我們或需提出索償或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獨家權利，但有關過程可能會耗時耗費，無論我們能否勝訴，均會分散業務資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碧水源對專利的所有權一直可予執行。倘北京碧水源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爭議，聲稱其違反專利，則我們於爭議期間可能暫時無法使用專利，或倘北京碧水源喪失專利權，我們根本無法使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分別約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所致。就我們的BOT/TOT項目而言，我們會因建設或收購水務設施而產生巨額投資款項。於我們在經營水務設施期內收取費用款項時，我們的建設或收購成本將獲得補償。我們的BOT/TOT或BOO/TOO模式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12年，而我們的BOT/TOT或BOO模式的供水項目平均投資回本期分別為六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除上述理由外，我們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至人民幣542.4百萬元，因為我們BT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我們或需付諸額外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外部來源取得充裕的現金或根本無法取得現金。倘額外融資活動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或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分倚重銀行借款撥付項目收購及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清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諾，如倘我們的經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財務狀況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削弱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財務契諾，如大理水務的責任，以確保(i)其資產負債率不會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的80%；(ii)其擔保金額不會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金額；及(iii)其利息覆蓋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不會低於1.9倍及2.1倍。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其中包括)有權(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彼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有任何變動而對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所作的擔保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將於三年內到期，年利率為7.7%。我們受與上述發行有關承銷協議的契諾限制，倘進行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發行新債券或償還已發行債券能力的建議行動，則須提前通知投資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就任何受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或債券承銷商的同意。倘我們進行有關活動且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根據融資或承銷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從而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我們的債項或須賠償貸款銀行及債券承銷商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原材料及電力，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地方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如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我們目前與中國地方供應商合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9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0%、73.9%及67.0%。倘我們某一特別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承包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或需向其他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影響或延誤我們的供應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設備或原材料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運營亦有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上升電力需求。此外，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或原水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的供應。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

風險因素

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嫺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品質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設計院或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工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開發及／或運營及設備銷售業務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索賠或有償或無償終止相關協議：

- 我們未能根據BOT、BOO、BT及EPC項目協議的規格完成設施建設；
- 根據BOT/TOT或BOO/TOO項目所處理排出污水或所供應自來水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
- 我們未能提供O&M協議所規定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或
- 我們延遲交付所售設備或設備的質量不符合有關協議的規定。

該等違約或會起因於不滿意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的訂約商違約或誤解、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未遵守法規及程序，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因違反有關協議而遭受客戶申索或終止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為僱員投購保險，保障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我們並無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該等申索。

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甚至根本不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及／或成本昂貴。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運營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主導的企業文化，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在任何情況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有限、有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他們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之前已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獲得承認或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如有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過往而言，中國經濟由中央制訂計劃，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外匯法規變動、稅項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雲南省及其他省份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及供水的政策以及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運營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我們向之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一般為1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直接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

風 險 因 素

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應付退款金額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每日設定。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施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加大匯率靈活性。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維持穩定。

外幣價值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人民幣成本及收入。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在一般情況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虧損，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收益。反之，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資產出現匯兌收益，而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則會出現匯兌虧損。

雖然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正面，但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仍然存在，這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地升值。人民幣兌此等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我們未來的境外業務收入減少。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所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將須把來自全球發售，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兌換，而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分配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之投入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

風 險 因 素

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

此外，根據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300%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二零一零年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化，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如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例如，二零一四年八月雲南魯甸發生6.5級地震，但地震並無對我們鄰近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分銷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供公眾認購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將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始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等因素，均可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H股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股價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開發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運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曾於過往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10.5百萬元，但是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任何以上限制，我們或不能夠依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56.73%已發行股份。雲南省水務(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及北京碧水源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1.81%及24.92%。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或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能會剝奪股東收取彼等H股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H股的成交價。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重大拆售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承銷」。

於此等限制失效後，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H股市價或會下跌。有關情況亦可能對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按適當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大幅高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價格。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持有者權益或會遭受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H股投資者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此外，債項產生可能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從而帶來可能限制我們運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財務契諾。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全球發售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認為」、「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認為、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實事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此類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概無授權此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而載於此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且我們不對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此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此等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倘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亦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閣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列明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該規定。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三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三名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儘管彼等居於中國，但他們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到期時重續有關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各自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限內隨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資料出現變動時即時提供最新資料；(ii)各董事將在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報告當日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批准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在授出此項同意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發送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截至任何後續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仍屬正確。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要約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獲進行。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國有股份轉換將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未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將由我們在中國總部存置。買賣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分歧及申索均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惟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某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兩者甚至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1.00元兌1.26263港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與港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就若干過往數據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有關時間的當時匯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昆明市五華區 虹山西路48號 9棟2單元601室	中國
------	--------------------------------	----

文劍平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911樓 207號	中國
-------	---------------------------	----

焦軍先生	雲南昆明市 滇池路金岸春天12幢 1單元302號	中國
------	--------------------------------	----

何願平先生	北京市宣武區 感化胡同3號院2號樓 1門103號	中國
-------	--------------------------------	----

馮壯志先生	山東濟南市 歷下區文化園2號樓 1單元401號	中國
-------	-------------------------------	----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 廂黃旗博雅西園 1樓6門302號	中國
------	-------------------------------	----

劉旭軍先生	昆明市西山區 書林街134號903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雲建先生	昆明市盤龍區 長青路實力北岸 4棟3單元60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	香港新界將軍澳 景林邨景桃樓 2430室	中國
馬世豪先生	北京市西城區 阜外北四巷 12門4號	中國
任鋼鋒先生	昆明市官渡區 桂華新園1幢 1002號	中國
胡松先生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保利城花園 2棟B座903	中國
監事		
楊川雲女士	昆明市五華區 小菜園11幢 1單元701室	中國
王淑琴女士	北京市海澱區 來鶴居北二院 西加樓3單元2號	中國
李波女士	昆明市西山區 西昌路225號附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譚海銳先生	昆明市高新區 科醫路銀盛苑小區 3幢1單元501室	中國
曹晉聞先生	昆明市紅雲辦事處 北倉園丁小區 小康大道13幢 2單元501室	中國
唐爽女士	廊坊市香河縣 安撫區淑陽大街 育龍香苑8號樓 1單元703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安永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內部控制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雲南 昆明 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 A座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7室
網址	www.yunnanwater.cn ⁽¹⁾
公司秘書	李博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 北京市東城區 台基廠三條5號
授權代表	于龍先生 北京市 海澱區廂黃旗博雅西園 1樓6門302號 劉旭軍先生 昆明市西山區 書林街134號903號
審計委員會	郭科志先生(主席) 馬世豪先生 任鋼鋒先生 胡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松先生(主席) 于龍先生 任鋼鋒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許雷先生 (主席) 任鋼鋒先生 胡松先生
合規委員會	于龍先生 (主席) 郭科志先生 胡松先生 任鋼鋒先生 楊川雲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雲南分行 雲南省 昆明市 護國路67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雲南分行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人民西路350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雲南分行 雲南省 昆明市 人民路18號 美亞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各類刊物）以及安永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安永報告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且以上各方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於加以依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內所有數據均來自安永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安永諮詢編製研究中國整體水務行業的安永報告。安永諮詢為一家專業服務公司，提供一系列與審計及風險管理、稅務及業務交易有關的服務。其商業諮詢服務包括：商業盡職審查、市場滲透及增長策略發展、競爭性分析、市場評估、採購及分銷策略發展以及商業計劃檢討。安永諮詢在中國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業的客戶包括國內其他污水處理及供水企業。

安永報告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編製，由中國水務行業起始，再涉及供水行業，並最終對污水處理行業深入研究。安永諮詢同時利用一級及二級研究，並試圖以多個來源交叉核實每項重大發現。一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與管理層面談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二級研究包括行業報告、互聯網研究、經紀公司的研究、行業專業人士撰寫的文章、大學出版物及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情報。安永報告中的任何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其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其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目的及確保數據相關性而作出調整。有關安永報告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85,000元。

中國水務行業概況

中國水資源

到二零一三年底，中國全年水資源總量(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為27,860億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均水資源量為2,018噸。根據聯合國標準，中國正面臨介乎中度(人均1,000至2,000噸)與輕度(人均2,000至3,000噸)缺水問題。隨著中國政府人口政策的放鬆，未來10到15年人口增長率預期會穩步上升，這可能導致中國面臨嚴重缺水狀況。目前，水質差劣是造成水資源匱乏的主要原因。加強污水處理及提高水再生利用率是解決中國用水危機的一項重要步驟。

中國水務行業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鎮化加快，以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公共基礎設施改造及／或建設，尤其是市政水務行業的基礎設施改造及／或建設已成為中國政府的當務之急。市政水務基礎的發展，傳統上一直由國家及／或地方政府全權負責。然而，單單由地方政府的投資現不足以滿足水務設施建設的巨大需求。政府資金及投資不足阻礙水務行業的技術改進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為填補這一資金缺口，中國政府不斷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透過邀請民營企業投資水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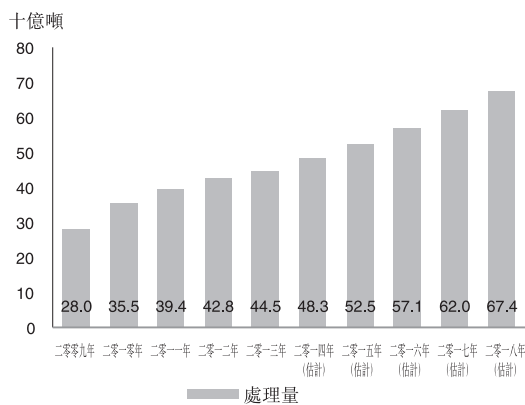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財政部首次公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的官方定義，鼓勵在公共服務領域(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推廣運用此營運模式。目前，PPP營運模式在水務行業的最常見應用為採用BOT、BT、BOO、TOT及EPC項目模式。在有關模式中，BOT模式最常用於中國公共事業項目的投資安排。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10項措施，包括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科學及技術支援及全面利用市場主導制度。該等條文旨在協助水務企業嚴格控制排放標準、引入先進技術並推廣多元投資，包括引入社會資金、增加政府撥款。行業標準更趨嚴謹、技術的提升及經擴展的投票規模，預期中國水行業的未來發展將會有新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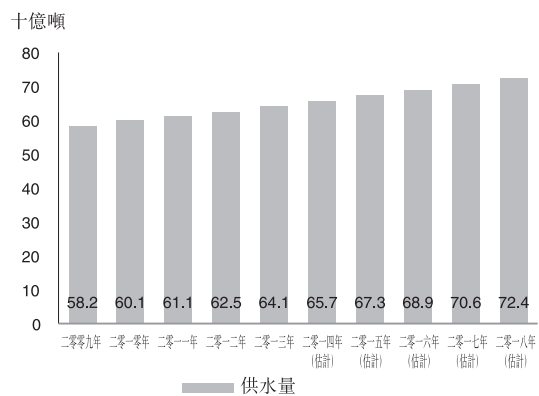
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

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為水務行業鏈的兩個主要部分。到二零一三年底，中國污水處理總量為445億噸，中國市政供水總量為641億噸。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底，全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總量預計將分別達674億噸及724億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2.4%。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中國市政年度污水處理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中國年度市政供水量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建造及設備銷售市場

水廠建造指由地方政府或相關部門委聘的水務公司為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所採用的項目包括BT及EPC項目模式。於BT項目模式，承包商擁有將予建設的設施並於建成後將設施的所有權轉讓回給地方政府或相關部門。於EPC項目模式，承包商於設施建成後將已建成設施轉交回給擁有人。於各項目模式，承包商可聘請分包商或二級供應商興建項目的不同部分。

設備銷售在水務行業鏈中屬於相對獨立的市場分部。在中國，由於欠缺先進技術及資金，設備銷售市場(特別是國內製造商)的發展程度相對較低。此外，國內鮮有市場參與者有能力按項目基準提供整套處理設備。

與水務行業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競爭的公司有三種，即(i)專注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的輕資產公司；(ii)水務設施運營商及(iii)專業水務投資公司。

行業概覽

輕資產公司是水務行業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最常見的參與者類型。此類公司在中國約有70至80家，其中大多數專注建造及設備銷售並在建造水廠及製造水務設備上具有技術優勢，如津膜科技、South Huitonnegin及北京萬邦達環保技術。

大多數水務設施運營商已進入建造及設備銷售行業，從而發展為業務涵蓋整個水務行業鏈的綜合性區域性環保公司。例如，北京碧水源過去僅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現一直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已成為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近年來，部分專業水務投資公司通過收購建築公司及設備製造商進入建造及設備銷售行業，並藉助其大規模及穩健的融資能力。興蓉投資(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即為該類公司的代表，且已通過收購成功實現垂直整合。國中水務(亦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則為另一代表，已開始成功製造用於污水處理的膜相關設施。

水務行業所採用的技術

在中國水務行業，尤其是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方面，傳統技術仍為大部分地區常用的技術。為處理水資源短缺及水的嚴重污染問題，膜技術的應用在中國日益廣泛，此技術可在原水處理令經處理的水實現較高的質量。

污水處理及供水的主要技術

	污水處理		供水	
	主要技術	市場份額	主要技術	市場份額
傳統技術	氧化溝	26.7%	水定式沉降、 過濾及氯化過程	98%
	A ² /O及改良工藝	24.4%		
	CASS/CAST	12.0%		
	A/O工藝法及改良	10.1%		
	生化處理	7.7%		
	SBR及改良	6.7%		
	活性污泥	3.8%		
先進技術	MBR	3.5%	活性炭吸附技術/ 臭氧技術/膜技術	2%

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	供水
	MBR的主要特徵	CMF的主要特徵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質高且穩定：由於高效膜分離，分離效果較傳統沉澱池更佳。經處理的水十分清澈，並無懸浮固體及混濁度接近於零，絕大部分細菌及病毒已被清除，所處理污水可作為非飲用自來水直接再利用。 • 殘留少量污泥：該工藝可高負荷運作而產生少量污泥，故其殘留污泥量少(理論上殘留的污泥量為零)，可減少污泥處置成本。 • 運作佔用空間小，不受地點限制：生物反應器可維持高水平微生物生物量及處理系統擁有高容積負荷，這可節省空間。過程簡單明瞭，而且不受地點限制。 • 可有效去除有機污染物及氨：受益於較高的污泥負荷濃度，MBR系統可較傳統處理流程更有效地處理污水。 • 膜技術能已實現完全有效分離水與污泥，故運行控制較為靈活及穩定。該技術可方便應用於污水處理設施，並易於透過電腦系統控制，令管理及監控更加高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 • 自動化、操作簡單。 • 維護簡便。 • 特別適合分離熱敏物質。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安永諮詢

附註：

(1) 膜技術涵蓋借助滲透膜在兩個部分之間輸送物質的所有工程學方法。CMF是一種膜技術。

受益於優惠的政策及法律，如《高性能膜材料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膜分離技術預期在中國水產業中具有進一步發展空間。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是推動中國水務市場膜分離技術發展的主要力量。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飲用水標準》(GB 5749-2006)生效，要求更嚴格的供水質量水平。因此，供水廠開始逐步改進流程及設施及使用膜分離技術以符合新標準。

行業概覽

水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市場

當前，水務行業共有逾1,200名行業參與者，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私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國有企業及集體企業的年銷售合共佔中國水務行業整體銷售的54%，而合資企業公司、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的銷售則分別僅佔17%、8%及21%。憑藉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及政府背景，國有企業是中國水務行業最為活躍的投資者。二零一三年，中國水務行業(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再生水生產)的總處理能力約為每天485百萬噸。

雲南市場

當前，雲南水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在昆明市，競爭對手A(1,415,000噸/天)是供水廠主要供應商，競爭對手B(1,255,000噸/天)運營污水處理廠。曲靖市大型企業競爭對手C(280,000噸/天)及玉溪市大型企業競爭對手D(200,000噸/天)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四家水務企業均為地方國有企業。

二零一三年雲南地區按處理能力計的五大水務企業

排名	公司	處理能力 (1,000噸/天)
1	競爭對手A	1,415
2	本公司	1,300
3	競爭對手B	1,255
4	競爭對手C	280
5	競爭對手D	2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上市公司年報、公司網站、H2O-china.com、安永諮詢

附註：(i)雲南水務企業指於水務行業運營且總部在雲南省的公司；(ii)處理能力指該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量；(iii)競爭對手A的官方處理能力為1,625千噸/天，但其所經營的兩個廠房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運營，因此，其目前實際處理能力計算為1,415千噸/天；及(iv)按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計，本公司在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25%，而本公司在雲南省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13.8%。

行業動力

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是推動水務行業發展的根本動力。同時，城鎮化率及工業化率的提升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亦帶動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增加。

政策及法規

中國水務行業是一個受政策驅動的行業。除國家十二五規劃外，環保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頒佈《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國家環保規劃**」），進一步規定對600項各類環保標準的修訂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期間完成。該修訂將提高適用於水務行業的有關標準，並鼓勵水務公司採用先進技術以達到不斷提升的標準。

為應付對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有關政府部門已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及《全國城鎮供水設施改造與建設「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以規範需要地方政府加快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水廠**」）建設的詳細建設目標。

根據住建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底，當前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改造情況與二零一五年目標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二零一五年的目標是將中國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至208百萬噸／天。二零一三年的處理能力為149百萬噸／天。受政府主導建設的推動，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將繼續大幅增長。同時，水務行業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包括較低的所得稅稅率及增值稅減免，地方政府亦提供補貼以鼓勵水廠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把重點投放在再生水生產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國務院計劃到二零一五年底將工業及住宅用再生水的利用率提升至20%，高於十二五規劃目標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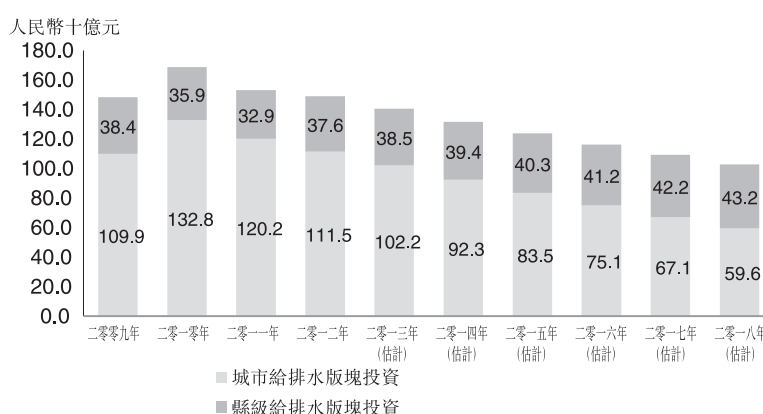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10項措施，包括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科學及技術支援及全面利用市場主導制度。該等條文旨在協助水務企業嚴格控制排放標準、引入先進技術並推廣多元投資，包括引入社會資金、增加政府撥款。行業標準更趨嚴謹、技術的提升及經擴展的投票規模，預期中國水行業的未來發展將會有新機遇。

行業概覽

政府投資

縣級水務市場成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市場，原因是政府鼓勵在欠發達的縣級區域進行投資。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縣級給排水投資佔縣市區域總投資的比例不斷上升，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佔縣市總投資的4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給排水板塊的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進入門檻

門檻種類	說明
資金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水廠及相關配套設施需要巨額資金• 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5至10年或更長
地域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廠在區域／地理上有排他性，倘一地區已設立或興建水廠，在其毗鄰不得再有另一水廠
政策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水廠須符合有關地方政府發展規劃• 地方政府就企業進入市場設置多項嚴格要求及高標準，並對該等企業的投資及運營表現進行密切監管• 為保護當地水務企業，地方政府可能會對外來企業另設政策及門檻

行業概覽

門檻種類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對從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取得水務項目的投標程序及競爭性談判程序採取嚴格准入要求
技術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飲用水及已處理污水的有關國家標準所需要的技術要求越來越高及嚴格

行業發展趨勢

併購已成為水務企業擴充業務的重要策略。目前，具備技術及資本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更願意進軍新市場，並通過收購現有地方水務公司擴大其市場份額。併購亦為大型水企業自政府獲得項目的常用方法。

供電及電價

電力成本佔水務企業大部分生產成本。雲南實行分級式電價。就大型工業用戶而言，價格約為人民幣0.5元／千瓦時，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未來，國家電價可能會更高。然而，由於政府將根據公用事業成本的波動情況調整水價，故預期有關升幅不會對水務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雲南省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1千伏	1至10千伏	35至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	0.516	0.492	0.480	0.468

資料來源：雲南省物價局

市政供水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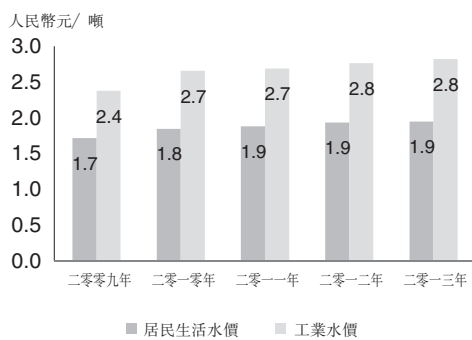
供水能力及供水費用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市每日供水能力增加1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儘管供水受當地水資源可用性影響，供水廠的設計處理量一般足以滿足當地工業及居民生活需求。因此，通常沒有必要為提高供應能力而擴建水廠，整體供水能力一般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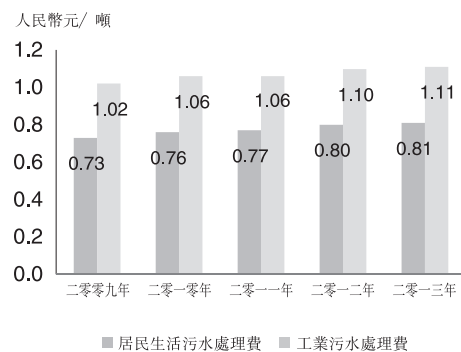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供水費用乃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釐定。供水費用由四部分組成，即水資源費、供水價格、污水處理費及排污費。供水費用分五類，即居民生活用供水費用、工業用供水費用、行政事業用供水費用、經營／服務用供水費用及特種用供水費用。二零一三年底，中國31個省會城市及直轄市的平均居民生活用供水單價(不包括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1.9元，平均工業用供水單價(不包括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2.8元；而平均居民污水處理單價為每噸人民幣0.81元，平均工業污水處理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11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省會城市的平均自來水供水單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省會城市的平均污水處理單價



資料來源：www.h2o-china.com、安永諮詢

行業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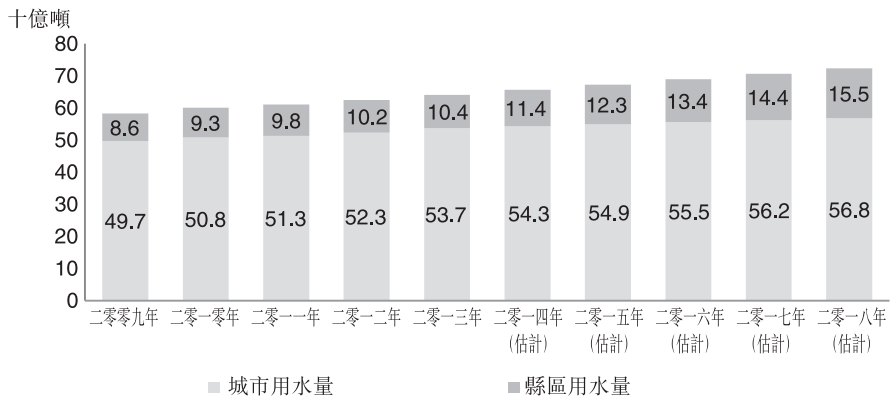
很多欠發達地區，如中國的二三線城市及大多數縣，並無建有足夠的水廠，面臨清潔自來水短缺及／或過量排放未處理污水。因此，尤其隨着工業化及城鎮化增長勢頭加快，這些地區對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巨大。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年度城市用水量穩定。二零一三年，人均用水量為47噸，其中城市用水佔84%，縣區用水佔16%。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縣區用水總量將增至155億噸，佔總用水量的21%，而城市用水量將增至568億噸，佔總用水量的79%。二零一三年，雲南用水量佔全國用水量的1%。在雲南省，70%的用水量為城市用水，30%為縣區用水。此外，新疆、山東及江蘇等大省(本公司在該等地區設有水務項目)的用水量預期日後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測未來五年內城市和縣區用水的絕對值將分別以1.1%及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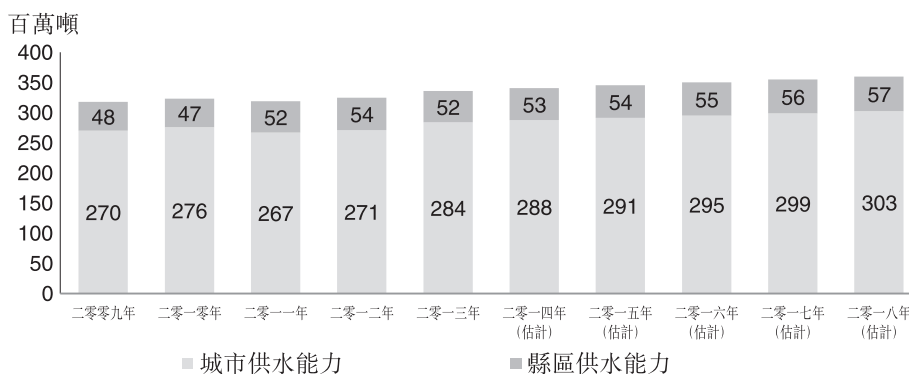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市政用水量結構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市政供水能力結構非常穩定，按複合年增長率1.4%增長。同期，縣區供水能力佔市政供水總能力的比例由15%升至19%。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計於未來五年，城市供水能力及縣區供水能力將分別以1.3%及2.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根據「十二五規劃」，43.6%的將予建設的新供水設施預期將建於縣及主要鎮區，表明該等地區的供水設施蘊藏巨大增長潛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每日市政供水能力結構



資料來源：住建部、國家統計局、安永諮詢

行業概覽

在供水行業，需求增長高於供水能力增長。此外，縣區水需求增長速度快於城市水需求增速。因此，存在供需失衡，尤其是在縣區，這將為地區參與者為進行擴張提供大量機會及填補供應缺口。

盈利能力與競爭格局

由於中國政府將供水行業逐步向私營企業開放，供水行業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1%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8%。二零一三年底前，中國供水公司總數達998間，其中32%的公司產生虧損。由於目前中國供水行業市場化程度相對較低，多間公司乃轉制自國有機構，且因為許多位處中國偏遠地區的供水設施確認的毛利通常較低，預期中國供水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未來將獲得改善。伴隨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供水行業的經營模式轉變為「政府特許、政府採購及私營企業運營」。此經營模式下，供水公司於特許經營期根據政府授出的特許經營協議在特定許可區域向終端用戶供水，而終端用戶主要按每月用水量支付服務費。

當前，雲南供水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競爭對手A (1,415,000噸/天)、競爭對手C (200,000噸/天)、競爭對手D (150,000噸/天) 及競爭對手E (116,000噸/天)。該等供水企業均為地方國有企業。

二零一三年雲南地區按設施及供水能力計的五大供水企業

公司	設施數目	排名	供水能力 (1,000噸/天)	排名	在雲南的 市場份額
本公司	15	1	428	2	6.1%
競爭對手A	10	2	1,415	1	27.0%
競爭對手E	10	2	116	5	2.2%
競爭對手C	3	3	200	3	3.8%
競爭對手D	3	3	150	4	2.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公司網站、H2O-china.com、安永諮詢

市政污水處理行業

生產能力及運行負荷率⁽¹⁾

全國市政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由二零零九年的1.06億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9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計年處理量將達794億噸，每日處理能力將達2.28億噸。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政府在污水處理發展的重心由「數量」轉向「質量」。「十一五規劃」期間，全國污水處理廠的數量快速增長。然而，二零零九年底，運營中污水處理廠仍有263座（佔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總數的13%），未能滿足運營一年以上的處理廠運行負荷率不得低於60%，運營三年以上的處理廠運行負荷率不得低於75%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起，污水處理能力的增速放緩，二零一三年底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負荷率達82.6%。

行業供需

中國的市政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二零一三年，污水排放總量為716億噸，較二零一二年高4.6%。自二零零九年起，污水量每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二零一三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70%。主要由於人口自然增長及城鎮發展，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續上升。

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生活污水排放量將繼續以每年約7%的速度增長，二零一八年前將達703億噸。二零一三年底，雲南污水排放總量為13億噸。預期有關金額到二零一八年將達17億噸。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計於未來五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而工業污水排放量將以-2.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降，令污水排放總量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工業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30%，而生活污水排放量佔中國污水排放總量的70%。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工業污水排放量將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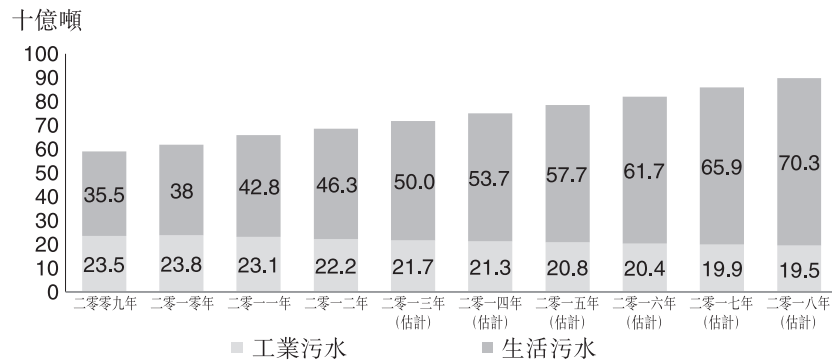
附註：

⁽¹⁾ 運行負荷率 = 每日處理量 / 每日設計處理量 x 100%

行業概覽

195億噸，佔中國污水排放總量的22%，而年度生活污水排放量將增至703億噸，佔中國污水排放總量的78%。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污水排放的主要組成部分，生活污水日後將仍為污水處理行業的主要重心，並將為在該領域經營的企業提供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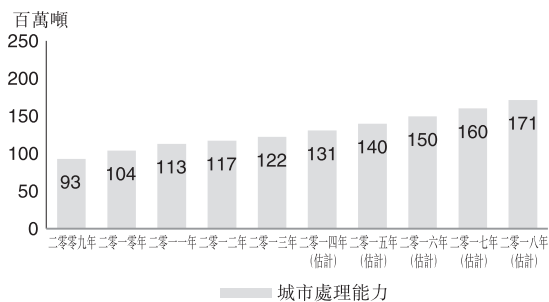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市政污水排放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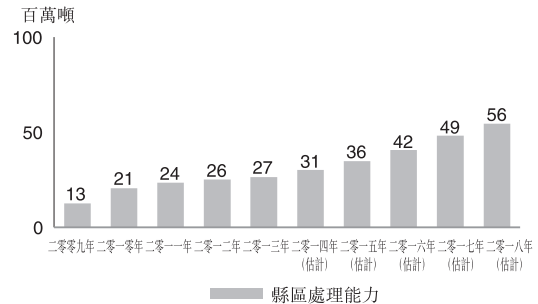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部、安永諮詢

未來，縣級污水處理服務供應的增長率預期將高於城鎮化的一線城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縣級污水處理能力的年均增長率為18%，市政污水處理能力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7%。縣區污水處理設施的規模、能力及技術與城市相比處於相對劣勢。因此縣區將是未來產業擴張及增長的重心。安永諮詢估計，到二零一八年底，每日城市污水處理能力將增至171百萬噸，而縣區污水處理能力將達56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每日城市污水處理能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每日縣區污水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環保部、安永諮詢

行業概覽

盈利能力與競爭格局

與供水行業相若，污水處理公司的平均盈利能力於過去五年亦較低。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行業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為12.3%。在247間污水處理公司中，有31間錄得虧損，佔污水處理公司總數的12.6%。污水處理行業的經營模式為「政府特許、政府採購及私營企業運營」。一般情況下，地方政府為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承擔支付責任。

污水處理行業的收入易受單價及污水處理量影響。所處理污水任何單價及處理量增長將增加公司收入。污水排放量視乎於處理廠的待處理進廠污水。

當前，雲南污水處理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競爭對手B (1,255,000噸/天)、競爭對手C (80,000噸/天)、競爭對手F (80,000噸/天) 及競爭對手G (54,000噸/天)。該等污水處理企業均為地方國有企業。

二零一三年雲南地區按設施及處理能力計的五大污水處理企業

公司	設施數目	排名	處理能力 (1,000噸/天)	排名	在雲南的 市場份額
本公司	56	1	872	2	26.2%
競爭對手B	9	2	1,255	1	39.0%
競爭對手F	2	3	80	3	2.5%
競爭對手C	1	4	80	3	2.5%
競爭對手G	1	4	54	4	1.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公司網站、H2O-china.com、安永諮詢

概覽

我們是雲南省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項目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原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發改委、原建設部及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投標辦法」)，污水處理、供水、垃圾處理等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投標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投標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造、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各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定價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國家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原發改委、原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計，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接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報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政協和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城市中有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

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二零一六年底，設市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0.95元，非居民不低於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0.85元，非居民不低於1.2元。

已經達到最低收費標準但尚未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徵，並在3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投入運行。

各地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依法履行污水處理企業成本監審、專家論證、集體審議等定價程序，確保政府制定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的科學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廣泛接受社會監督，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水質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省級建設主管部門是監督本地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垃圾焚燒及發電項目）經營的主要監管機構，且政府對該等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經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周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運營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提前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

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複核一次。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在國家層面不再作統一要求，而由各地方自行決定。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的《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從事供氣、供水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

日頒佈及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臨時資質有效期為2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的甲級資質認定已經取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停止實施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後續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認定已經取消。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對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審批的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以垃圾處理量折算的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相關項目被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得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然而，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以折算的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焚燒發電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實際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焚燒發電上網電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建設部第157號)，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企業，應向市、縣及鎮級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處理生活垃圾的許可證；未取得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任何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有關的活動。

市、縣及鎮級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決定是否授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許可以及向中標人頒發相應的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企業，須在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延續手續。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432號)及前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須向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被許可人須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電監會提出申請。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二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許可，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設區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除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及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勵和支持。

監管環境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許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處罰。罰款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增加上文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或處罰，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i)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得到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穩中趨好，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ii)到二零三零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i)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ii)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iii)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過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iv)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v)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vi)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vii)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viii)相關政府機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防治，

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二零一七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ix)明確落實多個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水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x)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勞工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報酬或依據相關法律可解除勞動合同。相關法律亦分別對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小時數作出規定，並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監管環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合資格污水處理企業的污水處理勞務免徵增值稅。合資格污水處理是指將污水加工處理後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所載水質標準的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免徵資格。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各級人民政府應在財政預算中安排一定資金，採用補助、獎勵等方式，

支持節能減排重點工程、高效節能產品和節能新機制推廣、節能管理能力建設及污染減排監管體系建設等。進一步加大財政基本建設投資向節能環保項目的傾斜力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十二五」期間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資金管理辦法》，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其中：集中支持的專項資金必須安排用於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建設；為鼓勵地方早建設、早完成任務，對地方利用自籌資金建成的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專項資金下達後可用於項目資金歸墊；集中支持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任務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由省裡統籌納入整體推進資金管理。整體推進的專項資金可用於整體推進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也可調劑用於集中支持地區的污水管網建設；具體項目安排可用於新建和在建污水管網項目建設，也可用於二零一零年以來建成的污水管網項目資金歸墊；污水管網項目建設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可用於污水管網養護和污水處理設施運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加強運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在積極爭取國家資金支持的同時，進一步加大地方財政資金扶持力度。省級財政從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安排人民幣5億元

監管環境

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項目資金，通過以獎代補、資本金投入等方式，專項用於城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項目前期工作和項目建設。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頒佈的《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城鎮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和運營管理的指導意見》，各縣、市、區人民政府要把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所徵收的污水處理費全額用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運營，對不足以支付設施正常運營的要給予財政補貼。要設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項核算，做到手續完備、專賬管理、專款專用、專戶存儲、賬目清楚，嚴禁截留、擠佔和挪用項目建設資金。

利潤分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公司法，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特別規定，將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人民幣宣派及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凡違法違規或影響公平競爭的政策都要納入清理規範的範圍，既要規範稅收、非稅等收入優惠政策，又要規範與企業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

監管環境

通知規定以(i)統一稅收政策制定許可權；(ii)規範非稅等收入管理；及(iii)嚴格財政支出管理等方式切實規範各類稅收等優惠政策。除依據專門稅收法律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的稅政管理許可權外，各地區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稅收優惠政策；未經國務院批准，各部門起草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發展規劃和區域政策都不得規定具體稅收優惠政策。

嚴格執行現有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管理制度。嚴禁對企業違規減免或緩徵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以優惠價格或零地價出讓土地；嚴禁低價轉讓國有資產、國有企業股權以及礦產等國有資源；嚴禁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減免或緩徵企業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繳費，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允許企業低於統一規定費率繳費。

未經國務院批准，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對企業規定財政優惠政策。對違法違規制定與企業及其投資者(或管理者)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包括先徵後返、列收列支、財政獎勵或補貼，以代繳或給予補貼等形式減免土地出讓收入等，堅決予以取消。其他優惠政策，如代企業承擔社會保險繳費等經營成本、給予電價水價優惠、通過財政獎勵或補貼等形式吸引其他地區企業落戶本地或在本地繳納稅費，對部分區域實施的地方級財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還等，要逐步加以規範。通知並無要求已獲授任何補貼的任何實體因吸引本地投資而退還補貼。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背景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通過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在雲南開始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雲南省水務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而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6.21%。本公司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由雲南省水務通過資產出資及北京碧水源通過現金出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更名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雲南省水務對雲南水務公司進行資產出資，出資資產為其29家持有多個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以及九個投資項目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全部位於雲南)，根據獨立第三方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雲南分行編製的驗資報告，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雲南省水務出資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a)本公司已就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批文；(b)已就有關出資妥善合法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及(c)雲南省水務出資的所有資產乃由雲南省水務合法擁有。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於雲南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建立、開發及收購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下文顯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	雲南省水務向我們轉讓其於景洪給排水的51%權益。景洪給排水為西雙版納其中一家最大型的供水企業，於景洪及勐捧縣持有多間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是項轉讓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雲南的影響力。
二零一二年三月	紅河自治州政府同意向我們移交或委託我們經營10個市(縣)10個污水廠，污水處理能力共21.4萬噸／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我們與景洪城投簽訂《關於勐臘縣、勐海縣綜合項目的合作協議》，以提高水處理能力。
二零一二年十月	北京碧水源向我們轉讓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據此開展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我們被表彰為「雲南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集體」。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於新疆成立首個供水項目額敏水務，此乃我們於雲南以外的首個項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收購國清環保60%的權益，以補充我們的O&M項目業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收購北京科林皓華的52.38%權益，以補充我們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山東環保以在山東進行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這表示我們首次進軍山東。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收購無錫中發水務的75%權益。無錫中發水務於江蘇持有多个污水處理項目。此項收購使我們首次在江蘇建立業務據點。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由有限公司雲南水務公司(我們的前身)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與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於雲南滇中產業新區進行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膜生產廠開始試營。通過該膜生產廠，我們將可以低成本生產優質膜產品，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亦作對外銷售。本公司將不再僅僅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開展業務，且預期這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為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6.21%。雲南省水務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1.57%。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及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雲南省水務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一致行動人士曾與北京碧水源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北京碧水源向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本公司的0.42%股份。如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過往協議」）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與北京碧水源一致行動，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過往協議已終止，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已與雲南省水務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項下的擁有權持續不變的規定乃由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少於0.5%股份，而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並無重大影響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控股股東）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1.8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70）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6.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碧水源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4.83%及5.0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4.92%。北京碧水源亦被視作控股股東，原因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即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僅持有本公司24.92%的權益。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若干業務。有關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重組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重組」）：

1. 成立雲南水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雲南水務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開展運營。雲南省水務通過向雲南水務公司出資於雲南省的2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九個投資項目出資人民幣30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51%），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294百萬元（佔註冊資本49%）。

2. 增加註冊資本及雲南水務公司股權變動

- 二零一二年十月，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按目前各自於雲南水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0百萬元。雲南省水務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而北京碧水源以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向雲南水務公司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五月，作為對僱員的獎勵，北京碧水源與29名管理層股東（包括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各自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總代價向29名管理層股東轉讓其於雲南水務公司的合共4.9%權益，代價按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二零一三年七月，融源成長（獨立第三方）以現金出資後，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有關融源成長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作為對僱員的獎勵，執行董事于龍與本公司的一名管理層人員（連同29名管理層股東統稱為「**30名管理層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3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雲南水務公司的0.13%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雲南水務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雲南水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⁹⁾	出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1	雲南省水務 ⁽¹⁾	331,500	42.07
2	北京碧水源	286,650	36.38
3	融源成長	137,880	17.50
4	于龍 ⁽²⁾	10,690	1.36
5	胡沙克 ⁽³⁾	2,535	0.32
6	黃雲建 ^(1,4)	1,950	0.25
7	楊方 ⁽⁵⁾	1,755	0.22
8	洪芳	1,690	0.21
9	黃軼	1,560	0.20
10	羅宇煊	1,495	0.19
11	張汝良	1,170	0.15
12	李博 ⁽⁶⁾	1,010	0.13
13	趙鵬	910	0.12
14	馬棟軍	845	0.11
15	宋春霞	715	0.09
16	李峻峰	585	0.07
17	王勇 ^(1,7)	585	0.07
18	楊川雲	520	0.07
19	李國強	455	0.06
20	莫存燕	390	0.05
21	米世雲	325	0.04
22	羅紅雁	325	0.04
23	周志密	325	0.04
24	劉南驕	325	0.04
25	闕雲蕾	325	0.04
26	陳念娟	260	0.03
27	劉旭軍 ^(1,8)	195	0.02
28	陳向文	195	0.02
29	徐強	195	0.02
30	戴紹波	195	0.02
31	桂皓	130	0.02
32	張汝智	130	0.02
33	石家勇	65	0.01
總計	—	787,880	100

附註：

⁽¹⁾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于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胡沙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4) 黃雲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楊方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博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7) 王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劉旭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9) 除上文附註1所述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股東為家族成員、親戚或一致行動人士。

3. 發起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及根據當時33名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發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百萬元。

4. 於轉制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2,564,457元。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以現金出資增加資本，當中雲南省水務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0,322,062元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杭州青域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44,958元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四川融琛為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617,437元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是次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⁹⁾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雲南省水務 ⁽¹⁾	391,822,062	45.43
2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3.23
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4	杭州青域	5,744,958	0.67
5	四川融琛	8,617,437	1.00
6	于龍 ⁽²⁾	10,690,000	1.24
7	胡沙克 ⁽³⁾	2,535,000	0.29
8	黃雲建 ^(1,4)	1,950,000	0.23
9	楊方 ⁽⁵⁾	1,755,000	0.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⁹⁾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0	洪芳	1,690,000	0.20
11	黃軼	1,560,000	0.18
12	羅宇煊	1,495,000	0.17
13	張汝良	1,170,000	0.14
14	李博 ⁽⁶⁾	1,010,000	0.12
15	趙鵬	910,000	0.11
16	馬棟軍	845,000	0.10
17	宋春霞	715,000	0.08
18	李峻峰	585,000	0.07
19	王勇 ^(1,7)	585,000	0.07
20	楊川雲	520,000	0.06
21	李國強	455,000	0.05
22	莫存燕	390,000	0.05
23	米世雲	325,000	0.04
24	羅紅雁	325,000	0.04
25	周志密	325,000	0.04
26	劉南驕	325,000	0.04
27	闕雲蕾	325,000	0.04
28	陳念娟	260,000	0.03
29	劉旭軍 ^(1,8)	195,000	0.02
30	陳向文	195,000	0.02
31	徐強	195,000	0.02
32	戴紹波	195,000	0.02
33	桂皓	130,000	0.02
34	張汝智	130,000	0.02
35	石家勇	65,000	0.01
總計	—	862,564,457	1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74%。
- (2) 于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胡沙克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4) 黃雲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楊方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博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7) 王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 (8) 劉旭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9) 除上文附註1所述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股東為家族成員、親戚或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上述重組發出的一切有關批文並已正式備案。重組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收購、出售、併購及合營企業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i>收購</i>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北京碧水源透過注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作為資產出資而向本公司貢獻註冊資本人民幣24.5百萬元	轉讓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 承讓人：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 出資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工商登記變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我們的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購六庫給排水全部權益	賣方：獨立第三方瀘水縣財政局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53.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人民幣2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清償人民幣20百萬元。餘額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六庫給排水持有日供水量為20,000噸/日的自來水廠，並承擔建設第二自來水廠。其加強了我們在雲南西部的策略發展。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賣方：獨立第三方個舊市人民政府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75.5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清償人民幣8.5百萬元，餘額人民幣67.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蒙自污水處理廠	賣方：獨立第三方個 蒙自市人民政府 買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清償人民 幣9百萬元， 餘額人民幣 52.2百萬元將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前根據相關股 份轉讓協議清 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 廠處理能力。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	賣方：30名自然人， 所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勐臘給排水	合共約人民幣14.4百萬 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以現金悉 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供水業 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收購國清環保60%權益	賣方：獨立第三方 馬曉軍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3.0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以現金悉 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O&M業 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增加註冊資本收購北京科林皓華52.38%權益	發行人：獨立第三方 北京科林皓華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11.7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以現金悉 數清償	補充我們的固體廢物 處理業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無錫中發水務75%權益	賣方：陳子榮、鄭可 微、上海清科環境工 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6.2%、30%及8.8% ，全部均為獨立第三 方。 買方：本公司	人民幣44.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以現金悉 數清償	增強我們的污水處理 能力及首次在江蘇省 建立業務據點。
出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景洪皓泰20%權益	買方：深圳長發投資 有限公司(「深圳長 發」) 賣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93.1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以現金 清償	由於景洪皓泰的主要 業務是房地產，故是 次出售可精簡我們的 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出售昆明瑞源50% 權益	買方：獨立第三方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本公司	約人民幣59.2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清償	由於本公司對昆明瑞源並無控制權且昆明瑞源的財務業績並不令人滿意，故是次出售對本集團有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五日，出售蒙自 污水處理廠	買方：循環經濟 賣方：紅河水務	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將於資產轉讓後七日內以現金清償	由於有關蒙自污水處理廠相關用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未完成，董事認為，向循環經濟轉讓蒙自污水處理廠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 八日，終止出售蒙 自污水處理廠	紅河水務 循環經濟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紅河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取得蒙自污水處理廠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紅河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與循環經濟訂立一項協議，終止建議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五日，出售感通 供水廠	買方：循環經濟 賣方：大理水務	人民幣3.0百萬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以現金清償	由於感通供水廠所在土地正由集體所有土地轉為出讓土地且有關程序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向循環經濟轉讓感通供水廠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i>視作出售</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深圳長發向景洪皓 泰額外注資人民幣 40百萬元，佔其權 益的80%，代價為 人民幣46.7百萬元。 本公司於景洪皓泰 的權益由100%攤 薄至20%	新股東：獨立第三方 深圳長發(80%)	增資額為人民幣40百萬 元，代價為人民幣46.7 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資產評估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以現金 清償	由於景洪皓泰的主要 業務是房地產，故是 次視作出售可精簡我 們的企業架構。
<i>合營企業</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 日，成立山東環保	本公司：60%股權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40% 股權	本公司：人民幣36百萬 元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人民幣 1百萬元及山東臨港水處 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以現金悉 數結算	補充供水及污水處理 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及 交易說明	訂約方	代價金額及基準	代價如何及 何時結算	交易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大理水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由大理國資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出資、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旅遊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出資及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大理市政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出資。本公司於大理水務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5%。	新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第三方大理國資公司 (25%) • 獨立第三方大理旅遊公司 (15%) • 獨立第三方大理市政公司 (15%) 	增資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資產評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增加的註冊資本須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前）結算。	憑藉來自新股東的經整合資源，我們得以實現供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集中建設、經營及管理，以期改善大理水務的運營及業務規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全部主要收購及出售的必要批文，(ii)已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收購及出售妥善合法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及(iii)由於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已妥善依法完成，故無論有關代價是否已悉數清償，上文所載本公司所收購的所有公司由本公司合法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與融源成長訂立認購協議I及股東協議I，據此，融源成長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7.88百萬元。該代價以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為我們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依據。完成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而融源成長於完成認購時則持有我們17.5%股權。引入融源成長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融源成長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訂立認購協議II及股東協議II，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744,958元；(ii)四川融琛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17,437元；及(iii)雲南省水務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322,062元。該代價以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為我們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依據。完成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880,000元增至人民幣862,564,457元，而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於完成認購後則各自持有我們的0.666%及0.999%股權，而雲南省水務的股權則由42.07%增至45.43%。引入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為獨立第三方，而雲南省水務為我們最大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概約新增註冊資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的概約代價	代價結算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股權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融源成長	137.88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90	46.3	15.98	11.99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杭州青域	5.70	20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3.48	35.5	0.666	0.5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四川融琛	8.60	3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48	35.5	0.999	0.75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水務	60.32	21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3.48	35.5	45.43	31.57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00港元至5.80港元的中位數。

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益處

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對在融資、業務多元化、資本市場機會方面可為我們提供支持及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融源成長

融源成長是由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融源(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同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融源成長的業務範圍涵蓋投資未上市企業，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證券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及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青域

杭州青域是由個人投資者徐政軍(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同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碧水清益環境技術開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從事投資開發環保技術項目的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杭州青域的業務範圍涵蓋投資於成長型企業及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擔任

成長型企業的業務代表、在成長型企業的創設過程中為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融琛

四川融琛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篤榮與胡原斌分別共同擁有20%及80%，業務範圍涵蓋項目投資及管理。張篤榮及胡原斌均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雲南省水務

有關雲南省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融源成長

根據認購協議I及股東協議I，融源成長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雲南省水務在未經融源成長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權。有關轉讓限制就上市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雲南省水務股權轉讓，且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

倘任何當時現有股東（「售股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以及從融源成長取得事先書面批准（如需要），有關股東須各自盡快向融源成長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供建議出售或轉讓事項的詳情。倘融源成長於發出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售股股東作出回覆（「回覆期」），則融源成長將被視為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共同出售權

倘融源成長並無於回覆期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繼續出售股權予潛在承讓人，則融源成長按股東協議I決定有權於回覆期後30天內以相同價格按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若干股權數額。倘該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融源成長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則售股股東不得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如融源成長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則售股股東須於通知日期後120天內根據與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如股權轉讓並無於通知日期後120天內完成或按通知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則有關股權轉讓將進一步受融源成長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所規限。共同出售權就上市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i)管理層股東或(ii)雲南省水務的權益轉讓。

- 參與認購新證券的權利

上市前，本公司將於我們計劃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增加註冊資本（「新證券」）後於5個營業日內向融源成長發出通知（「發行通知」）。融源成長應於收取發行通知15個營業日內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新證券。

- 退出權利

倘本公司在中國或融源成長所協定其他地方（包括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參與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則融源成長有權要求雲南省水務購買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融源成長所付原代價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加相等於原代價12%的金額，或(ii)融源成長於雲南省水務被要求購買有關權益當日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經審計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檢查權利

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向融源成長提供經審計年度業績、未經審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計月度業績。

- 提名權利

融源成長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

- 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

股東協議I所載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本公司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

根據認購協議II及股東協議II，雲南省水務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而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享有的特別權利則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雲南省水務在未經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權。有關轉讓限制就上市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雲南省水務股權轉讓，且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

倘任何當時現有股東(「售股股東II」)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以及從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取得事先書面批准(如需要)，彼等須各自盡快向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發出書面通知(「通知III」)，提供建議出售或轉讓事項的詳情。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融源成長中的兩家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須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行使有關權利。倘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於發出

通知II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售股股東作出回覆(「回覆期II」)，則並無作出回覆的一方將被視為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共同出售權

倘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並無於回覆期II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II繼續出售股權予潛在承讓人，則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按股東協議II決定均有權於回覆期II後30天內以相同價格按通知II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若干股權數額。倘該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則售股股東亦不得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如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則售股股東II須於通知II日期後120天內根據與通知II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如股權轉讓並無於通知II日期後120天內完成或按通知II所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則有關股權轉讓將進一步受杭州青域或四川融琛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所規限。共同出售權就上市而言(削減／轉換國有股份)並不適用於(i)管理層股東或(ii)雲南省水務的權益轉讓。

- 參與認購新證券的權利

上市前，本公司將於我們計劃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增加註冊資本(「新證券II」)後於5個營業日內向杭州青域、四川融琛或融源成長發出通知(「發行通知I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均於收取發行通知II後15個營業日內具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全部或任何的新證券II。

- 退出權利

倘經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同意的本公司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參與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則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有權要求雲南省水務購買其各自於本公司的

全部股權，代價為(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所付原代價另加相等於有關原代價12%的金額，或(ii)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於雲南省水務被要求購買有關權益當日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經審計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檢查權利

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提供經審計年度業績、未經審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計月度業績。

- 需經股東批准的事項

股東協議II所載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本公司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禁售限制及公眾持股量

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無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上市時，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少於10%，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各自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融源成長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9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5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由於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故其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所作的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的代價全部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超過28個完整日前結清；及(i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而雲南省水務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融源成長、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並不適用。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一般就每個新項目註冊成立一家個別項目公司，但在我們擁有現有項目的縣市中，我們一般通過一家單一項目公司在該縣市處理所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61家中國附屬公司，當中40家公司乃為進行污水處理項目而成立、九家公司乃為進行自來水供水項目而成立，兩家公司乃為建設及設備銷售而成立及其餘十家公司則為進行其他業務如O&M項目、固廢處理業務、環保技術諮詢服務而成立。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

(2)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

雲南水務香港

雲南水務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水務香港主要從事水相關服務及投資，並將會擔任我們的境外投資平台，以助我們日後擴充境外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水務香港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3)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文山水務為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文山州城鄉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文山水務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

巴州科達浩瑞為一家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新疆科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43.75%。巴州科達浩瑞主要業務為供水、污水處理及污水再生利用。

(4)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i) 大理水務

大理水務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大理水務45%權益。根據雲南水務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大理國資公司同意一致行動並與本公司按相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式進行表決，直至協議被雙方終止為止。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控制大理水務的70%表決權。大理水務有四家自來水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運營中，以及三家自來水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水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7.9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ii) 景洪給排水

景洪給排水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景洪給排水51%權益，並為其控股股東。

景洪給排水有三家自來水供水廠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運營中以及一家污水處理廠在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景洪給排水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ii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技術設計、項目設計、技術實施以及系統集成、經營技術支援、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膜產品、核心部件及膜相關設備生產及供應。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建設膜生產廠，該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對銷⁽¹⁾前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70.8百萬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銷⁽¹⁾前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純利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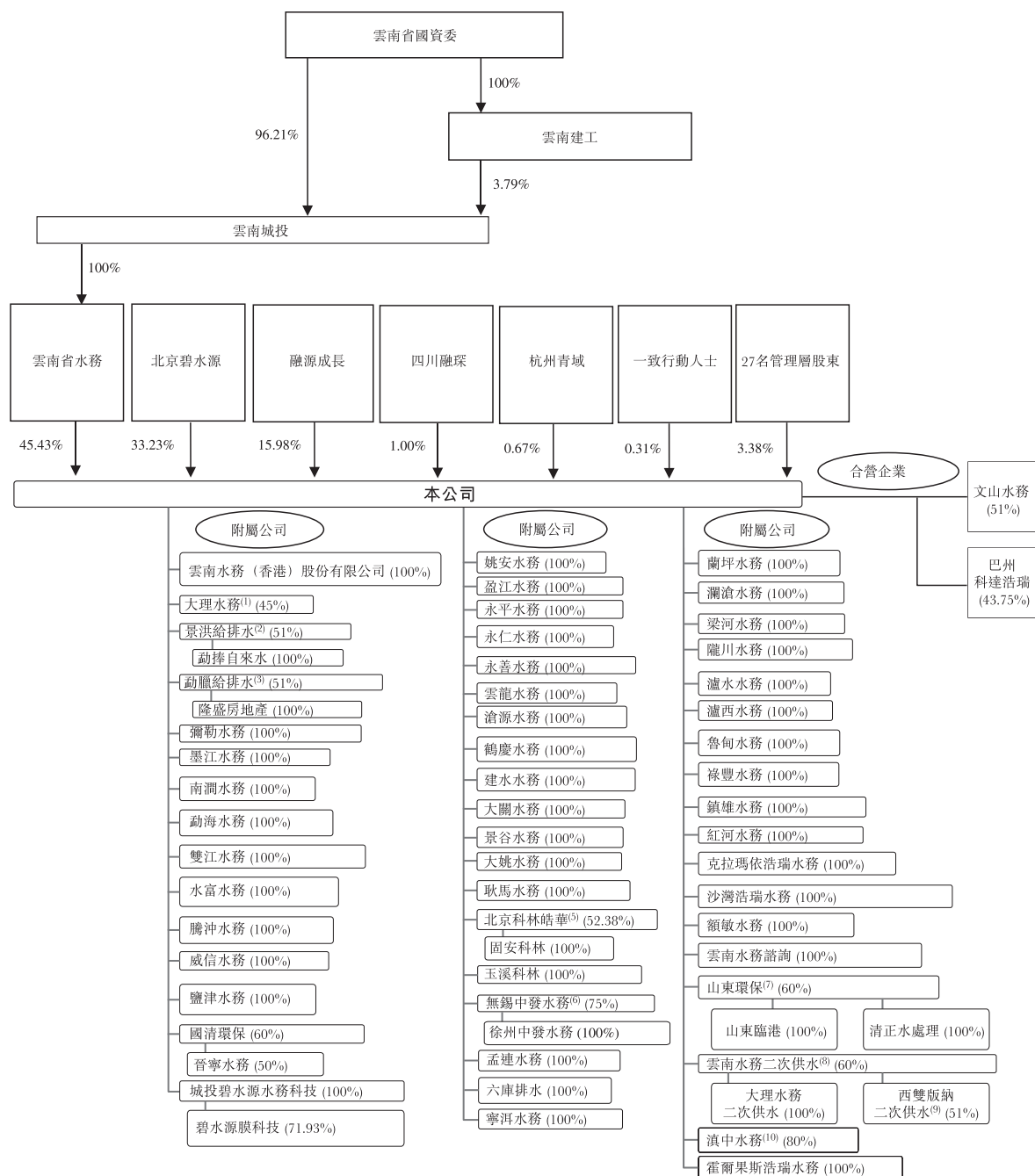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對銷處理，請參閱「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設備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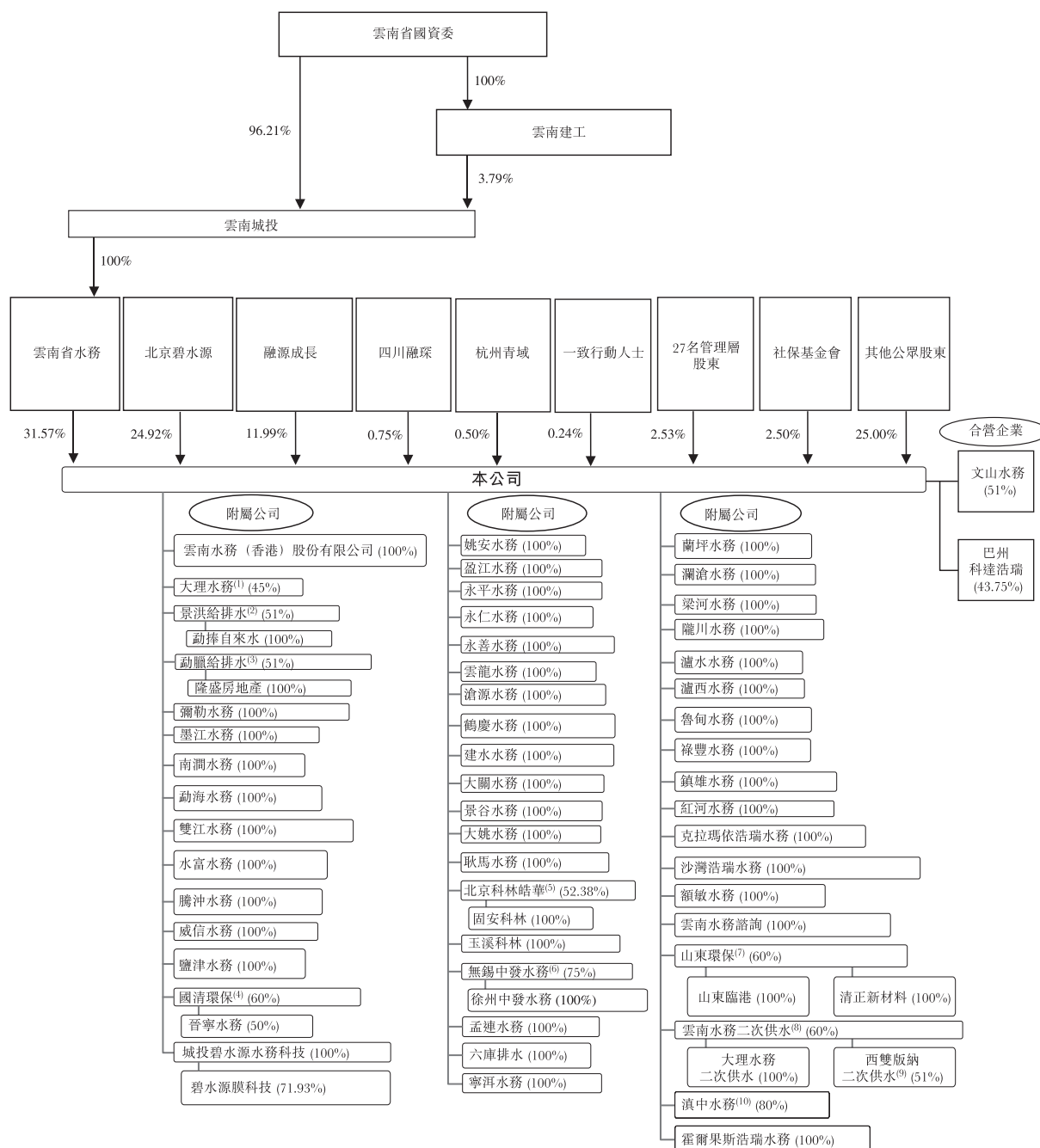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大理水務餘下權益分別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旅遊公司及大理市政公司擁有25%、15%及15%。該等公司憑借其各自於大理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大理國資公司與雲南水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有權控制大理水務70%投票權。大理國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及政府相關項目投資。大理旅遊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本投資及管理。大理市政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公共設施管理。
- (2) 景洪給排水餘下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景洪城投擁有。
- (3) 勐臘給排水餘下49%的權益由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勐臘給排水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建設水務設施、道路、基礎設施及旅遊項目的投資。
- (4) 國清環保餘下40%的權益由馬曉軍擁有，馬曉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國清環保的權益而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北京科林皓華餘下19.05%、19.05%、7.14%及2.38%的權益分別由張志剛、劉雲飛、劉廷善及喬會軍擁有。張志剛及劉雲飛於往績記錄期均為北京科林皓華的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董事。張志剛及劉雲飛各自憑藉其於北京科林皓華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無錫中發水務餘下25%的權益由陳子榮擁有，陳子榮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無錫中發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山東環保餘下40%的權益由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擁有，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山東環保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山東環保產業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運營環保項目。
- (8)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餘下40%的權益由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憑藉其於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昆明格如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材料。
- (9) 西雙版納二次供水其餘49%由景洪給排水擁有，景洪給排水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
- (10) 滇中水務餘下12%、5%及3%的權益分別由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憑藉其於滇中水務的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及建設基礎設施。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發展、建設、管理水務相關項目及相關技術開發。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回收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個項目⁽¹⁾，其中63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約100%、82.9%及74.2%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17.1%及25.8%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分別為0.9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出售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業 務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T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將於建成後購回設施，而我們分期收取回購款。
E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事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 簽訂EPC協議後，我們收取付款總額至少25%的預付款項。餘下付款於EPC項目建成及驗收時收取，惟保證金除外。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受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委託，經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按月或按季收取管理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數目及類型以及其設計日處理能力：

項目數目 ⁽¹⁾ 設計日處理能力 (10,000噸／日) ⁽²⁾	特許經營項目				小計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總計
	BOT ⁽³⁾	TOT	BOO ⁽⁴⁾⁽⁵⁾	TOO		BT ⁽⁶⁾	EPC ⁽⁷⁾		
污水處理：									
— 項目數目	35	5	5	2	47	2	3	21	73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51.5	7.3	18.9	9.0	86.7	0.5	0.2	19.9	107.3
自來水供應：									
— 項目數目	—	2	13	—	15	—	—	1	16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	7.5	34.0	—	41.5	—	—	0.5	42.0
原水供應：									
— 項目數目	1	—	—	—	1	—	—	—	1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10.6	—	—	—	10.6	—	—	—	10.6
市政垃圾處理：									
— 項目數目	—	—	—	—	—	1	—	1	2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噸／天)	—	—	—	—	—	70	—	400	470
總計									
— 項目數目	36	7	18	2	63	3	3	23	92
— 設計日 處理能力 ⁽²⁾	62.1	14.8	52.9	9.0	138.8	0.5	0.2	20.4	159.9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總數包括運營中及在建特許經營項目、運營中O&M項目以及已完成及在建的BT及EPC項目。
- (2) 這指我們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設計日處理能力。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T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21,000噸的五個項目仍在建。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O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10,000噸的七個項目仍在建。
-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出售感通供水廠，因此，該項目並無列於上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T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5,0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EPC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3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2個項目，包括36個BOT項目、7個TOT項目、18個BOO項目、2個TOO項目、3個BT項目、3個EPC項目及23個O&M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均在建或運營中。下表載列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合計
	污水處理				供水				市政垃圾處理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特許經營項目													
BOT	28	1	2	4	—	1	—	—	—	—	—	—	36
TOT	4	—	—	1	1	—	1	—	—	—	—	—	7
BOO	5	—	—	—	13	—	—	—	—	—	—	—	18
TOO	2	—	—	—	—	—	—	—	—	—	—	—	2
小計	39	1	2	5	14	1	1	—	—	—	—	—	63
BT	2	—	—	—	—	—	—	—	1	—	—	—	3
EPC	3	—	—	—	—	—	—	—	—	—	—	—	3
O&M	21	—	—	—	1	—	—	—	1	—	—	—	23
合計	65	1	2	5	15	1	1	—	2	—	—	—	92

我們亦在雲南及貴州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我們生產、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進行我們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進行第三方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請參閱「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設備銷售」。

受我們內部發展及收購實現擴張這一策略所驅動，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2%；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而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多間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於短時間內透過綜合下列各項擴張：(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從事EPC及設施銷售；(ii) 六庫給排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從事給排水）；(iii)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從事污水處理）；(iv) 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從事給排水）；(v) 國清環保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從事設備銷售O&M項目；(vi) 北京科林皓華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從事建造服務及城市廢物處理項目；及(vii) 無錫中發水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從事污水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我們業務的擴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運營平台之一。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由於我們在雲南省內擁有最多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故我們在雲南省的市、縣地區擁有自然壟斷。我們在雲南省據點眾多，使我們能享有先發優勢，預期這將對我們未來在雲南的擴充有益。

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上游的原水供應、中游的自來水供應及下游的污水處理均屬我們的業務範疇。有關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稱作「大水務模式」)帶來了巨大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例如：我們利用先進的膜技術確保供水水質，提高循環效率、實現水重複利用及再利用以及減少水資源浪費，從而可產生巨大的環境效益。此外，由於我們同時經營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故我們能夠創造(i)優質原水以降低自來水處理成本；及(ii)多種多樣的業務機遇及收入來源，貫穿工程及建造至技術應用，因此產生巨大經濟效益。

我們亦是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營運平台之一。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技術優勢，我們得以從雲南有利的市場潛力及行業趨勢中獲益。鑒於雲南相對較低的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與其在中國其他省、市及自治區中的人均GDP增長率及其人口相比，雲南的水務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底，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3.1百萬噸，佔全國日污水處理能力的2%，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18位，而雲南的日供水能力為5.1百萬噸，佔全國日供水能力的1%，在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中排名第22位。考慮到雲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人均GDP年增長率均排名全國第3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人口年增長率均排名全國第15位，我們預期雲南省政府將致力於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行

業 務

業。安永諮詢預期，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八年，雲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將增長1.7百萬噸至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雲南的日供水能力將增長0.5百萬噸至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量機會把握雲南省污水處理及供水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在雲南省內提供多種服務方面具有很強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在雲南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項目設計、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我們亦在新疆、山東及江蘇等其他地區提供部分該等服務。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故我們能夠滿足供應鏈不同階段客戶的需求。

我們在污水處理及供水過程中運用先進核心技術，並向客戶提供優質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的專業採購團隊讓我們能夠獨立監測主要設備、零部件的質量。我們亦建立一套有效及系統性的項目管理體系以及營運管理程序，以專業化管理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提高設施的利用率、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自來水的水質，以及延長設施的營運壽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92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建設及／或營運。

由於對管理及科研資源的要求具相似性、技術存在互補性以及可共享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故我們能夠在業務分部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不同的業務模式能帶來多渠道、穩定及可持續的現金流，提高我們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加快項目開發及建設。為進一步提升協同效應，我們建立了四個業務中心，包括市場與投資中心、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項目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緊密合作，集中管理承接我們項目的附屬公司營運的不同方面。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股權架構由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組成，我們在開發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和在中國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業 務

以國有企業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累積大量策略性水務資產。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注入33個污水處理設施、11個供水設施及一個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作為注資。該等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打下牢固根基。我們亦有能力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維繫良好關係，且鑒於我們的國有企業背景，在取得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方面與其他私營競爭對手的競爭上享有有利地位。

以私營企業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我們制訂了市場驅動方針並建立靈活而有效的管理系統，能夠回應技術進步所產生的市況劇變、持續加強環保標準、提高競爭格局，同時增加發展成本。

由於中國多數地方政府並無與企業合作，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執行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充足經驗，我們預期地方政府將有意與和我們相類似的企業合作，該等企業擁有成功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充分經驗。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的政策中獲益。

根據《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到60%，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3.7%。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導致城市人口增多及人均GDP的增長，從而導致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等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及發展的需求增加。根據此規劃，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污水處理率將達到95%，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7.3%，及預期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自來水供應率將達到90%，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1.7%。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中獲益，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持續增加在環保方面的投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計劃在全國供水及污水處理和再生利用設施方面投資預期約人民幣4,300億元及中國政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日污水處理能力增加66.8%至208百萬噸。

業 務

此外，根據《「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減排績效考評結果將作為地方、中央企業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幹部選拔任用的重要依據。為達到績效考評，我們相信地方政府將重點發展水務行業，並將頒佈更多有關水務行業的優惠政策。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頒佈水行動計劃，旨在以10項特別措施改善水質量。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將主要從以下方式受惠於水行動計劃：(i)由於預期執行水行動計劃以致中國水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故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提速；(ii)我們預期我們的污水處理單價將增加，且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很有可能獲得盈利，及我們所收取的污水處理費更有可能增加；(iii)我們預期對我們供水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及我們將能就我們的供水服務收取更進取的費用，乃因水行動計劃禁止過度開採地下水及建造未經授權水井；(iv)我們預期排放污水標準提高及對水資源的更完善保護將促進我們膜產品及技術銷售；及(v)我們預期多元投資及政府資金的增加將為我們的水項目提供更多融資來源。

促進水務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例子包括政府補貼及免稅減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有補貼均與我們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及研發相關技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西部運營的42家附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我們29家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的附屬公司可享受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1.2%、20.4%及16.9%。

根據《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凡違法違規或影響公平競爭的政策都要納入清理規範的範圍。特別是通知規定(i)除依據專門稅收法律法規和《中華

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的稅政管理權限外，各地區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稅收優惠政策；及(ii)地方政府頒佈的其他優惠政策(稅項或其他)以吸引其他地區企業落戶本地，要加以規範。有關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投資補助」)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任何稅項優惠或政府補助毋須受到通知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除投資補助外，我們享有及收取多項稅項優惠及政府補助，即(i)我們的高科技附屬公司及在中國西部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並可享受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從事污水處理附屬公司的污水處理費用可免繳增值稅(「優惠稅率」)；及(ii)有關我們BOO及BOT/TOT項目的政府補助、中國國家高科技研發計劃專項撥款、來源於國債、貸款貼息及中小企業專項資金的補助(「政府補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優惠稅率毋須遵守通知的規限，因為優惠稅率由相關特定稅法及法規制定，並符合相關特定稅法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的政府補助毋須遵守通知的規限，因為(i)政府補助不屬於通知清理規範的範圍；及(ii)政府補助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期間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建設專案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國家科研計劃實施課題制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投資補助須遵守通知的規限，因為補助乃由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為吸引我們於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而授予我們。

業 務

即使投資補助可能須遵守通知下的規定，但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通知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通知並無特別規定我們返還已授予我們的投資補助；(ii)投資補助數額極少；(iii)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投資補助符合授予時及通知生效前管委會實施的有關吸引投資的政策；及(iv)投資補助是否須受到監管及／或遭廢止須待主管政府部門進一步確認。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三方收購19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透過收購實現的擴張策略讓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積聚營運狀況良好及具備高盈利能力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評估某項收購機遇時會參考多項標準，例如項目所在地區的人口及經濟狀況、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所收費用及營運規模。我們的目標收購區域包括雲南中部、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

除收購策略外，我們透過BOT、TOT、BOO、BT、EPC或O&M項目模式項下的水務項目的自身發展來擴大地理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28個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8個已投入運營。憑藉我們在雲南的地位，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將項目拓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

我們擁有雄厚的運營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項目模式下合共營運90個水務項目，設計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合共達1.6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項目數量為75個，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2百萬噸。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外聘質量管理機構須對我們的設備、零部件及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進行質量檢驗。

我們強大的多渠道融資能力增強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銀行、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籌集資金，並與其保持良好的協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處籌得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優化資本結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在運用不同融資結構(如項目融資及債務融資)以及根據各項目風險及要求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最大化各個項目的利潤。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在水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入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知識，並對中國市場充分了解。我們相信，他們的行業經驗，加上他們的遠見和創業精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要和市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從而在市場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對內致力培養員工的能力和資質，對外廣招人才。我們部分員工是水務行業的業內專家和專業技術人員，已取得專業和學術資格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通過定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促進員工的發展，並通過授出股份獎勵和提供一個饒有回報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強烈的歸屬感。我們已建立一支高質素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立足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該等策略：

繼續鞏固在雲南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到中國及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以及尋求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雲南共有82個項目，佔我們項目的89.1%。我們將透過擴展在雲南省其他市及縣(尤其是雲南中部)的業務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

利用我們在雲南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在中國具有競爭優勢的有利地區的業務，特別是華北、華東、中國西北及西南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我們在新疆、山東及江蘇分別有兩個、三個及五個污水處理或供水項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出售貴州的垃圾處理項目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零、17.1%及25.8%收入來自我們在新疆、山東、江蘇及北京註冊的附屬公司。

雖然我們現有的水務項目均在中國進行，但我們會密切留意東南亞和南亞等若干海外市場，並在未來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計劃將之作為日後海外發展的投資平台。

繼續尋求收購機遇。

根據安永報告，併購已成為中國水務企業擴充其業務的一項重要策略。目前，具備資本及技術實力的大型水務企業優先選擇透過收購現有當地水務公司進入新市場及提升其市場份額。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考慮收購合適的水務公司或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這將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並令我們能夠進入具有戰略意義的新市場。

我們的初步擴充目標為中國的選定省份。我們計劃甄選知名水務公司，藉以利用其現有網絡及與當地政府的關係。為在該等市場建立市場地位及有效獲得認可，我們計劃專注於縣級水務市場。根據安永報告，縣級水務市場成為供水業務的主要市場，原因是有來自地方政府的支持及投資。縣級給排水投資佔城市及縣級區域的總投資的比例均在不斷增長，根據安永諮詢的資料，到二零一八年，預期將佔城市及縣級總投資的40%。

我們相信，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將繼續提升，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潛在合作機會」所披露潛在合作機會及控股股東有興趣且我們獲授權收購的不競爭協議所訂明的有關公司外，我們尚未在中國或海外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並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披露。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如在膜生產及應用技術上，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技術地位。除膜生產及應用技術外，我們也研發其他技術，如污泥處理及再利用。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增加研發投資、招募人才並對員工加強培訓、鼓勵創新、完善技術管理並與地方政府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性研發活動。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投資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研發。我們預期，研發投資增加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且不會對我們的成本架構或淨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數個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和其他專業人士合作，注視技術發展趨勢、進行尖端技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上可應用的工程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零、6.2%及3.3%；而就我們的研發獲授的政府補貼則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名人員，其中9名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相信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保證我們維持作為行業先驅的競爭優勢、保持市場地位，並在國家對行業標準的不斷提升中受益。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我們擬於滇中產業新區開展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的開發是雲南省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一項重要策略。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按未來預期收入、日處理能力及投資總額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水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0%、13.2%及2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設計日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

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的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引水及水環境綜合利用工程（「海口—草鋪工程」）的建議，海口—草鋪工程將包括七個子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滇中產業新區安寧區及易門區建設的儲水工程、引水工程及節水工程。該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8億元，建設期約為4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口—草鋪工程的子工程尚未開始建設。未來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工程適合的子

業 務

工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須訂立獨立協議以承建各自水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請參閱「業務－計劃項目」。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BT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將建造多個水務設施，投資總額高達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將於短期內就發展各設施簽訂獨立附屬投資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附屬投資協議。請參閱「業務－計劃項目」及「關連交易」。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也計劃承接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我們計劃改造現有污水處理項目或投資建造污水處理項目，以集中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水。我們亦已與雲南玉溪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於玉溪按BOT項目模式投資、建造及運營一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請參閱「業務－擬進行項目－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由於這些均為我們的新業務分部，我們的管理層將須積累在這些領域的經驗。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相關激烈競爭。儘管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相對分散及地區之間各有差別，大部分市場份額仍由少數主要國有企業佔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污水回用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獲得任何收益。然而，我們相信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業務將於日後提供一項額外收入來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外，我們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承接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此外，我們亦就三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BT項目（其中包括兩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投資額須由地方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我們預計其他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規劃項目－其他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業務涵蓋水務行業各方面，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污水處理**－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T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56.3%、47.0%及34.9%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供水**－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以BOT/T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或運營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26.6%、25.5%及19.6%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建造及設備銷售**－提供建造及設備銷售服務，包括我們為地方政府以BT及EPC項目模式建造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以及銷售及製造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施的設備及相關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16.7%、26.9%及42.7%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 **其他**－我們為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以O&M項目模式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0.4%、0.6%及2.8%的收入來自此分部。

特許經營項目

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及供水分部共同組成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82.9%、72.5%及54.5%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收益貢獻比例有所下降，原因在於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所得收益大幅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收益」。特許經營項目指一項安排，據此政府授予我們一份向指定地區提供某種或多種水務服務的合約。

項目模式

我們會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就各個特許經營項目採用BOT、TOT、BOO或TOO項目模式之一。

BOT

根據BOT項目模式，我們就建議中的水務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建造水務設施並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水務設施建造提供資金。我們獲授權在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內運營水務設施，並一般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水務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

TOT

TOT項目模式有別於BOT項目模式，原因在於我們並不建造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已協定代價取得已建好的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與BOT項目模式類似，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內一般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水務設施無償交回地方政府。

業 務

BOO

根據BOO項目模式，我們提供自有水務設施的投資、建造及運營所需的資金。與BOT或TOT項目模式不同，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

TOO

根據TOO項目模式，我們並不建造水務設施。我們會按協定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所有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一般有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取費用，且於特許經營期（對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可持續30年）屆滿後，我們並不將設施交回地方政府。我們須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協議下的運營中及在建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數目載列於下表：

	污水處理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BOT	14	12	26	24	5	29	31	4	35
TOT	3	1	4	3	1	4	5	—	5
BOO	2	2	4	2	3	5	2	3	5
TOO	2 ⁽¹⁾	—	2	2 ⁽¹⁾	—	2	2 ⁽¹⁾	—	2
總計	<u>21</u>	<u>15</u>	<u>36</u>	<u>31</u>	<u>9</u>	<u>40</u>	<u>40</u>	<u>7</u>	<u>47</u>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運營中	在建中	小計
BOT	—	—	—	—	1	1	—	1	1
TOT	1	—	1	1	—	1	2	—	2
BOO	8 ⁽²⁾	2	10	9 ⁽²⁾	4	13	9 ⁽²⁾	4	13
TOO	—	—	—	—	—	—	—	—	—
總計	<u>9</u>	<u>2</u>	<u>11</u>	<u>10</u>	<u>5</u>	<u>15</u>	<u>11</u>	<u>5</u>	<u>16</u>

業 務

附註：

- (1) 指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兩家處理廠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簽署，兩家處理廠的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 (2) 包括六庫一水廠，乃我們透過收購六庫給排水獲得。六庫給排水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簽署，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明細劃分的各種項目模式下的運營中及在建特許經營項目數目：

	污水處理				小計	自來水及原水供應				總計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小計	
BOT	28	1	2	4	35	—	1	—	1	36
TOT	4	—	—	1	5	1	—	1	2	7
BOO	5	—	—	—	5	13	—	—	13	18
TOO	2	—	—	—	2	—	—	—	—	2
總計	<u>39</u>	<u>1</u>	<u>2</u>	<u>5</u>	<u>47</u>	<u>14</u>	<u>1</u>	<u>1</u>	<u>16</u>	<u>63</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省份及項目模式劃分的運營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平均單價。

污水處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¹⁾	按項目 模式劃分 的平均 單價
BOT	0.9	-	-	-	0.9	1.0	-	-	1.0	1.0	-	-	1.1
TOT	1.0	-	-	-	1.0	1.0	-	-	1.0	1.0	-	-	1.1
BOO	0.8	-	-	-	0.8	0.8	-	-	0.8	0.8	-	-	0.8
TOO	-	-	-	-	-	-	-	-	-	1.1	-	-	1.1
按省份劃分的平均單價	0.9	-	-	-	1.0	-	-	-	1.0	-	-	1.6	-

供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²⁾	江蘇
BOT	—	—	—	—	—	—	—	—	—	—	—	—
TOT	2.0	—	—	—	2.0	—	—	—	2.0	—	3.7	—
BOO	1.9	—	—	—	1.9	—	—	—	2.0	—	—	—
TOO	—	—	—	—	—	—	—	—	—	—	—	—
按省份劃分的平價單價	1.9	—	—	—	2.0	—	—	—	2.0	—	3.7	—

附註：

- (1) 污水處理費用單價乃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於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同類污水處理企業現行利潤率而釐定。江蘇的污水處理費用平均單價較雲南為高，乃由於江蘇生產成本相對較高。
- (2) 我們的供水費用單價乃根據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行單價而釐定。由於山東經濟較雲南發達及山東供水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山東政府規定現行單價因而較高。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中分別17、27及38項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單價安排，當中分別17、27及30個項目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各自於同年的保證最低處理量。

下表載列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比較，尤其是關於我們收益及成本の確認。在兩種安排下，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差別。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差別
收益			
(i) 建造收益	<p>僅就BOT項目而言。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按建造成本加利潤，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p> <p>TOT項目概無確認建造收益。</p>	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p>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毛收益總額高於TOT及BOO/TOO項目，原因是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確認。</p>
(ii) 運營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p>倘無保證最低處理量，BOT/TOT與BOO/TOO項目並無差別。</p> <p>當我們於有關BOT項目及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的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款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配作項時，(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ii)融資收入；及(iii)其餘用作運營收益。</p>
(iii) 融資收入	倘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	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獲確認，並已同意保證最低處理量。

業 務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差別
成本			
(i) 與建造有關的成本	<p>僅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建造期間確認。</p> <p>就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代價(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對)而言，無形資產的攤銷將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確認。</p>	<p>僅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建造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使用直線法資本化為前期及經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p>	<p>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BOT項目中將獲確認及將會計入無形資產的銷售成本總額將高於BOO項目，原因是經確認BOT項目將於建設階段內確認利潤率。</p>
(ii) 與運營有關的成本	<p>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p>	<p>成本按應計基準確認。</p>	<p>根據BOT項目，我們有合約責任在移交基礎設施予地方政府前進行維護或修復。與此責任相關的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p>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特許經營項目的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運營服務－BOO/TOO	27,764	40,712	57,375
運營服務－BOT/TOT ⁽¹⁾	19,290	42,284	90,214
建造服務 ⁽²⁾	149,315	200,381	184,476
融資收入 ⁽³⁾	28,016	40,487	51,543
小計	224,385	323,864	383,608
供水⁽⁴⁾			
運營服務－BOO/TOO	100,458	101,253	121,952
運營服務－BOT/TOT ⁽¹⁾	1,666	1,715	20,418
建造服務 ⁽²⁾	3,988	72,692	69,945
融資收入 ⁽³⁾	—	—	3,728
小計	106,112	175,660	216,043
總計	330,497	499,524	599,651

附註：

(1) 運營收益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確認。

- (2) 建造收益於BOT項目建造階段確認。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利率及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按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處理及排放污水。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地方政府，其主要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按污水排放量及單價向我們支付污水處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個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5個為BOT項目、5個為TOT項目、5個為BOO項目而2個為TOO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污水處理分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6.3%、47.0%及34.9%，以及佔我們毛利的49.5%、47.4%及38.5%。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專注於城市污水處理。城市污水一般含氮、磷及有機物，並通過地方政府建設及擁有的城市管網收集並運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城市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於部分情況下，城市污水亦可能包括商業企業(包括工業用戶)排放的小量污水。生活污水及商業企業排放的工業污水在排放至市政管網前均須符合城市污水排放標準。工業企業排放的污水一般會經過污水預先處理流程，包括若干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程序，以符合城市污水排放標準。污水隨後輸至市政污水處理廠，如我們所經營的污水處理廠。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不處理工業污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2.3%、46.1%及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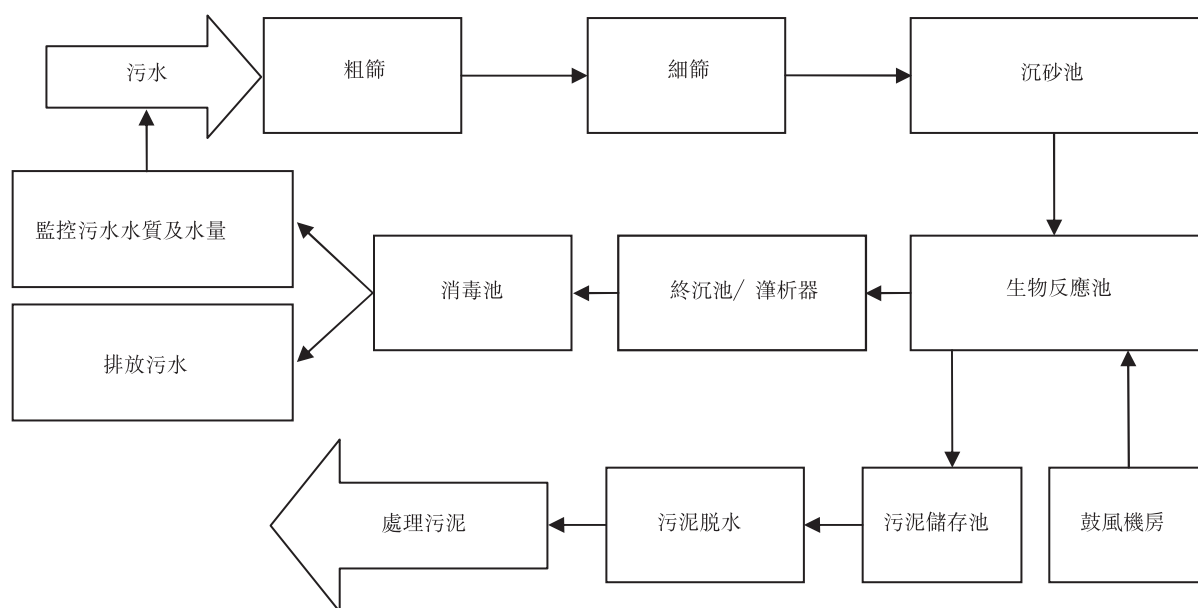
處理工序

我們會在向環境排放之前採用物理、生物及化學工序處理污水。我們根據以下各項採取多項工序處理城市污水：(i)污水的成分；(ii)經處理污水須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設條件及建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不同處理技術可綜合應用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和降低處理成本。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45個採用我們傳統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及2個採用我們先進處理工序運作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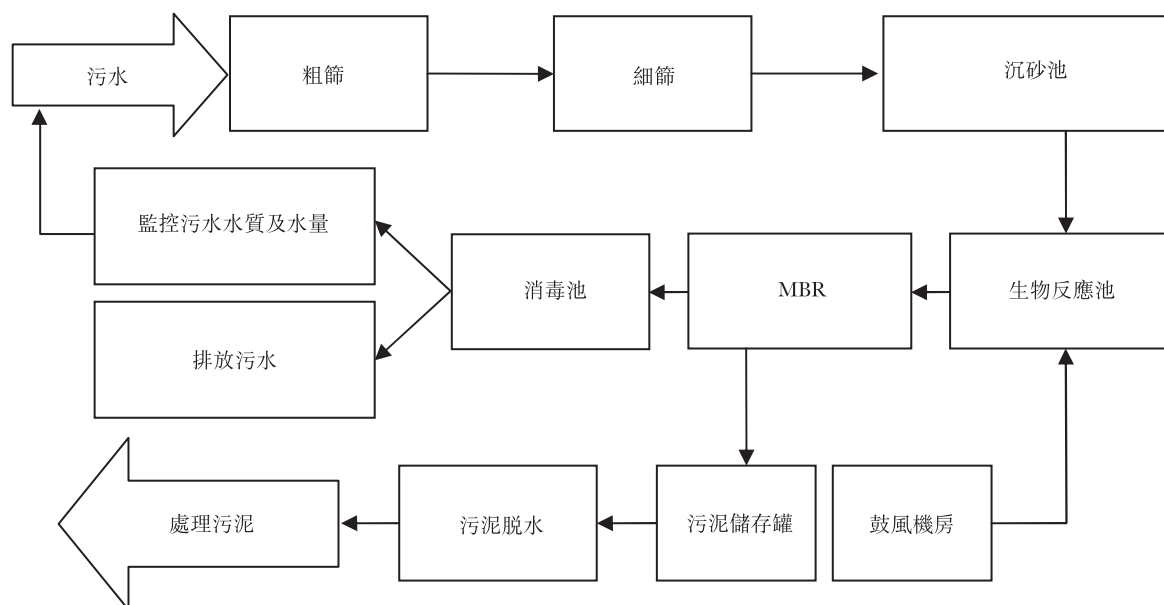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一般涉及一系列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進廠污水首先通過粗篩及細篩轉移或抽送，以去除更大的顆粒如紙張、頭髮、破布、木棍及其他雜物。然後，污水流經沉砂池移除精細的懸浮固體物質。經沉砂池後，預先處理過的污水將進入生物反應池進行生物處理(鼓風機透過曝氣過程增加氧氣)，再進入最後沉澱池進行污泥水分離。倘進行後續處理工序，即SBR、CASS或CAST，則會使用滲析器替代最後沉澱池。最後，經生物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後排放到環境中。

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多餘污泥將儲存在儲泥池中，以根據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進行機械脫水及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的主要污水處理技術為活性污泥技術及其衍生技術。活性污泥技術是一種通過創造人工好氧及厭氧環境(可於當中培養細菌及原生動物以淨化污水)用以處理污水的技術。我們使用電腦化監控系統以確保污水出水在排放前符合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污水處理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很大程度上遵循傳統處理工序中採用的生物處理原理，惟我們使用MBR技術。使用微過濾膜可阻隔0.1至0.3 μ m的細小顆粒，以確保污水出水的高質量。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處理工序：



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提供較傳統處理工序更高的污泥負荷，因此帶來更高的處理效率及需要更少的土地。以下載列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處理的污水出水與一級A標準 (18918-2002) 及地表水質標準IV類 (GB 3838-2002) 的比較：

編號	主要 污水出水指標	先進處理工序 (MBR技術)	一級A標準 (GB 18918-2002)	地表水質 標準IV類 (GB 3838-2002)
1	COD (mg/L)	15	≤50	≤30
2	BOD ₅ (mg/L)	3	≤10	≤6
3	SS (mg/L)	未檢測	≤10	未檢測
4	NH ₃ -N(mg/L)	1	≤5	≤1.5
5	總磷(mg/L)	0.3	≤0.5	≤0.3
6	總氮(mg/L)	8	≤15	≤1.5

如上表所示，就主要釐定污水出水水質的六個主要污水出水指標而言，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水質遠遠超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所要求的最高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指標 (即一級A

標準(18918-2002))。此外，除總氮指標外，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水質甚至超出中國地表水標準地表水質標準IV類(GB3838-2002)。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可用作再生水，可用於灌溉、回灌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商業及工業需求。

供水

我們供水設施在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的情況下供應原水或處理原水及供應自來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5個自來水供應項目(當中兩個為TOT項目及13個為BOO項目)以及一個BOT項目模式的原水供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水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6%、25.5%及19.6%以及佔我們毛利的37.9%、26.9%及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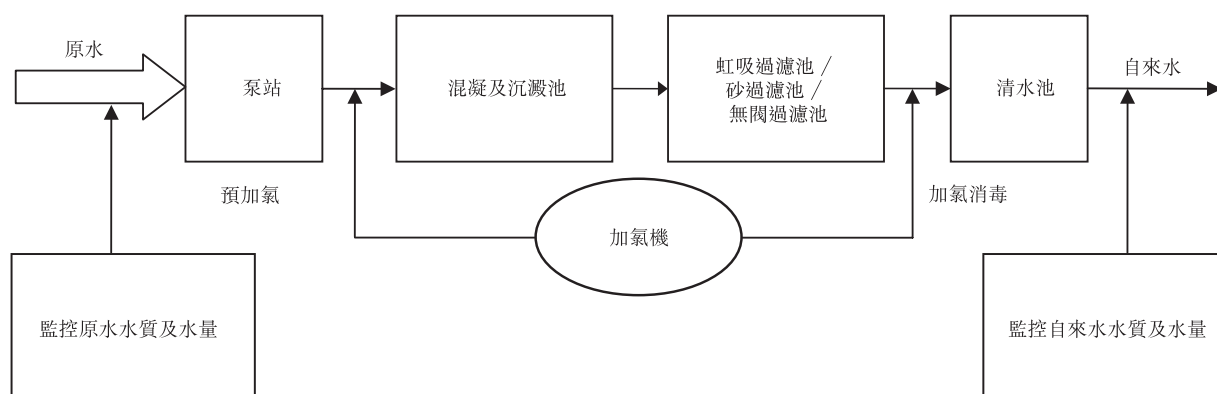
自來水供應

我們在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中採用多種技術，以淨化及過濾當地可用的原水及為客戶提供安全的自來水，我們的客戶包括周邊地區的居民、企業、行業、機構及公共機關。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來水供應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3.0%、72.4%及77.3%。

處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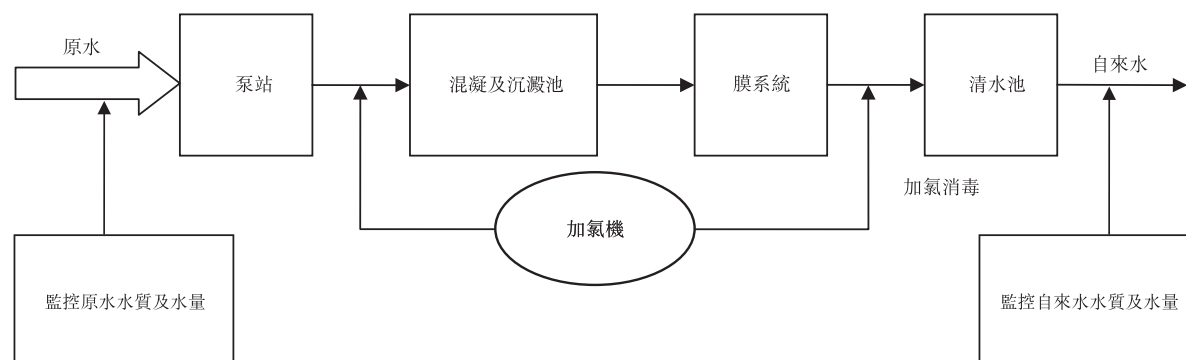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13個以我們的傳統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及2個以我們的先進處理工序運營的項目。

傳統處理工序：我們的大多數自來水供應設施是使用一連串物理及化學方法以傳統技術運營。首先，抽取原水(如需)並通入氯氣以增強絮凝效果。其次，水與混凝劑混合，流入沉澱池以去除水中的懸浮固體物質。其後，水會進入虹吸過濾池或砂過濾池或無閥過濾池(視不同的處理方法而定)，然後加氯進行消毒。經消毒後，水儲存於清水池。其後自來水分配給用戶使用。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傳統供水工序：



業 務

先進處理工序：我們先進的自來水供應工序與我們的傳統自來水供應工序相似，唯一分別是原水淨化及過濾過程中使用膜過濾系統。膜過濾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為CMF系統，該系統使用微濾膜或超濾膜。微濾膜或超微過濾膜可阻隔0.1至0.3 μ m的細小顆粒。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先進供水工序：



下表載列透過先進處理技術 (CMF技術) 處理的供應自來水與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的比較：

編號	主要 供應自來水指數	先進處理 工序 (CMF技術)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1	總大腸桿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2	大腸菌群(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3	致瀉性大腸埃希氏菌(CFU/100ml)	未檢測	未檢測
4	賈第鞭毛蟲(單位/10L)	未檢測	<1
5	隱孢子蟲(單位/10L)	未檢測	<1
6	總耗氧菌數(CFU/ml)	未檢測	100
7	混濁度(NTU)	<0.1	1
8	總硬度(就碳酸鈣而言)(mg/L)	140	≤450
9	溶解性固體(mg/L)	180	≤1000

如上表所示，就九項主要供應自來水指數(主要釐定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而言，透過CMF技術處理的供應自來水遠超過中國自來水供應行業的國家標準，即國家飲用水標準(GB 5749-2006)規定的指數。

原水供應

原水是自然界中未經處理的水，如河水、湖水、庫水或地下水，經過淨化及過濾處理後可用作生活用水。在原水供應項目中，我們投資、建造及運營水庫，從多個自然資源收集及儲存原水並向某些地區供應原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在建BOT原水供

應項目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簽訂原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確認建造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原水項目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7.9%及6.4%。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多個流程管理我們各特許經營項目。視乎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流程未必適用。我們的典型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下述者：

挑選項目

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項目挑選制度，據此，每個潛在特許經營項目須通過下列評估階段後方可實施：(i)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物色潛在項目，收集相關項目資料並向技術與風控中心匯報；(ii)技術與風控中心其後綜合評估項目，並編製盡職審查報告於總經理會議上進行討論，有關會議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我們四個業務中心的經理出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及(iii)倘項目的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該年度的累計投資額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的10%，則有關項目須在總經理會議上獲批准；否則，項目須經董事會批准。

競爭性談判或競爭性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的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外，我們所有特許經營項目均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0%及佔我們除稅前利潤的0.7%。

就競爭性談判而言，地方政府會成立談判委員會，並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與地方政府的一對一談判。地方政府會選出獲勝者，並與有關人士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在競爭性投標中，地方政府會公開發佈招標通知邀請投標人遞交投標文件。地方政府會根據提交的投標文件選出中標人，並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投標辦法，地方政府須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任何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污水處理、供水以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投標辦法對授出項目的地方政府而非獲授人施加競爭性招標規定，且投標辦法項下並無行政處罰規定。由於競爭性投標程序由地方政府組織，我們無權就地方政府未有遵守投標辦法而予以糾正或就未有遵守投標辦法而產生的法律影響向任何政府部門尋求澄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並無通過投標辦法規定的任何競爭性投標程序而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或會因而被視為無效」。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特許經營項目並無違反投標辦法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ii)與地方政府機構在競爭性談判成功後所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及(iii)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被視為無效的可能性極低，原因如下：

- 投標辦法並無授權任何部門實施行政處罰或認定在並無進行競爭性投標程序而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無效或終止；
-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而根據中國合同法，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對各訂約方均仍屬生效、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
- 政府採購法允許地方政府透過競爭性談判授出任何公用事業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政府採購法為一項「法律」，其法律效力高於視為「行政規章」的投標辦法。因此，在地方政府根據政府採購法透過競爭性談判授出公用事業項目時，地方政府及獲授人均未違反投標辦法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有關競爭性談判及與地方政府機關在競爭性談判後所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 就我們的所有63個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已自授予我們這些特許經營項目的地方政府的上級政府機構取得確認函。上級政府機構確認相關地方政府與我們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我們通過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取得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均屬合法有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投標辦法，發出確認函的上級政府機構為主管部門，亦是監督有關地方政府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機構。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政府監管」。

特許經營及資產購買協議的談判及簽訂

於談判成功後，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特許經營權運營水務設施。對於TOO項目模式，我們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地方政府購買水務設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我們以分期支付的代價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取得於特許經營期運營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設計規劃及取得政府批文（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須向有關機關取得建設特許經營項目所需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證，才可開始建設。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批文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需要的證書及許可證以展開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建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取得必要的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對項目的全面研究後，我們會委託合資格設計院起草一份設計方案並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其密切合作，一般歷時約三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我們的七個在建主要BOO/BOT項目動工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採購及建造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就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造水務設施。我們會聘請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設計及建造水務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察BOT或BOO項目的建造階段，包括承包商的建造工程。建造水務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通常由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會計入承包商的項目建議書內，故其承受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承包商亦負責挑選及採購將於建造階段安裝的設備，該階段通常持續6至36個月。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測試、檢驗及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水務設施竣工後，我們會測試及調試設施，以確保操作符合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一經完成測試及調試過程，我們會向有關政府機關發出通知檢查水務設施。通過有關機關的檢查後，我們須向有關地方政府申請開始水務設施的試運營並取得其批准。

特許經營期內的運營及維護

我們的運營管理部負責全面監督我們水務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我們負責運營階段的所有運營、維修及維護成本。我們的污水出水須符合一級B標準或一級A標準 (GB18918-2002)。我們所供應的自來水須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進廠污水或原水及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會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列明。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進廠污水及污水出水的水質須由相關環保部門24小時監控。我們自來水設施的進廠原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須由地方檢疫部門每月分別檢測一次及兩次。我們亦根據運營及維護手冊設有我們本身的監測系統，以確保進廠污水或原水的質量符合合約規定，以及我們污水出水或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同時符合監管及合約標準。

維護既以定期(通常為每一至三個月)亦以不定期基準進行。維護一般毋須中斷設施的運營。於各年度末，我們的運營與維護團隊會制定來年的維護計劃，而我們將據此開展維護工作。我們的維護計劃確保每年至少對所有設備設施進行一次維護。除定期維護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將進行不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妥善運行。

移交政府(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完成移交後，我們不再有進一步的運營或維護責任。然而，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護。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許經營期已屆滿的特許經營項目，故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不在該保修期內。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所授出特許經營權的年期及各訂約方對建造及／或運營水務設施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以下為我們與政府就特許經營項目所訂立一般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的論述。視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部分條款或不適用。

建造(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於建造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對施工圖作微調、承接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及進行試運營。地方政府一般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提供初步設計及施工圖、提供基本基建支持及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在地方政府完成基本基建前，我們毋須按預定設計處理量完成建造。

此外，我們大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規定施工期為我們取得施工許可證當日或雙方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6至3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完成建設，且並無就建設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與我們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測試及驗收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測試設施以確保設施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運營。測試過程一經完成，我們會通知相關政府檢查及驗收水務設施。通過檢查及驗收程序後，我們會向地方政府申請開始試運營。

試運營 (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試運營程序由我們與各地方政府共同進行。試運營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及一個月至六個月(就供水項目而言)。

首次移交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地方政府於特許經營協議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水務設施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之後，與設施有關的全部風險概由我們承擔。

資產收購 (僅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向地方政府收購設施的全部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地方政府一般承諾(其中包括)(i)向我們移交時，該等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ii)有關廠房已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iii)污水出水或所供應的自來水連續14天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iv)已完成連接設施的管道網絡建設。我們於達成所有移交先決條件後的首個工作日擁有、控制及運營所移交的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

購買價及付款 (僅TOT及TOO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TOO項目中，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來收購水務設施的相關資產。水務設施資產的購買價通常根據訂約雙方所共同委聘的執業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須支付一定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來取得水務設施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於24個月內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O項目資產的購買價及以分期方式支付我們TOT項目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水質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對將由我們水務設施處理的進廠污水或原水的水質設定標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如我們所接收進廠污水中的污染物超出預定水平，我們保留提高污水處理費的權利。如我們為處理污染較嚴重的進廠污水而投資及改進處理工序，地方政府須補償我們的資本開支。

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進廠原水須達到地表水質標準III類(GB3838-2002)或更高標準。地方政府須對進廠原水的水質負責。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我們須自行或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每月對進廠原水進行全面檢測。如我們因進廠原水的水質問題而蒙受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我們保留要求賠償或提高自來水單位價格的權利。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我們須供應存儲於水庫的原水。供應水用於工業及灌溉用途，而非供人飲用。

我們能夠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相關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進廠污水或原水污染物超標的任何事件及我們並無因我們污水出水或向客戶所供應的自來水中污染物超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與客戶產生任何糾紛。

費用及結算

我們一般於水務設施開始商業運營後按月或按季向地方政府或終端用戶開具賬單。除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會訂明客戶須結算賬單的時間。就自來水供應項目而言，由於身為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並非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故我們會在賬單上訂明結算期限。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或賬單於一個月內結算污水處理費及自來水費。

污水處理

就污水處理而言，費用通常按污水處理量乘以訂約方設定的單價，計及現行價格以及投資、建造及運營成本後計算。一般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

可每三年調整一次。地方政府須在收到我們申請後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整程序。就我們的BOT、TOT及TOO污水處理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會規定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我們BOO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訂明保證最低處理量。

如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量，我們有權根據有關保證最低處理量向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如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量，我們向地方政府收取按實際處理量計算的款項。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單價或根據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調整的數額收取款項，而該單價將不受地方政府向居民或企業所收的污水處理費的單價所影響。有關我們污水處理項目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污水處理」。

就BOT/TOT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就TOO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儘管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且地方政府須於一個月內結賬，但由於地方政府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其通常每半年就BOT及TOO項目或每年就TOT項目結算賬單。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BOO項目由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或勐臘水務運營。該等公司均運營同一實體下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根據大理水務的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負責支付按大理水務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計算的污水處理費。大理水務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賬單收取污水處理費。地方政府通常按月結算。另一方面，根據景洪給排水及勐臘水務的特許經營協議，終端用戶負責支付按自來水用水量計算的污水處理費。景洪給排水按月向終端用戶開具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用的賬單，終端用戶通常按月結算賬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勐臘給排水運營的BOO項目並無投入商業運營，因此勐臘給排水並無向終端用戶開出賬單。

我們會在協定保證最低數量時查核我們開具賬單前期間的污水處理量。如實際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數量，我們會按實際處理量開具賬單。反之，如實際處理量等於或低於保證

最低數量，我們則按保證量開具賬單。倘實際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量，地方政府可根據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所安裝的水表核查實際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實際污水處理量與地方政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自來水供應

就自來水供應而言，費用按自來水用水量乘以根據有關自來水費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定的單價計算。我們有關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訂明保證最低量或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的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實際供水量及實際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自來水供應」。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上調價格的原則及條件，如借貸利率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動、電費上漲、勞務成本上漲及通脹。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提高單價。收到我們提高單價的申請後，相關價格主管部門會根據合約條款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討論及審批申請。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TOT及BOO項目模式承接自來水供應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按月向終端用戶開具自來水費用的賬單。終端用戶通常按月就BOO項目及按季就TOT項目結算賬單。

原水供應

就我們的原水供應而言，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按供應的原水量乘以單價計算。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於營運的首三年內的保證最低供水量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的保證最低單價。有關我們原水供應項目保證最低供水量及保證最低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原水供應」。如實際原水供應量低於保證最低供水量，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供水量收取款項。如實際原水供應量超過保證最低供水量，我們按實際供水量收取款項。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單價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調整的數額收取付款，而該單價將不受地方政府向自來水設施所收的原水水費的單價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BOT項目模式承接了一個原水供應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原水費用的賬單，而地方政府須按月結算賬單。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通常為30年。於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向地方政府取得新特許經營權，以可繼續運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為合法建造及／或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我們須透過劃撥或轉讓方式就所佔用的每幅土地向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接著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視乎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而定，我們有償或無償取得劃撥地。就出讓地而言，我們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支付土地轉讓價。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相關樓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並不將土地使用權或樓宇交回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BOO/TOO特許經營項目有關的若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BOO/TOO項目」。

根據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須提供我們所用的所有相關地塊及配套樓宇，並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證，包括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ii)我們毋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i)相關地塊及樓宇必須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地方政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儘管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擁有就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合約責任，但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縣級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為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相關土地／樓宇的合法管理部門，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樓宇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土地／樓宇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iii)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已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涉及的該等土地／樓宇；(iv)

業 務

根據我們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的相關政府確認函，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土地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及其配套樓宇；(v)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及(vi)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土地並無獲任何一方簽發或正由其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運營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法律後果或風險。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BOT/TOT項目」。

潛在設施擴建(僅BOT及BOO項目模式)

我們的部分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分為兩期。我們通常在開始時建造及運營第一期水務設施，並承諾在第一期的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污水處理或供水需求時建造及運營第二期。由於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同時取得兩期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毋須就第二期水務設施取得新特許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

移交(僅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向地方政府移交水務設施(地方政府毋須支付補償)。我們一般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確保水務設施運行良好。如發生若干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付款)，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水務設施移交予地方政府。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收取按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計算的賠償。移交完成後，我們不承擔任何後續保養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地方政府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負責保養有關設施，費用由我們自身承擔。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許經營期已屆滿的特許經營項目，故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不在該保修期內。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任一方因指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或因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而違反我們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能於所有建設條件獲達成後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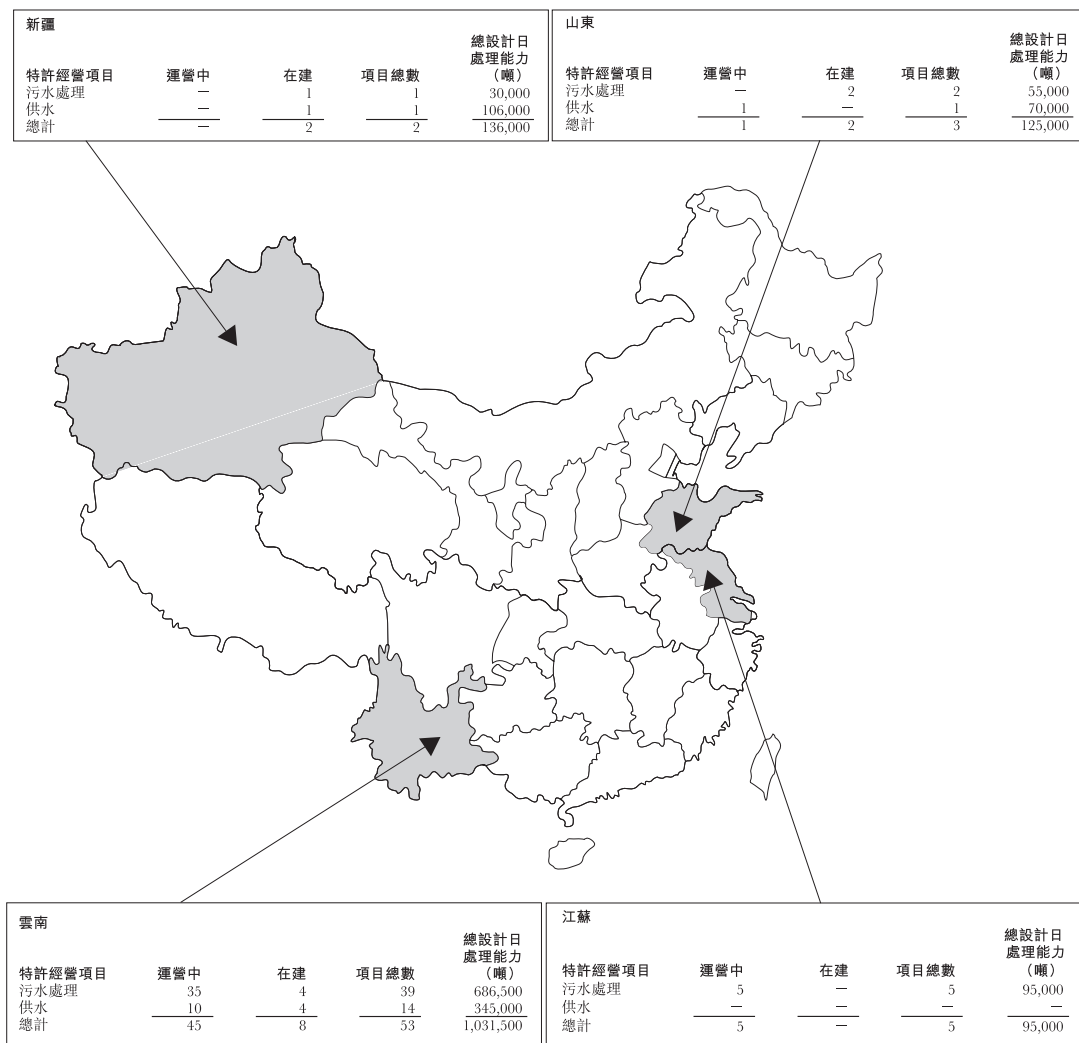
業 務

定期間內開始建設，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發生重大建設質量或安全事故。如某方因另一方違約而導致終止協議，終止方有權獲得賠償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概無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

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3個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為1.4百萬噸），其中47個為總設計日處理能力0.9百萬噸的污水處理項目及15個為總設計日供水能力0.4百萬噸的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亦有一個總設計日供水能力0.1百萬噸的原水供應項目。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地理位置。



污水處理

B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5個BOT污水處理項目，其中31個正在運營中而四個為在建中。我們B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滄源污水處理廠 ⁽¹⁾	滄源水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第一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8,000	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16%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5.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大姚污水處理廠 ⁽¹⁾	大姚水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6,00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7,000；二零一四年為7,000；二零一五年起為10,000	二零一三年為1.1及每5年增加15%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一級B標準	20.2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¹⁾	耿馬水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30	二零一二年九月	第一年為6,000及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0.8，二零一三年為1.0，每3年增加16%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4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¹⁾	鶴慶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為5,600；二零一四年為6,400；二零一五年為7,200；二零一六年起為8,000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12.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¹⁾	建水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一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二年為0.8，可予調整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57.1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業 務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 (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¹⁾	景谷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第一年為6,5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4%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20.0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
7	晉寧污水處理廠 (深度處理) ⁽⁴⁾	晉寧水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18	二零一三年四月	12,000	二零一三年為0.7，每3年可進行調整	0.7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一級B標準	7.0	12	二零一三年九月
8	彌澗污水處理廠 ⁽¹⁾	彌澗水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000	二零一二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5.5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9	蘭坪污水處理廠 ⁽¹⁾	蘭坪水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	23	二零一三年三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及每3年增加10%，人民幣0.2元，直至達到1.6	1.0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一級B標準	10.0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¹⁾	梁河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	第一年為3,5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三年為1.0及每3年增加20%，直至達到3	1.0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一級B標準	13.4	11	二零一一年六月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¹⁾	魯甸水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2.7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¹⁾	祿豐水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第一年為10,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1.09。價格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36.0	8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¹⁾	瀘水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為9,1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3,000	二零一二年為1.0，合共3次每3年增加20%	1.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6.7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4	濶西污水處理廠 ⁽¹⁾	濶西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月	30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一年為12,000，每年增加2,000，直至達到20,000	二零一一年為0.8，每2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18.2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¹⁾	勐海水務	二零零一年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二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0.8；二零一三年為1及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一級B標準	22.2	1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¹⁾	孟連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4,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7,5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20.1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¹⁾	墨江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二年四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一級B標準	25.1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¹⁾	南澗水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為3,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3.9	7	二零一一年一月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¹⁾	寧洱水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	30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二年為1.2，每3年增加10%	1.2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1.7	13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¹⁾	雙江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三年九月	第一年為6,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0.8；二零一三年為1及每3年增加16%	1.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一級B標準	22.3	12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¹⁾	騰沖水務	二零零九年八月	3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三年為0.8，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一級B標準	42.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¹⁾	威信水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第一年為7,000，每年增加1,000，直至達到10,000	二零一四年為1.1，每3年可進行調整	1.1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一級B標準	15.3	9	二零一一年五月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¹⁾	姚安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第一年為4,800，每年增加800，直至達到8,000	二零一四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1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8.0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¹⁾	盈江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三年八月	第一年為10,500，每年增加1,50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數量每3年增加20%，直至達到3	1.0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一級B標準	28.0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¹⁾	永仁水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	第一年為3,000，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一年為1.1，每3年增加至少10%	1.2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級B標準	10.7	15	二零一一年一月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¹⁾	雲龍水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	二零一一年為0.8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至少為1.0，每3年可進行調整	0.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級B標準	15.0	14	二零一一年一月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¹⁾	鎮雄水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第一年為12,5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二零一四年前為0.8及於二零一四年為1.0，每3年增加至少15%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一級B標準	40.8	8	二零一一年八月
<u>在建中</u>													
28	大屯海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日期相同	首年為18,000；第二年為19,500；第三年為21,000；第四年為22,500，直至達到設計處理量	0.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²⁾ (預期)	一級B標準	48.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江蘇													
運營中													
29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³⁾	徐州中發水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0	二零一二年七月	22,500	1.7	1.7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一級A標準	65.1	10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為9,000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10,000	二零零八年為1.9，每2年可進行調整	1.9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61.4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1	無錫錫山鶴湖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為9,000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10,000	1.9	1.9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一級A標準	30.6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25 (包括1年建造期間)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為4,500，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5,000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22,500	1.4	1.4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一級A標準	59.5	9	二零一四年五月
新疆													
在建中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³⁾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	與開始建設日期相同	30,000	3.5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月(預期) ⁽¹⁾	一級A標準	150.0	9	二零一三年七月
山東													
在建中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山東臨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不少於21年(包括1年建造期間)	前端工程完成日期	首年為17,000，第二年為19,000及自第三年起為25,000	1.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預期) ⁽¹⁾	一級A標準	52.0	8	二零一四年二月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 (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 (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 (人民幣/噸)	實際/預計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清正新材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日期相同	—	城鎮居民為0.7及非居民為1.1，每年可進行調整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預期) ⁽³⁾	一級A標準	83.0	12	二零一四年四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權。
- (4)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國清環保持有晉寧水務的50%股權。
- (5) 投資額=直接建造成本+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6)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7)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8) 該項目採用先進處理工序及使用MBBR技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T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滄源污水處理廠	0.8	—	—	0.4	50.0%	0.5	62.5%
2	大姚污水處理廠	1.0	—	—	0.5	50.0%	0.6	60.0%
3	耿馬污水處理廠	1.0	0.1	10.0% ⁽²⁾	0.4	40.0% ⁽²⁾	0.6	60.0%
4	鶴慶污水處理廠	0.8	0.6	75.0%	0.5	62.5%	0.5	62.5%
5	建水污水處理廠	2.5	0.7	28.0% ⁽²⁾	0.7	28.0% ⁽²⁾	1.4	56.0% ⁽²⁾
6	景谷污水處理廠	1.0	0.2	20.0% ⁽²⁾	0.4	40.0% ⁽²⁾	0.6	60.0%
7	晉寧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	1.5	—	—	1.2	80.0%	1.2	80.0%
8	瀾滄污水處理廠	1.0	—	—	0.5	50.0% ⁽²⁾	0.7	70.0%
9	蘭坪污水處理廠	1.0	—	—	0.1	10.0% ⁽²⁾	0.2	20.0% ⁽²⁾
10	梁河污水處理廠	0.5	—	—	0.2	40.0% ⁽²⁾	0.3	60.0%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1.5	0.7	46.7% ⁽²⁾	1.1	73.3%	1.4	93.3%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2.0	0.7	35.0% ⁽²⁾	0.9	45.0% ⁽²⁾	1.1	55.0%
13	瀘水縣六庫污水處理廠	1.3	—	—	—	—	0.3	23.1% ⁽²⁾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BOT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2.0	1.2	60.0%	1.4	70.0%	1.4	70.0%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1.0	—	—	0.2	20.0% ⁽²⁾	0.5	50.0%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0.8	—	—	0.2	25.0% ⁽²⁾	0.4	50.0%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1.0	0.4	40.0% ⁽²⁾	0.5	50.0%	0.6	60.0%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0.5	0.2	40.0% ⁽²⁾	0.2	40.0% ⁽²⁾	0.2	40.0% ⁽²⁾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1.0	0.3	30.0% ⁽²⁾	0.3	30.0% ⁽²⁾	0.5	50.0%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1.0	—	—	0.2	20.0% ⁽²⁾	0.5	50.0%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2.5	—	—	0.9	36.0%	2.0	80.0%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1.0	0.6	60.0%	0.6	60.0%	0.8	80.0%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0.8	—	—	—	—	0.5	62.5%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1.5	—	—	0.8	53.3%	1.0	66.7%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1	20.0% ⁽²⁾	0.4	80.0%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0.5	—	—	—	—	0.2	40.0% ⁽²⁾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2.5	—	—	1.1	44.0% ⁽²⁾	1.8	7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BOT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28	大屯海污水處理廠	3.0	—	—	—	—	—	—
29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2.3	—	—	—	1.8	78.3%	—
30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2.0	—	—	—	1.9	95.0%	—
31	無錫錫山鵝湖污水處理廠	1.0	—	—	—	1.2	120.0% ⁽³⁾	—
32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2.3	—	—	—	1.8	78.3%	—
33	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	—
34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2.5	—	—	—	—	—	—
35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3.0	—	—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量低於設計處理量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設施超載運營，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人口增加導致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增加。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擴建該設施。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或建設中或試運營中，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或利用率。

業 務

根據我們BOT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向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中BOT污水處理項目中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情況：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 噸/日)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1	0.8	—	—	—	—	1.0	1.0	141.8	175.2 ⁽¹⁾	1.0	1.0	171.8	204.4 ⁽¹⁾
2	1.0	—	—	—	—	1.1	1.1	110.9	163.3 ⁽¹⁾	1.1	1.1	228.4	278.5 ⁽¹⁾
3	1.0	73.2	0.8	22.4	58.6 ⁽¹⁾	1.0	1.0	135.1	231.2 ⁽¹⁾	1.0	1.0	223.5	267.7 ⁽¹⁾
4	0.8	—	—	—	—	1.0	1.0	14.5	17.4 ⁽¹⁾	1.0	1.0	193.5	233.6 ⁽¹⁾
5	2.5	367.5	0.8	201.8	294.0 ⁽¹⁾	0.8	0.8	266.8	487.0 ⁽¹⁾	0.8	0.8	512.8	560.0 ⁽¹⁾
6	1.0	237.9	1.0	67.2	237.9 ⁽¹⁾	1.0	1.0	151.0	237.8 ⁽¹⁾	1.0	1.0	201.7	310.3 ⁽¹⁾
7	1.5	—	—	—	—	0.7	0.7	108.8	77.3 ⁽¹⁾	0.7	0.7	441.6	306.6
8	1.0	12.0	1.1	—	13.2 ⁽¹⁾	1.1	1.1	111.8	240.9 ⁽¹⁾	1.1	1.1	242.2	240.9
9	1.0	—	—	—	—	1.0	1.0	33.8	178.8 ⁽¹⁾	1.0	1.0	86.3	248.8 ⁽¹⁾
10	0.5	—	—	—	—	1.0	1.0	19.4	74.9 ⁽¹⁾	1.0	1.0	114.0	138.5 ⁽¹⁾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 噸/日)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噸/ 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10,000 噸/年)	(10,000 噸/年)	(10,000噸/ 年)	(10,000 噸/年)	(10,000 噸/年)	(10,000 噸/年)	(10,000噸/ 年)	(10,000元 /年)				
11 魯甸污水處理廠	1.5	476.0	0.8	249.9	380.8 ⁽¹⁾	529.5	0.8	400.3	423.6 ⁽¹⁾	608.8	0.8	518.0	487.0 ⁽¹⁾
12 祿豐污水處理廠	2.0	366.0	1.0	86.9	362.3 ⁽¹⁾	438.0	1.1	340.1	477.4 ⁽¹⁾	511.0	1.1	417.2	557.0 ⁽¹⁾
13 瀘水污水處理廠	1.3	—	—	—	—	—	—	—	—	332.2	1.0	125.0	332.2 ⁽¹⁾
14 瀘西污水處理廠	2.0	476.0	0.8	430.4	376.0 ⁽¹⁾	547.8	0.8	520.0	432.8 ⁽¹⁾	620.8	0.8	517.5	490.4 ⁽¹⁾
15 勐海污水處理廠	1.0	—	—	—	—	192.0	1.0	35.8	192.0 ⁽¹⁾	251.0	1.0	165.3	251.0 ⁽¹⁾
16 孟連污水處理廠	0.8	8.6	1.0	—	8.6 ⁽¹⁾	164.3	1.0	29.0	164.3 ⁽¹⁾	164.3	1.0	136.9	164.3 ⁽¹⁾
17 墨江污水處理廠	1.0	151.2	1.0	110.4	151.2 ⁽¹⁾	231.6	1.0	181.4	231.6 ⁽¹⁾	249.9	1.0	217.6	249.9 ⁽¹⁾
18 南澗污水處理廠	0.5	146.4	1.0	62.7	146.4 ⁽¹⁾	164.3	1.0	61.6	164.3 ⁽¹⁾	182.5	1.0	64.6	182.5 ⁽¹⁾
19 寧洱污水處理廠	1.0	147.0	1.2	77.6	176.4 ⁽¹⁾	243.5	1.2	118.7	292.2 ⁽¹⁾	280.0	1.2	187.1	336.0 ⁽¹⁾
20 雙江污水處理廠	1.0	—	—	—	—	73.2	1.0	22.7	73.2 ⁽¹⁾	231.2	1.0	186.1	231.2 ⁽¹⁾
21 騰沖污水處理廠	2.5	—	—	—	—	547.5	0.8	165.0	438.0 ⁽¹⁾	638.8	0.8	743.6	511.0
22 威信污水處理廠	1.0	285.3	0.8	215.8	228.2 ⁽¹⁾	321.1	0.8	207.5	256.9 ⁽¹⁾	357.6	1.1	284.6	393.4 ⁽¹⁾
23 姚安污水處理廠	0.8	—	—	—	—	—	—	—	—	175.2	1.1	184.2	192.7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	設計處理量 (10,000 噸/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²⁾ (人民幣 10,000元 /年)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10,000 噸/年)	保證 最低單價 (人民幣 /噸)	總實際 處理量 (10,000 噸/年)
24 盈江污水處理廠	1.5	—	—	—	160.7	1.0	123.8	160.7 ⁽¹⁾	406.2	1.0	347.9	406.2 ⁽¹⁾
25 永仁污水處理廠	0.5	119.0	1.1	41.7	129.7 ⁽¹⁾	1.1	47.1	149.3 ⁽¹⁾	155.2	1.1	128.4	170.7 ⁽¹⁾
26 雲龍污水處理廠	0.5	—	—	—	—	—	—	—	—	1.0	71.3	—
27 鎮雄污水處理廠	2.5	32.5	0.8	—	26.0 ⁽¹⁾	0.8	137.0	370.2 ⁽¹⁾	554.0	0.8	625.9	443.2
28 無錫錫山東港污水處理廠	2.0	—	—	—	—	—	—	—	214.0	1.9	406.0	406.6
29 無錫錫山鵝湖污水處理廠	1.0	—	—	—	—	—	—	—	214.0	1.9	250.6	406.6
30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2.3	—	—	—	—	—	—	—	481.5	1.4	385.5	674.1 ⁽¹⁾
31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 處理廠	2.3	—	—	—	—	—	—	—	481.5	1.7	541.2	833.0

附註：

(1) 就該等項目各自而言，有關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而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

(2) 乃按每年保證最低處理量乘以保證最低單價計算。該費用有別於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在我們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收益。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TOT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噸/日)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實際污水單價(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⁴⁾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龍川污水處理廠 ⁽¹⁾	龍川水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30	二零一二年一月	首兩年為3,500；其後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5,000	二零一二年為1.0，每3年增加0.2	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一級B標準	12.8	12	二零一一年八月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¹⁾	彌勒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第一年為15,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25,000	0.8，每年可進行調整	0.9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級B標準	45.0	9	二零一一年一月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¹⁾	水富水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一年為9,000，每年增加10%，直至達到15,000	二零一一年為1.1，每3年增加15%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一級B標準	24.0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第一年為4,800，其後每年增加500，直至達到8,000	0.8，可予調整	1.0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13.0	9	二零一一年八月
江蘇													
運營中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污水處理廠一期 ⁽²⁾	無錫中發水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21	二零一零年七月	20,000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1.3，每2年可進行調整	1.3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一級B標準	35.9	5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或收購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取得該項目。無錫中發水務持有徐州中發水務的全部股份。
- (3) 投資額＝特許經營權的購買成本。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下表載列我們的TOT污水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T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隴川污水處理廠	0.5	0.1	20.0% ⁽²⁾	0.2	40.0% ⁽²⁾	0.3	60.0%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2.5	1.4	56.0%	1.4	56.0%	1.5	60.0%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1.5	0.4	26.7% ⁽²⁾	0.4	26.7% ⁽²⁾	0.4	26.7% ⁽²⁾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0.8	—	—	—	—	0.3	37.5% ⁽²⁾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 污水處理廠一期	2.0	—	—	—	—	1.9	95.0%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根據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在實際處理量低於設計處理量時按照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根據我們TOT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向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請參閱「業務－特許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中TOT污水處理項目中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情況：

項目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保證最低處理量 (10,000噸/年)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總實際處理量 (10,000噸/年)	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單價計算的收益 ⁽²⁾ (人民幣10,000元/年)	總保證最低處理量 (10,000噸/年)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總實際處理量 (10,000噸/年)	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單價計算的收益 ⁽²⁾ (人民幣10,000元/年)	總保證最低處理量 (10,000噸/年)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總實際處理量 (10,000噸/年)
1 隴川污水處理廠	0.5	128.1	1.0	3.1	128.1 ⁽¹⁾	1.0	65.1	127.8 ⁽¹⁾	146.0	1.0	109.0	146.0 ⁽¹⁾
2 彌勒污水處理廠	2.5	640.5	0.9	500.2	576.5 ⁽¹⁾	0.9	515.9	657.0 ⁽¹⁾	821.3	0.9	542.5	739.1 ⁽¹⁾
3 水富污水處理廠	1.5	366.2	1.1	136.7	402.8 ⁽¹⁾	1.1	146.2	462.0 ⁽¹⁾	474.8	1.3	147.5	600.56 ⁽¹⁾
4 永平污水處理廠	0.8	—	—	—	—	—	—	—	85.6	0.8	100.7	68.5 ⁽¹⁾
5 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污水處理廠	2.0	—	—	—	—	—	—	—	428.0	1.3	398.8	556.4 ⁽¹⁾

附註：

(1) 就該等項目各自而言，有關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而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

(2) 收益乃按每年保證最低處理量乘以保證最低單價計算。該收益有別於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在我們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收益。

業 務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B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特許 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 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 處理量 (噸/日)	保證最低 污水單價 (人民幣 /噸)	實際 污水單價 (人民幣 /噸)	商業運營 的實際 項期 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回收期 ⁽⁴⁾ (年)	開始 綜合計入 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無	0.8	0.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一級B 標準	81.0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六月	無	0.8	0.8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級B 標準	121.2	17	二零一一年一月
在建中													
3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 ⁽¹⁾⁽⁸⁾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 日期相同	無	0.8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期) ⁽⁵⁾	一級B 標準	189.9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4	江南污水處理廠 二期 ⁽¹⁾	景洪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運營 日期相同	無	0.8	0.8	二零一零年九月 (試運營) ⁽⁶⁾	一級B 標準	191.8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²⁾	勐臘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無	0.8	0.8	二零一四年四月 (試運營) ⁽⁷⁾	一級B 標準	45.0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給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3)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4)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業 務

- (5)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6) 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
- (7)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試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開始商業運營，原因是由地方政府進行的工程最終驗收程序尚未完成。該等程序主要由於由地方政府負責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完成而仍在進行中。因此，商業運營的時間須視乎地方政府完成配套管網建設的情況而定。
- (8) 該項目採用先進處理工序及使用MBRR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的BOO污水處理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5.4	5.0	92.6%	5.0	92.6%	5.4	100%
2	江南污水處理廠	2.5	1.5	60.0%	2.1	84.0%	2.2	88.0%
3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7.5	—	—	—	—	—	—
4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2.5	—	—	—	—	—	—
5	勐臘污水處理廠	1.0	—	—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該等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收集進廠污水進行處理。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或建設中或試運營中，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我們BOO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內並無規定保證最低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BOO污水處理項目概無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提高污水處理費的單價。

T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TOO污水處理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保證最低處理量	保證最低污水單價	實際污水單價	商業運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投資回收期 ⁽³⁾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¹⁾	紅河水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首年為30,000，每年增加5%，直至達到50,000	首年為1.1及1.1及可予調整	1.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75.6	13	二零一四年五月
2	蒙自污水處理廠 ⁽¹⁾	紅河水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首年為24,000，每年增加5%，直至達到40,000	首年為1.1及1.1及可予調整	1.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一級B標準	61.2	13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 (1) 我們通過資產收購取得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署，兩廠的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
- (2) 投資額 = 特許經營項目相關資產的購買成本。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下表載列我們的TOO污水處理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O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5.0	—	—	—	—	2.7	54.0%
2	蒙自污水處理廠	4.0	—	—	—	—	2.3	57.5%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由於上述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故並無呈列所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根據我們TOO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向客戶（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購買價及付款」。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中TOO污水處理項目中按保證最低處理量及保證最低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情況：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 處理量 (10,000噸/ 日)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保證 最低單價	總實際 處理量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保證 最低單價	總實際 處理量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總保證 最低 處理量	保證 最低單價	總實際 處理量	按保證 最低 處理量/ 單價計算 的費用
1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	5.0	—	—	—	(人民幣/噸) 10,000元/年	—	—	—	(人民幣/噸) 10,000元/年	—	—	—	(人民幣/噸) 10,000元/年
2 蒙自污水處理廠	4.0	—	—	—	(人民幣/噸) 10,000元/年	—	—	—	(人民幣/噸) 10,000元/年	—	—	—	(人民幣/噸) 10,000元/年

附註：

(1) 就該等項目各自而言，有關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而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而非實際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

自來水供應

TO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TOT自來水供應項目。我們透過資產收購已收購兩個項目的設施。其後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免費取得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TOT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發訂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 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回收期 ⁽³⁾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特許 經營期 (年)							
雲南											
<u>運營中</u>											
1	雲龍供水廠 ⁽¹⁾	雲龍 水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國家飲用 水標準 (GB-5749- 2006)	4.0	1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山東											
<u>運營中</u>											
2	濟南新材料 產業園區自來水 供應廠	清正新 材料	二零一四年 五月	30	二零一四年 四月	3.7	二零一四年 四月	國家飲用 水標準 (GB-5749- 2006)	83.0	6	二零一四年 四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投資額 = 取得特許經營權所付的購買成本。
- (3)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供水T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TOT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1	雲龍供水廠	0.5	0.2	40.0%	0.2	40.0%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廠	7.0	—	—	—	—
					0.3	60.0%
					2.1	30.0% ⁽²⁾

附註：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2)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的利用率為30.0%，主要是因為濟南水務項目所在的產業園出租率過低，以及該園區的自來水供應需求不足。低利用率不會對我們於此項目的財務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分期向地方政府支付特許經營權的收購代價，而每年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將根據該年的實際自來水供水量釐定。總代價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量(每年Y百萬噸)低於每年七百萬噸(約每年Y ÷ 7 × 人民幣3.0百萬元)。倘實際自來水供水量高於每年七百萬噸，年付款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增加。

—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BO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BOO自來水供應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 開始日期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 的實際 預期 開始日期	規定的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 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雲南											
運營中											
1	大理市 一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6.7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	大理市 二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55.0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	大理市 三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3.4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	大理市 五水廠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2.4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6.9	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	江北自來 水廠 ⁽¹⁾	景洪給 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 六月	2.5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58.5	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	江南自來 水廠 ⁽¹⁾	景洪給 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 六月	2.5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27.3	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	六庫一 水廠 ⁽²⁾	六庫給 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53.5	9	二零一四年 六月
8	勐臘供水 及排水 項目 ⁽³⁾	勐臘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5	二零一三年 四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8.8	5	二零一二年 九月
9	勐捧順通 自來水廠 ⁽¹⁾	勐捧自來水	二零一四年 十月	30	二零一一年 六月	1.7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16.1	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業 務

業 務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年)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商業運營的實際/預期的開始日期	規定水質	投資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⁵⁾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u>在建中</u>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二月 (試運營) ⁽⁷⁾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36.6	3	二零一一年一月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 ⁽⁶⁾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87.3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¹⁾	大理水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 (預期) ⁽⁷⁾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83.8	6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六庫二水廠 ⁽²⁾	六庫給排水	二零一四年十月	30	與開始商業化運營的日期相同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 ⁽⁸⁾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45.1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通過收購六庫給排水取得六庫一水廠及六庫二水廠。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簽署，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 (3)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勐臘給排水從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取得該項目。
- (4) 投資額直接建造成本+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5)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6) 我們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 (7) 該等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商業運營。
- (8) 該項目正在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入商業運營。我們自開始試運營起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已進行收費。
- (9) 該項目採用先進處理工序及使用CMF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的自來水供應BOO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

編號	BOO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 /日)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實際處理量 (10,000噸 /日)	利用率 ⁽¹⁾
1	大理市一水廠	4.0	3.4	85.0%	2.8	70.0%
2	大理市二水廠	4.0	2.8	70.0%	3.8	95.0%
3	大理市三水廠	1.0	0.6	60.0%	0.7	70.0%
4	大理市五水廠	2.0	1.6	80.0%	1.2	60.0%
5	江北自來水廠	4.0	2.3	57.5%	2.7	67.5%
6	江南自來水廠	6.0	4.3	71.7%	4.2	70.0%
7	六庫一水廠	2.0	—	—	—	—
8	勐臘供水及排水項目	0.5	—	—	0.7	140.0% ⁽³⁾
9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0.5	0.2	40.0% ⁽⁴⁾	0.2	40.0% ⁽⁴⁾
10	大理市一水廠擴建項目	2.5	—	—	—	—
11	大理市二水廠二期	4.0	—	—	—	—
12	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	2.5	—	—	—	—
13	六庫二水廠	1.0	—	—	—	—

附註：

- (1) 利用率 = 實際處理量 ÷ 設計處理量。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八月的乾旱季節導致來自山泉的進廠原水不足。
- (3) 該設施超載運營，主要是由於自來水需求因服務區域的快速發展而大幅增加進廠，且原水(山泉)的純淨程度高於設計規格，縮短了處理所需時間。因此，該設施可處理的原水量多於設計處理量。該較高的利用率符合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規定的行業標準。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以建造額外設施。該額外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量為20,000噸。有關該額外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擬進行項目—其他項目—BOT及BOO項目」。

(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項目的利用率低於50%，主要是因為該等期間無足夠數量的管網可覆蓋用戶的需求。地方政府負責管網建設。其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已增至60%。

一 由於項目尚未被我們收購或建設中或試運營中，故並無呈列所示期間的實際處理量及利用率。

原水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T原水供應項目，即位於新疆的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項目。我們於相關環境評估手續辦妥前已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已構成違規。請參閱「業務一不合規」。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投入商業運營。預期該項目的儲水能力約為32.5百萬立方米。預期該項目每年向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應40.6百萬立方米用水及向當地灌溉區供應10.7百萬立方米灌溉用水。原水首先向工業園供應，餘下部分則供應作灌溉用途。我們原水供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	設計處理量 (10,000噸/日)	保證最低供應量	保證最低單價 (人民幣/噸)	實際單價 (人民幣/噸)	動工日期	估計竣工日期	商業運營的預期的開始日期	投資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 ⁽²⁾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一期）項目	額敏水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6	第一年為5,500；第二年為7,000；第三年為8,000	第一年為3.8；第二年為3.4；第三年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止為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³⁾	400.0	8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註：

-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設計、監理及其他間接成本 + 儲備金及初始營運資金。
-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時。
- 在建項目的商業運營實際開始日期可能不同於商業運營的預計開始日期。商業運營的開始時間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條件影響，如地方政府完成管道網絡的建設及政府審批程序。

平均投資回本期

我們BOT/TOT或BOO/TOO模式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本期為自施工或收購有關項目起計12年。我們BOT/TOT或BOO模式的供水項目投資回本期為自施工或收購有關項目起計6年。我們的供水項目平均投資回報期相對較短，主要由於供水項目供水費用及利用率一般較污水處理項目為高。計算我們建造中或運營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投資回本期所用主要假設有關於特定投資額、單價、所處理污水或所供應污水數量及有關項目運營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假設(i)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用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如適用)將會每三年增加10%或將會增加；(ii)我們的運營成本將會根據中國商品價格水平未來變動預測而每年增加3%；(iii)項目保證最低數量將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直至全面運行後逐步提升，或如無協議保證最低數量，則污水處理措施將以利用率60%運行而供水設施將以利用率65%至70%運行；及(iv)我們項目實際建造或收購成本將不會嚴重偏差可行性報告或草擬本收購協議所列金額所預期的。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19個BOO/TOO項目⁽²⁾與雲南地方政府⁽¹⁾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特許經營項目產生收益及／或收取費用款項，猶如於特許經營期開始時已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就19個項目與雲南省地方政府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³⁾

附註：

- (1) 地方政府包括大理市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勐臘縣人民政府及瀘水縣人民政府。
- (2) 包括感通供水廠(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八月自雲南省地方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已取得特許經營權，可自各水務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營運該等設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投標辦法，(i)以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以及特許經營權自其各自開始運營日期起生效；(ii)由於投標辦法規定就訂約方未有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可在並無列明期限下通過及時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糾正，故未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不會導致經營不合規；(iii)緊隨我們就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取得地方政府的同意後，我們已及時與其訂立該等協議；(iv)我們不會就隨後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改正措施而遭受任何處罰；及(v)確認函及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乃由市或縣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及訂立，不受省或更高級別政府機關的質疑或撤銷所影響。《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二零零六年修訂)中訂明地方政府為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過往未能就部分特許經營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的19個特許經營項目中，其中15個由雲南省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其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的前身之前)擁有，而其中四個在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前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擁有。儘管並無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但雲南省水務(一家國有企業)和指定機構以及雲南地方政府均了解雲南省水務和指定機構擁有運營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有權向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或供水費用。於注資或收購後，本公司於往績記期繼續進行該等已有經營，並錄得收益及自用戶或雲南地方政府收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要求雲南地方政府通過與我們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落實我們的特許經營權。然而，書面特許經營協議直到二零一四年十月方予簽署，主要原因在於：(i)地方政府認為其在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未與我們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非不合規事件；及(ii)地方政府認為書面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必要，因為項目公司與地方政府已就下列事項達成相互諒解：(a)地方政府已授予相關項目公司運營19個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b)19

業 務

個特許經營項目會以BOO項目模式運營；(c)供水費用賬單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不時公佈及批准的單價向用戶開具；及(d)項目公司已獲授取水許可證及污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經營許可證。引入或購入19個特許經營項目後，我們合併計入該等項目的財務業績，並根據費用總額(按單價乘以實際供水量計算)確認收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我們並無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前訂立有關19個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運營這19個特許經營項目仍屬合法有效，原因在於：(i) 19份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特許經營期追溯至該等特許經營項目開始運營前；及(ii)我們已取得雲南地方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自這19個特許經營項目各自開始運營當日起，我們已擁有其特許經營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溢利測試規定而言，應計入於往績記錄期在訂立19份特許經營協議前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業 務

未經審計財務數字

以下載列19個項目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收益及毛利(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

項目公司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大理水務 ⁽¹⁾	大理市污水處理廠	15.5	3.9	26.9	14.1	28.0	16.6
	污水處理廠二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一水廠擴建項目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二水廠二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一水廠	20.6	9.3	15.3	5.4	19.0	4.5
	二水廠	16.6	7.5	19.6	6.9	21.9	5.2
	三水廠	3.7	1.7	3.9	1.4	4.7	1.1
	五水廠	9.3	4.2	6.2	2.2	5.5	1.3
	感通供水廠 ⁽³⁾	1.4	0.6	0.9	0.3	0.3	0.1
	六水廠(海東)(一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67.2	27.2	72.9	30.2	79.4	28.8
景洪給排水 ⁽¹⁾	江北自來水廠	16.7	9.2	18.9	12.0	21.1	12.4
	江南自來水廠	30.7	18.6	29.6	17.2	33.5	19.7
	江南污水處理廠	12.3	4.2	13.8	3.0	13.5	1.9
	江南污水處理廠二期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59.7	32.0	62.3	32.2	68.1	34.0
勐捧自來水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0.9	0.2	1.1	0.2	1.4	0.5
	小計：	0.9	0.2	1.1	0.2	1.4	0.5
勐臘給排水 ⁽¹⁾	勐臘水廠	無 ⁽²⁾	無 ⁽²⁾	5.2	2.0	8.0	4.1
	勐臘污水處理廠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無	無	5.2	2.0	8.0	4.1
六庫給排水 ⁽¹⁾	六庫自來水一廠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7.2	4.4
	六庫自來水二廠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無 ⁽²⁾
	小計：	無	無	無	無	7.2	4.4
總計：		127.8	59.4	141.5	64.6	164.1	71.8
佔我們收益／ 毛利的百分比		32.0%	42.4%	20.5%	24.8%	14.9%	21.5%

附註：

- (1) 該等項目公司(即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勐臘給排水及六庫給排水)各自擁有一個以上項目。因此，上文披露的該等項目公司擁有的各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毛利尚未經審計及並非直接摘自其各自的管理賬目，而是基於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估計有關收益及毛利時，董事倚賴該等項目各自的自來水或污水排放量佔相關項目公司的自來水及污水排放總量的百分比。

- (2) 由於部分項目於整個或部分往績記錄期並無營運，故我們並無就該段時期錄得該等項目的收益及毛利。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出售感通供水廠，因此，該項目並無計入上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別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推薦意見，我們已就簽署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實行下列特別內部控制措施：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成立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就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決策。合規委員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即于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科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川雲女士（監事），各成員均有逾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我們相信這將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建設／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事宜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及提議將由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業 務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立合約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我們的業務部負責就我們決定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進行磋商並起草相關合約。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而言，投資及開發部將負責磋商及起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提交總經理／主席批准及簽署之前，特許經營協議須經運營及管理部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法務部經理審批。投資及開發部其後收集相關協議以供記錄及查閱。
3. 法務部經理負責按照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檢查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證書及牌照，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匯報檢查結果。法務部經理須確保對有關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法務部經理為楊川雲女士。有關楊女士相關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
4.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負責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無形資產進行存貨盤點，並查驗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及其他合法文件。法律文件如有任何缺陷，將進行調查，並通知相關部門及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文件。我們將會停止使用無完備合法文件支持的任何資產，直至取得所有合法文件，以減輕任何相關風險。
5.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6.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檢查。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計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等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調查過程（尤其是特許經營協議）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運營過程的管理及控制，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立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合規委員會除外)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對成立合規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充分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與我們就特許經營項目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按照立信的推薦建議落實)屬充分有效。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包括BT項目、EPC項目及設備銷售。

BT項目

對於BT項目，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BT協議。根據BT協議，我們提供建設服務及為建設建議設施撥付資金。我們通常保留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進行設計及建設工程。BT項目並非特許經營項目，因為我們並無獲授運營該等設施的任何特許經營權。當完成設施的建設時，我們將設施移交予客戶，由其接手運營，並根據BT協議的條款與客戶討論釐定最終回購款。於BT項目建造完成後協定最終回購款的做法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的BT協議通常規定釐定回購款的公式，當中一般包括可變建造成本及固定利息百分比及投資收益。利息及投資收益均按建造成本計算。回購款視乎客戶與我們所共同委聘的獨立成本顧問的檢查與審計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就費用金額與客戶達成協議，或客戶嚴重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BT項目的盈利能力削弱或出現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回購款方面並無與客戶牽涉任何糾紛。我們根據BT協議於回購期內分期向客戶收取回購款。在收到金額回購款前，我們一般保留對有關設施的所有權。

業 務

鹽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而回購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來自鹽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的收入，因為建設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並無就我們的BT業務確認收入，原因是我們於該等年度並無承接任何其他BT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承接了兩個BT項目，並就此確認收入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BT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編號	業務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狀況	地點	建造期間 (月)	費用	回購期 ⁽⁹⁾ (月)	設計處理量 (噸/日)	規定水質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投資額 ⁽⁹⁾ (人民幣 百萬元)
1	市政垃圾處理	鹽津城市污水處理項目 ⁽¹⁾	鹽津水務	已建成	雲南鹽津縣	10	建造成本+利息 ⁽²⁾ +投資收益 ⁽³⁾	60	7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2.0
2	污水處理	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項目 ⁽⁶⁾	大理水務	在建	雲南大理市	11	建造成本+資金成本 ⁽⁷⁾ +建設管理費 ⁽⁸⁾	48	5,0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期) ⁽⁹⁾	330.9
3	污水處理	芒涌溪項目 ⁽⁶⁾⁽¹⁰⁾	大理水務	在建	雲南大理市	10	建造成本+資金成本 ⁽¹¹⁾ +建設管理費 ⁽⁸⁾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計) ⁽⁹⁾	30.4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出資取得項目。
- (2) 利息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3) 投資收益 = 補貼 × 50% × 2% + (建造成本 - 補貼) × 3%。
- (4) BT項目的客戶為地方政府。回購期乃參考地方政府的預算設定。於評估BT項目時，我們在承接有關項目前考慮回購期的時長。
- (5) 投資額 = 直接建造成本 + 間接建造成本 + 儲備金及貸款利息
- (6) 該項目為委託代建項目，與典型BT項目的展開方式相同，惟我們於建造期間及回購期並非項目的擁有人。根據委託代建合同，倘當地政府拖欠付款，我們保留出售設施作為補償的權利。
- (7) 資金成本 = (建造成本 - 補貼) × (當前商業銀行貸款利率 × (1 + Y) + 3%)，Y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
- (8) 建設管理費 = 建造成本 × 3%。
- (9) 建設完工日期不同於地方政府完成驗收的日期，而回購期於驗收完成日期後開始。地方政府完成驗收的時間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條件所限制，如地方政府完成測試及驗收以及地方政府審批程序。
- (10) 項目包括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設施，以處理大理芒勇河的河水。經處理的河水將流入洱海。
- (11) 資金成本 = 實際投資 × (商業銀行的當前貸款率 × (1 + Y) + 3%)，而Y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EPC及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16.7%、26.9%及23.9%的收益來自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

EPC

在我們的EPC項目中，我們作為承包商承接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工程。我們的EPC業務不要求我們在該等項目的建設中作出重大投資。我們以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為該等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有關預付款項至少為合約總額的25%。與我們的BT項目不同，我們不擁有設施，毋須於完成時向當地政府移交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其中兩個於二零一四年建成，一個在建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完工。三個EPC污水處理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總設計處理量約1,700噸／天。三個EPC項目採用MBR技術，處理後污水標準為一級A標準(GB18918-20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EPC供水項目。

根據EPC協議，我們通常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以及設備的採購及安裝。我們保證設計及建造符合相關技術及監管規定且設備已取得必要資質證書。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分期向客戶收取建造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至少為總款項25%的預付款項。最後一筆付款須於我們的EPC項目竣工、驗收及試運營完成後支付。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一個月內結清賬單。根據協議，我們亦於EPC項目竣工及驗收後提供6至12個月的保證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PC項目於保證期內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設備銷售

我們生產、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垃圾處理所需的水務設備。如我們向分包商銷售的設備乃用於建設我們本身的項目，我們設備的售價根據有關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而於合併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設備的銷售收入與進行中的合約成本對銷。除有關對銷處理外，我們向此等分包商銷售用於建設我們本身項目的設備所採用的會計處理及付款條款與我們向之銷售用於建設第三方項目的設備所採用者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

業 務

要向北京碧水源採購零件及設備，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水務設備的核心技術工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承攬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承攬第三方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我們負責將設備送到指定地點，並辦理接收手續。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而我們的服務與維護團隊會於保修期內在設備的運營及服務方面提供跟進服務。

如我們僅向客戶提供設備，我們於交付設備時就設備費向客戶開出賬單，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交付設備後的一個月內結清賬單。在其他情況下，如我們向承建建設項目的客戶提供設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包括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我們通常於交付設備及完成建設項目後分期向客戶開出賬單。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於向建設項目的擁有人收取建造費後結清我們的費用。有關擁有人一般於完成建設時最終確定建造成本的金額後向我們的客戶支付建造費。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及流動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我們與新疆霍爾果斯及輪台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進行的討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獲聘用就此等項目提供水務設備。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來自設備銷售的收入將主要歸功於此等項目所產生的預期銷售。霍爾果斯項目包括通過兩個子項目（即霍爾果斯口岸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霍爾果斯項目I」）及庫爾勒紡織服裝城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霍爾果斯項目II」））建設兩個污水處理廠。霍爾果斯項目I的設計日處理量預計將為25,000噸，並預期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營運。霍爾果斯項目II的設計日處理量預計將為50,000噸，並預期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輪台項目包括在輪台縣拉伊蘇工業園建設一個污水處理廠。輪台項目的設計日處理量預計將為50,000噸，並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霍爾果斯及輪台項目的預計設備銷售簽署任何合約。

膜生產廠

為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成立膜生產廠，該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試運營，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商業運營（須待政府完成向我們發出開始商業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的程序）。於試運營期間，我們獲准生產膜產品作測試用途，但根據法律不得向外部人士銷售膜產品。膜生產廠位於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約10英畝。該廠有五條先進的「三合一」PVDF中空纖維膜生產線，可生產三種中空纖維膜，即超濾膜、內襯微過濾膜及中襯微過濾膜。膜生產廠的設計年產能包括500,000平方米超濾膜、700,000平方米中襯微過濾膜、400,000平方米內襯微過濾膜、7,000件超濾膜元件、12,000件中襯微濾簾式膜元件、22,000件內襯微濾簾式膜元件。我們相信，膜生產廠的設計產能能夠滿足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預期內部需求及至少能滿足我們未來至少五年的自有EPC及設備銷售業務預期外部需求。

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膜屬於先進的過濾材料，可提高處理效率及質量，從而可控制及確保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水質。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膜後，污水處理效率能夠大幅提高，可使污水出水用作再生污水。我們的供水設施採用膜後，我們供應的自來水的水質能夠超過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

在中國，僅有幾家國內企業能夠基於自主研發製造膜，如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我們相信我們的膜產品及應用技術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通過我們自身生產膜，我們能確保我們的膜產品的質量及性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用進口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不相上下，同時將我們膜產品的生產成本維持在低於進口產品生產成本的水平。由於膜並無在中國廣泛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且膜能夠達到較高的淨化水平，故我們相信，膜製造業務於中短期內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膜製造及應用的技術提交五項專利註冊申請。該等申請正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審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亦取得北京碧水源不可撤回的許可，可免特許權費獨家使用一項膜應用的專利技術並以其進行商業投產。請參閱「關連交易」。

其他

我們就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開展O&M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M的收益數額不大，分別共計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4%、0.6%及2.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O&M業務較往期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國清環保（一家亦從事O&M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其經營業績自此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從而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O&M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

我們營運及維護21個第三方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個第三方擁有的自來水供應設施，總設計處理能力分別為198,500噸／日及5,000噸／日。視乎我們O&M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每個月或每個季度向客戶發出賬單。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一個月內結清賬單。我們通常獲聘服務一段預定的期限，並可於期限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設施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我們的O&M合約安排，我們毋須作出資本投資。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 (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雲南							
污水處理							
1	賓川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65元／噸	按季	10,000
2	呈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四月	87,500元／月	按月	5,000
3	澄江污水處理廠 ⁽³⁾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5,000元／月	按月	10,000
4	大觀污水處理廠 ⁽¹⁾	本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八月	第一年72,000元／月； 第二年96,000元／月； 第三年114,000元／月； 第四年起，單價須由 雙方協定。	按季	4,000
5	河口瑤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八月	0.6115元／噸	按月	10,000
6	紅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四年五月	91,660元／月	按月	5,000
7	金平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5元／噸	按月	8,000
8	龍陵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6元／噸	按月	10,000
9	羅平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3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0,000元／月	按月	25,000
10	綠春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待磋商 ⁽⁴⁾	二零一四年四月	79,800元／月	按月	5,000
11	芒市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一期：5,000元／月 二期：0.42元／噸	按月	15,000
12	車定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20	二零一二年八月	70%的污水處理費	按月	12,000
13	南華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00,000元／季度	按季	15,000
14	屏邊苗族自治縣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無特定年期，待客戶 與我們磋商釐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0,500元／月	按月	6,000
15	石屏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二零一四年八月	219,000元／月	按月	10,000
16	漾濞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15	二零一三年九月	30,000元／月	按月	5,000
17	永德污水處理廠	耿馬水務	2	二零一四年六月	87,500元／月	按月	6,000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期限 (年)	O&M服務開始日期	管理費 (人民幣)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噸/日)
18	永善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	5	二零一三年七月	0至3,000噸/日；人民幣80,000元/月；3,000至5,000噸/日；人民幣100,000元/月；5,000至6,000噸/日；人民幣110,000元/月；6,000至7,000噸/日；人民幣120,000元/月；7,000至8,000噸/日；人民幣130,000元/月；8,000至9,000噸/日；人民幣140,000元/月；9,000至10,000噸/日；人民幣150,000元/月。	按季	10,000
19	元謀污水處理廠	國清環保	1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至5,000噸/日；86,000元/月；5,000至7,500噸/日；0.4元/噸；75,000至10,000噸/日；0.32元/噸；10,000至15,000噸/日；0.25元/噸。	按季	15,000
20	元陽污水處理廠 ⁽²⁾	國清環保	1 ⁽⁵⁾	二零一五年一月	374,664元/季度	按季	5,000
21	鎮康污水處理廠	取馬水務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3,000噸/日；人民幣87,500元/月；3,000-3,500噸/日；人民幣110,000元/月；3,500-4,500噸/日；人民幣120,000元/月；4,500-5,500噸/日；人民幣130,000元/月；5,500-6,500噸/日；人民幣140,000元/月；6,500-7,500噸/日；人民幣150,000元/月	按季	7,500
供水							
22	龍泉供水廠 ⁽¹⁾	大理水務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	2.4元/噸 ⁽⁶⁾	按月	5,000

附註：

- (1) 我們透過雲南省水務的資產出資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
- (3)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透過收購國清環保取得該項目。晉寧水務為國清環保的附屬公司。
- (4)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然而，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 (5) 我們目前按O&M項目模式經營設施，合約期為一年。我們未來擬取得TOT或TOO項目模式下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其須我們與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倘我們於O&M合約期屆滿前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O&M合約將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自動終止。
- (6) 就該項目而言，我們須按單價人民幣0.7元/噸支付地方政府水資源費並有權按規定的單價人民幣2.4元/噸向用戶收取自來水費用。

業 務

O&M市政垃圾處理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玉溪科林經營一項第三方擁有的市政垃圾處理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名稱	地點	O&M服務 開始日期	期限	管理費	付款期	設計處理量
					(年)	(人民幣/噸)		(噸/日)
1	玉溪市政垃圾填埋場	玉溪科林 ⁽¹⁾	雲南玉溪市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 (預計) ⁽²⁾	53	按月	400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取得該項目。
- (2) 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按BOT項目模式取得玉溪市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請參閱「業務－擬進行項目－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根據O&M協議，我們運營及維護該設施，直至垃圾發電設施開始興建為止。

擬進行項目

滇中項目

我們擬參與計劃中在滇中產業新區建設的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乃於二零一三年根據雲南省政府發佈的《關於建設滇中產業聚集區(新區)的決定》成立。滇中產業新區橫跨雲南省八個縣市，可用土地資源為3,391平方公里。預期滇中產業新區將發展成為雲南的戰略新城。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該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達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6,000億元。滇中地方政府計劃開發一個管理完善的水資源保護系統，以利用地下水，同時增加使用再生水、雨水及其他非傳統水資源。

根據《雲南橋頭堡滇中產業聚集區發展規劃(2014-2020年)》，計劃中水務項目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再生污水供應項目、自來水供應項目及原水供應項目等。根據滇中城鎮規劃方案，我們相信滇中的水務項目就未來預計收入、日處理能力及總投資額而言將超過大理水務擁有的水務項目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年度，大理水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1%、13.2%及2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理水務的水務項目的日設計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為0.3百萬噸。

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編製的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引水及水環境綜合利用工程（「海口－草鋪工程」）的建議，海口－草鋪工程將包括七個子工程，包括將於滇中產業新區安寧區及易門區建設的兩個儲水工程、一個引水工程及四個節水工程。該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8億元，建設期為4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口－草鋪工程的子工程尚未開始建設。未來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工程適合的子工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雲南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寧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嵩明牛欄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滇中水務。滇中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預期將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擁有滇中水務80%的股權，而另外三名投資者預期將合共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合共擁有20%的股權。根據滇中水務的項目開發進度，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完成出資。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以承建及運營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我們在承接水務項目時將會單獨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產業新區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

滇池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訂立一項BT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承接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多個水務相關項目的建設(位於昆明的擬建會展中心連同配套住宅、商業及旅遊設施)。請參閱「關連交易」。滇池項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滇池項目由若干子項目構成，包括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及直飲水以及其他水務相關系統。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可自動續期三年。
- 一經我們通過各子項目的初步驗收，新世紀滇池將分期向我們支付各子項目的回購款。
- 回購期為36個月，於該期間內，我們將保有對各子項目的擁有權。
- 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有權出售各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以作補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投資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協議。

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或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目的是更加集中地處理污水及供應再生污水。污水回用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性及節約用水。憑藉污水回用技術，我們的再生污水可用於灌溉，補給地下水蓄水層及滿足工商業用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污水回用項目。

憑藉我們在運營玉溪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時積累的經驗，我們擬在玉溪（毗鄰我們的玉溪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垃圾發電設施。垃圾焚燒發電乃透過固體垃圾焚燒進行發電。我們通過與玉溪地方政府進行競爭性談判取得玉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收購此項目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與玉溪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協議屬合法有效。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項目管理流程－競爭性談判或競爭性投標業務」。此外，我們已取得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確認函，確認玉溪地方政府與我們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我們通過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取得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屬合法有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投標辦法，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為較玉溪地方政府更高級的機關，為發出確認函及監督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玉溪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政府監管」。

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5年。建造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竣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商業運營。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將收取電費及垃圾處理費。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玉溪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該可行性報告須取得政府批准，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相關批准，此後將落實詳細的建設工程及運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污水回用或垃圾發電項目賺取任何收益。對我們而言，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是全新領域，我們的管理層需要積累經營污水回用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為降低風險，我們在開展該等新業務前將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分析及／或盡職審查。然而，我們相信再生污水及垃圾發電項目的電力供應將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污水再生利用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額的至少20%。請參閱「監管環境－資本金制度」。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

其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BT項目及玉溪的垃圾發電BOT項目外，我們已簽署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以承建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

業 務

項目。此外，我們亦就三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BT項目(其中包括兩個委託代建項目)訂立協議，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尚未動工。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投資額須由地方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我們預計其他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

下表載列九個擬進行項目的詳情：

BOT及BOO項目

編號	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地點	特許經營期	預期投資額	設計處理量	規定水質	預計單價 ⁽²⁾	預期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年)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噸／日)		(人民幣／噸)		
<i>BOT項目⁽¹⁾</i>											
1	自來水供應	大理市三水廠擴建		雲南大理	30	177.4	3.5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2	自來水供應	大理市六水廠二期		雲南大理	30	134.9	2.5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3	自來水供應	銀橋供水項目	大理水務	雲南大理	30	123.3	1.5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4	自來水供應	喜洲供水項目		雲南大理	30	110.0	1.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5	自來水供應	雙廊供水項目		雲南大理	30	98.1	1.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3.0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i>BOO項目⁽¹⁾</i>											
6	自來水供應	勐臘供水項目	本公司	雲南勐臘	30	83.5	2.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 5749-2006)	2.0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附註：

(1) BOT及BOO供水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內並無規定保證最低供水量。

業 務

- (2) 預計單價將根據相關自來水供應項目投入商業運營時政府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實際單價調整。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及「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

BT項目

編號	類型	項目	項目公司	地點	預期	回購款	回購期間	預期	預期
					投資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月)		
7	污水處理	沙灣工業園 污水處理廠一期	沙灣浩瑞 水務	新疆沙灣	— ⁽⁵⁾	建造成本 +利息 ⁽¹⁾	24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
8	自來水供應	寧洱自來水二廠 擴建項目 ⁽²⁾	本公司	雲南寧洱	36.0	建造成本 +利息 ⁽³⁾ +管理費 ⁽⁴⁾	36	— ⁽⁶⁾	— ⁽⁶⁾
9	垃圾處理	大理餐廚垃圾 處理項目 ⁽²⁾	大理水務	雲南大理	94.0	建造成本利息 +資金成本 ⁽⁷⁾ +建造管理費 ⁽⁸⁾	48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附註：

- (1) 利息 = 建造成本 x (實際利率 + 2%)。
- (2) 該項目為委託代建項目，與典型BT項目的開展方式相同，惟我們於建造期間及回購期並非項目的擁有人。
- (3) 利率為8%或倘實際貸款利率低於8%則為實際貸款利率。
- (4) 管理費 = (總投資額 - 客戶投資額) x 3%。
- (5) 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BT協議並無訂明預期投資額。我們正在就此項目編製可行性報告，以釐定(其中包括)預期投資額。
- (6) 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此項目將於地方政府完成土地徵收後開始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政府仍在就土地徵收與當地居民進行磋商，而地方政府無法保證何時將完成土地徵收。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此項目建設的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 (7) 資金成本 = 實際投資 x (商業銀行的當前貸款率 x (1+Y) + 3%)，而Y將由雙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8) 建設管理費 = 建造成本 x 3%

擬進行項目及膜生產廠的財務預測

擬進行BOT及BOO項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編製可行性報告方可進行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工作。有關可行性報告(載有相關項目的財務預測)在施工前須經過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批准。

就大理水務的五個擬進行項目及玉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我們正在就該等項目編製相關可行性報告以獲政府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取得政府批准。

勐臘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已獲地方政府批准。根據該可行性報告及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預期勐臘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8.8百萬元。

擬進行BT項目

我們BT項目的財務預測乃基於投資額及相關協議所述回購款的計算結果。滇池項目、寧洱縣第二自來水廠擴建項目及大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額載於相關協議當中。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的協議並無載明投資額，其須經客戶及我們聯合委任的獨立成本顧問於建造完成後進行審計。

基於(i)滇池項目子項目的附加協議；及(ii)假設(a)我們根據附加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及按利潤率3.5%確認毛利，(b)我們將根據附加協議按利潤率為回購基準金額(包括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建設成本及融資成本)的12%確認收入及(c)我們不會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建設成本，原因是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我們預期該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該子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建造，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計算。我們預期於二

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6.6百萬元。

寧洱縣第二自來水廠擴建項目為一個委託建設項目。委託建造協議訂明了估計投資額(預計將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回購額的計算方法。基於下列假設：(i)於建設期，我們將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按照利潤率3%確認毛利，及(ii)於回購期，我們將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按照利潤率8%確認毛利，且我們預計將就此項目確認收入人民幣43.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7.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估計此項目的每年收入及毛利，因為無法確定其建設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此項目將於地方政府完成土地徵用後開始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政府仍在就土地徵收與當地居民進行磋商，而地方政府無法保證何時將完成土地徵收。

大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為一個委託建設項目。委託建造協議訂明了估計投資額(預計將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及回購額的計算方法。基於下列假設：(i)於建設期，我們將根據委託建造協議按照利潤率3%確認毛利，及(ii)於回購期，我們將按照利潤率9%確認毛利，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此項目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故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0.9百萬元。

膜生產廠

我們膜生產廠所生產的大部分膜設備將用於滿足我們自身特許經營項目的需要，僅一小部分所生產的膜設備將售予外部客戶用於第三方項目。因此，膜生產廠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經營項目的發展而定。

潛在合作機會

我們目前正與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運營的兩個污水處理設施、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及一個化學廢料處理設施項目的合作進行磋商。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山東。兩個污水處理設施的目前設計日污水處理總量為70,000噸，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的目前設計日自來水供應總量為65,000噸，而化學廢料處理設施的目前年垃圾處理量為44,800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簽署任何協議。建議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設備，與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運營設施及藉收購取得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然而，合作未必會實現，視乎雙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我們關於進行合作以及合作形式的決定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業務及財務需求、相關監管審批、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我們對項目公司及目標設施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儘管雙方決定繼續合作並能夠達成最終協議，但雙方取得必需的政府審批可能需要時間，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性。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與該等潛在夥伴的項目。

第一潛在合作夥伴

第一潛在合作夥伴在沾化縣經營一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協議乃當地政府與第一潛在合作夥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署，該設施以BOT項目模式運營，特許經營期為30年，該設施的總設計日產能為30,000噸。該設施一期已開始運營，設計日產能為10,000噸。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污水處理的單價介乎人民幣1.45元／噸至人民幣1.65元／噸不等。該設施計劃改造及擴建。於完成改造及擴建後，其總設計日產能預期將達30,000噸及污水排放將能符合一級A標準。由於污水排放質量改善，第一潛在合作夥伴將有權按介乎人民幣4.5元／噸至人民幣6.5元／噸的單價收取污水處理費。

第二潛在合作夥伴

第二潛在合作夥伴通過多間項目公司於青州市運營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及於泗水縣運營一個污水處理設施。在三個自來水供應項目中，兩個根據TOT項目模式運營，而一個則根據BOT項目模式運營。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的總設計日產能為65,000噸。三個運營中自來

業 務

水供應設施各自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八年止。泗水縣污水處理設施以TOT項目模式運營，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八年止。目前污水處理設施的保證最低量為40,000噸，與設計日產能相同。目前污水處理的單價為人民幣0.66元／噸。

第三潛在合作夥伴

第三潛在合作夥伴為濟南市一家從事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理項目的公司。該項目的年處理量為44,800噸，包括焚燒處理有害污泥9,900噸、處理酸城垃圾25,000噸及處理可燃垃圾9,900噸。由於此可能為我們的新業務，故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積累化學廢物處理項目運營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進軍市政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污水再生利用及化學廢料處理業務未必成功。」

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

我們已建立四個業務中心，以集中管理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下表載列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及各自的主要功能：

業務中心	主要職能
市場與投資中心	統籌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源分配，並收集、分析及組織市場信息以創建一個中心信息數據庫。
技術與風控中心	管理我們的核心技術，控制我們業務中的運營、法律和財務等風險，並為我的業務研發新技術、工藝及設備。
項目管理中心	管理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並協助(i)保存記錄；(ii)在回購期結束時將我們的BT項目移交給客戶；及(iii)在竣工時試運營我們的項目。

業 務

業務中心	主要職能
運營管理中心	管理、指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經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確保污水出水及供應的自來水的質量。

於我們項目開發的主要階段，我們的四個業務中心密切合作。例如，我們的市場與投資中心根據取得的市場情報物色潛在水務項目。其後我們的技術與風控中心就潛在水務項目的運營、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評估。特許經營協議經批准並獲訂立後，我們的項目管理中心管理水務項目的建設。於水務設施建成後，我們的運營管理中心負責特許經營期間水務設施的運營。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業務活動	主要原材料及設備
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聚丙烯醯胺、消毒劑及聚合硫酸鐵等化學品以及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節制閘、脫水機、沖水器、配電板及質檢設備等設備。
運營市政垃圾處理設施	柴油、運輸設備、裝載機、稀土、滲濾液處理設備及電力。
生產膜	聚偏二氟乙烯(PVDF)及二甲基乙酰胺(DMAC)溶液

對於建設我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承包商自行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業 務

為達到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的要求，我們依賴內部技術人員與設備供應商共同組裝、安裝及維護有關設備。我們一般會於試運行期間調校所採購的設備，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須基於進廠原水量支付原水水費及水資源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原水水費及水資源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造材料、化學品、維護設備以及半成品及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一般保持有三個月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7%、3.9%及3.3%。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造項目及安裝設備的承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工程設計的設計院以及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為廣東開平建安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及雲南建工，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8.4%、54.3%及55.0%。該等供應商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29.0%、73.9%及67.0%。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已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雲南建工（持有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3.79%股份）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4.4%、54.3%及55.0%。我們主要委聘雲南建工承接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董事確認，與雲南建工的交易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積極拓展機會向雲南建工出售水務設備並提供技術支持。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10.1%及0.4%。二零一三年，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相關材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選擇供應商

我們已就選擇供應商確立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倘(i)建設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ii)原材料及設備價值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或(iii)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我們總部採購部門會代表項目公司挑選供應商。對於低於該等限值的金額，我們的附屬公司可作出決定選擇供應商。此外，倘建造原材料、設備或服務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我們須從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中選擇供應商。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及能否按時交付。

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或競爭性談判挑選承包商及設計院。在委聘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之前，我們會評估其技能、資質、專長及經驗。我們亦考慮其往績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所有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承接委託工程所需的資質。

我們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任何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承包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承包商承擔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任何風險。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按月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於建造階段，我們通常支付佔確認工程進度款的80%至85%，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95%。於質保期，我們保留合同價的5%，質保期持續一至五年(視乎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定)。保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付出。於建造階段，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沒有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業 務

我們與設計院訂立設計合約。設計院負責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工程設計。於簽立設計合約後，我們通常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合同價的20%預付款。其後我們根據設計工程的完工比率作出進度付款。餘下5%至15%的合同款將於建設項目驗收後支付予設計院。

我們與大多數承包商及設計院有一至三年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承包商或設計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承包商或設計院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

我們於市場上擁有即時可用替代供應商，其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為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定價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一般為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的市、區或縣級政府，而我們的供水服務客戶一般為供水設施用戶，包括雲南的當地居民、商業及工業機構、企業及公共機構。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及承接我們及第三方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我們的O&M業務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或污水處理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設施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或以下的信用期。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類似供水企業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加我們收取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請參閱「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採用的每噸水價分別介乎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1元。我們的BT、EPC及O&M服務費根據我們的建設及／或運營成本及區內類似業務活動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的膜設備價格將參照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北京碧水源、雲南建工及大理市人民政府（雲南地方政府），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的10.6%、37.5%及21.5%。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8%、63.7%及62.6%。北京碧水源的主要業務是污水處理服務及環保設備製造。雲南建工的主要業務為基建設施建造及安裝。

我們僅於二零一二年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並自北京碧水源確認收入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非膜水務設備。我們主要向雲南建工銷售水務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雲南建工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零、37.5%及8.6%。我們向雲南建工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作為其建造及安裝業務的一部分，其對污水處理設備的需求增加。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及雲南建工的交易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於雲南建工承接建造項目的我們本身項目及第三方項目中，我們亦向雲南建工出售水務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水務設備的售價乃基於有關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一致。如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的水務設備乃用於建設我們本身的項目，則於合併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我們設備的銷售收入與進行中的建設成本對銷。除有關對銷處理外，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用於建設我們本身項目的設備所採用的會計處理及付款條款與我們向雲南建工銷售用於建設第三方項目的設備所採用者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項目融資

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及BT項目，我們直至項目運營後或回購建設項目後方會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亦負責為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建設或收購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在開發該等項目時須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許經營及BT項目至少20%的發展成本乃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或由股東出資撥付，其餘成本則透過銀行借款或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3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36%、6.44%及6.84%。我們貸款或債務工具的年期一般不超過15年。我們的貸款一般獲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無抵押私募債券。日後，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債務工具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條款屬我們可接受的可動用融資、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性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運營在不同階段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62名人員，彼等均具備維護運營質量所必備的行業經驗。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經驗評估待處理污水或待供應原水量及其質量，然後設計能滿足客戶需要的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水設施。於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建設過程中，我們應用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密切監控建設工程的進度及質量，亦委聘專業的施工監理公司提供專業施工管理服務。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設施投入運營時，我們會利用先進的電腦化控制系統持續監察污水出水及所供應自來水的質量。該電腦化控制系統可於網上維護並對我們設施運營的各方面進行實時追蹤。地方政府已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安裝電腦化控制系統，使其和我們可每天24小時監察污水質量。就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我們每日檢查進廠原水及所供應的自來水，以及每月至少檢查我們管道網絡所排出自來水三次。

為確保我們將製造的膜的質量，我們已在膜生產及裝配的整個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嚴格測試膜紡織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達到標準，並適合用作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污水出水、所供應自來水或所製造膜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

研發

我們採取商業主導方式進行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研發人員，當中九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6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零、6.2%及3.3%，而授予我們的研發的政府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i)提升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現有項目的特別要求，從而提高其運作效率；及(ii)開發我們相信於中短期內具備龐大增長潛力的領域內的新

技術，並將其商業化。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向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成立雲南省水污染控制及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該中心旨在提供與雲南省水資源保護有關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中心集中於研發污水處理及供水所用膜技術。

此外，我們亦與政府及學術機構合作並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合作獲政府資金支持。

與中國政府的項目合作

污泥處理研究

我們的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污泥。我們須耗費成本處置污泥。我們與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合作開發污泥土壤化植物床系統。該技術預期將成為我們污泥處理研究的基礎，因為我們會在該技術的研發中結合其他先進技術，如太陽能乾燥技術、植物床處理系統、有機肥產及土壤改良污泥處理技術。我們相信該研發將改進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小型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成本。根據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雲南省市政工程質量檢測站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合作協議，自該項研究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與我們共享。然而，我們擁有使用該項研究所得知識產權及出售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村鎮污水高效低能耗生化處理技術研發

我們已開展村鎮生化污水處理技術的研發工作。該項處理技術的應用將減少建造及運營成本，並將推動城鄉污水處理設施的發展。該項目為「科技惠民計劃」中獲選的28個項目之一，獲批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而有關資金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三期付給我們。我們亦正在與昆明理工大學就該研發項目的開發進行合作。我們希望該項目將改進我們的污水處理技術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該項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污水處理用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研發

我們正在研發先進的高性能PVDF中空纖維膜，倘研發成功，將有可能滿足業內膜材料需要。通過採用非溶劑致相分離法(NIPS)及內部支撐纖維，膜將具有更大的纖維結構強度。此結構尤適用於MBR工藝及百萬噸級污水處理工程。根據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研發計劃，此項研究已被批准為新材料領域內的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政府津貼人民幣6.5百萬元以支持研究。該項研究中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

與學術機構的合作

昆明理工大學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昆明理工大學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據此：(i)我們已就污水工程及再生污水工程進行研發；(ii)該大學已就環境保護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支持；及(iii)我們已設立人才發展計劃，該大學的研究人員及學生已到我們的設施及物業進行調查研究。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2012水業年度最具成長性投運類企業	本公司	中國水網
二零一三年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本公司	雲南省環境保護廳
二零一三年	先進集體	本公司	雲南省政府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優質工程(一等獎)	鎮雄水務	雲南省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雲南省園林單位	南澗水務	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二年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副理事長單位	本公司	雲南省城鎮供水協會

競爭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於過去十年變化巨大。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上經營業務。我們面對超過1,200名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營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在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將主要就下列因素進行競爭：項目執行能力、研發能力、對地方政府格局的了解、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規模經濟效益或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穩固的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膜製造及應用以及市政垃圾處理有關的技術擁有九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專利申請。專利申請已通過初步審查並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我們委聘一名專利代理準備及提交專利申請，並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審計並取得專利。倘我們的首次申請遭到專利部門拒絕，我們將主動與專利代理合作，以考慮遭拒原因，並在可能情況下再次提交申請。即使我們未能取得我們所申請的任何或全部專利，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技術對設施建造及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該等技術僅為對我們目前運營過程中所用現有技術的改良；及(ii)我們尚未將任何該等改良技術運用到我們的運營中，且我們廠房的當前運營並不倚賴該等改良技術。倘我們無法註冊專利，我們或會另行開發改良及新技術用以擴充我們的運營。我們預計，為我們的日後擴充另行開發改良或新技術不會產生大額研發成本。

業 務

除五項專利申請外，我們現時使用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兩項已獲專利的技術進行我們的膜應用及污水處理。根據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四日無償獨家使用該項膜相關專利技術並將其商業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並非若干膜生產及應用技術的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技術或將之商業化」及「關連交易」。據董事所知及經北京碧水源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並無涉及任何與授予我們的專利技術有關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糾紛。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到任何侵害。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訴訟」。

物業

我們的總部(由我們租賃使用)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及16樓。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BOO/TOO及BOT/TOT項目佔有的土地及樓宇；(ii)有關膜生產廠的土地及建築物；及(iii)我們所租賃的物業。此外，我們亦就BT、EPC及O&M項目使用若干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及並無非物業活動的賬面金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負擔。

業 務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況：

1.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轉讓相關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的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物業的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有證				
土地／樓宇數目	38	58	19 ⁽³⁾	1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377,508.4	17,834.8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樓宇數目	無	30	24	219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無	9,354.6	2,094,586.9	54,438.2

附註：

- (1)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O/TOO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並負責申辦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且並無法律或合約責任申辦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我們或地方政府、其指定機構或地方政府控股的第三方公司(魯甸水務除外，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有關與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OO/TOO項目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BOO/TOO項目佔用3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77,508.4平方米，並已就所有該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i)我們已取得26幅當地政府出讓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288,198.8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6.3%；及(ii)我們已取得12幅當地政府劃撥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為89,309.5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總地盤面積約23.7%。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及《劃撥用地目錄》(「《劃撥用地目錄》」)，(i)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有權劃撥土地用於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及(ii)地方政府對上述12幅劃撥用地進行劃分時毋須取得國家國土資源局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土地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劃撥用地目錄》、相關土地使用證以及我們從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書面確認函，(i)有關地方政府所劃撥的該等12幅土地可用於開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ii)該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不大；及(iii)有關地方政府作出的劃撥以及我們對該等12幅土地的使用屬有效，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i)相關BOO/TOO項目開始施工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八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78,96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於相關BOO/TOO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五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24,06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土地使用證的原因是：(i)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為加快改善自來水供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土地使用證前開始相關項目的施工／運營；及(ii)就我們的部分TOO項目而言，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的賣方未能在項目開始施工及運營前取得土地使用證。為防止再次出現該等物業相關問題（包括在事先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應地方政府要求開始項目施工工程），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物業－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i)我們其後已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及(ii)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涉及的土地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法佔用及使用我們BOO/TOO項目的相關土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工建設／開始營運前並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已取得由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因該等產權缺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BOO/TOO項目佔用8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7,189.4平方米：(i)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7,834.8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5.6%）的58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尚未取得餘下30幢總地盤面積約9,354.6平方米（佔我們BOO/TOO項目相關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4.4%）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上述30幢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理六水廠(海東)(一期)	大理六水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並未取得土地使用途的情況下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未取得大理六水廠(海東)(一期)、瀘水二水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途，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項目的樓宇。	雖然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大理海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瀘水縣城建設局及蒙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並催促該等政府部門加快辦理有關行政手續以向我們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自相關特許經營期開始合法使用該項目的樓宇；(ii)依法遞交申請文件後，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i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我們使用該等樓宇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瀘水二水廠	大理六水廠(海東)(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蒙自污水處理廠	瀘水二水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及 蒙自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我們已取得該等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i)該等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iii)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v)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大理海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該項目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受到更高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江北自來水廠 勐捧順通自來水廠 勐臘水廠 勐臘污水處理廠 六庫自來水一廠	景洪給排水 勐捧自來水 勐臘給排水 六庫給排水	同上。	為加快改善水質及自來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開始生產及運營。	同上。	雖然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勐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瀾水縣城建設局溝通，並催促該等政府部門加快辦理。我們預期房屋所有權證的有關行政手續。我們預期會於以下時間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北自來水廠及勐捧自來水廠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以前； • 勐臘水廠及勐臘污水處理廠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及 • 六庫自來水一廠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以前。 江北自來水廠及勐捧順通自來水廠由雲南省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其作為出資注入本公司的前身之前)擁有，而勐臘水廠在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前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擁有。在將該等三個項目的資產轉讓予我們時，雲南省水務及地方政府指定機構並無向我們提供申請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文件。我們一直在與雲南省水務及地方政府指定機構聯絡，以取得所需文件。	同上。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辦妥工程竣工驗收手續前，我們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勐臘污水處理廠的配套管網建設尚未竣工，故無法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地方政府部門需要充足的時間來完成勐臘污水處理廠的配套管網建設，之後我們方能辦理相關竣工驗收手續。我們一直與地方政府部門溝通，並促請其告知我們就該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p> <p>就勐捧廠運自來水廠、勐臘水廠、勐臘污水處理廠及六庫自來水一廠而言，我們已取得其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前述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iii)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v)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處罰。就江北自來水廠而言，我們已取得其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前述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等樓宇；及(iii)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勐臘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瀾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該等項目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有關政府確認受到更高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同上。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BOO/TOO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其他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於若干BOO/TOO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8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0,893.4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是：(i)就我們的BOO/TOO項目而言，(a)為加快改善自來水供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開始相關項目的運營；及(b)我們並無就部分BOO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而我們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前須先取得土地使用證；及(ii)就我們的TOO項目而言，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的賣方未能在項目開始運營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為防止再次出現該等物業相關問題（包括在事先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應地方政府要求開始項目施工工程），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物業－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我們其後已獲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惟前述30棟樓宇除外），及(ii)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故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在有關BOO/TOO項目開始運營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BOT/TOT項目

根據我們BOT/TOT項目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身為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有責任提供所有有關地塊及附屬樓宇供我們使用，並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證，包括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ii)我們毋須負責申領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i)相關地塊及樓宇必須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地方政府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儘管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擁有就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合約責任，但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管理土地／樓宇，並通過其土地／房地產管理部門授發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該等法律，縣級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為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相關土地／樓宇的合法管理部門，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樓宇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土地／樓宇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 (iii) 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已授權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涉及的該等土地／樓宇；
- (iv) 根據我們自主管政府部門（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相同地方政府機構）取得的書面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及其配套樓宇；
- (v) 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及

(vi) 我們BOT/TOT項目所涉及24幅並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已向任何一方簽發或正由其申請。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運營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法律後果或風險。

土地使用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我們BOT/TOT項目的43幅總地盤面積約2,566,078.6平方米的地塊中：(i)我們已取得6幅總地盤面積約128,732.0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相關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已取得七幅總地盤面積約163,865.6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4%)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證；(iii)相關地方政府為其控股股東的五間第三方公司(不包括魯甸水務，魯甸水務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確認我們佔有及使用魯甸城市污水處理廠相關土地的權利，以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不會收回有關土地及樓宇或將有關土地及樓宇轉讓或質押予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取得6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78,894.1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0%)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v)任何訂約方均無取得餘下24幅總地盤面積約2,094,586.9平方米(佔我們BOT/TOT項目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1.6%)的地塊的土地使用證。

有關上述24幅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公共設施建設用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項目所在地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土地的使用證；及(ii)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在特許經營期獲授权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土地。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的使用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我們已取得滄源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彌勒市人民政府、永仁縣人民政府及雲龍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能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地塊；(ii)該地塊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過失無法使用該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蒙受任何損失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出申索。
彌勒污水處理廠	彌勒水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為該等項目所在土地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水富污水處理廠	水富水務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威信污水處理廠	威信水務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雲龍水務					
雲龍污水處理項目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p>我們已取得大姚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梁河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人民政府、祿豐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及永平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地塊。</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為該等項目所在土地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p>	同上。
鶴慶城市污水處理廠	鶴慶水務					
梁河污水處理廠	梁河水務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項目	項目公司	土地用途	未取得土地 使用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	額敏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我們已取得額敏縣人民政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五五工業園區管委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市錫山區人民政府、紅河州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同上。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	克拉瑪依水務					
濟南新材料產業區自來水供水廠	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為該等項目所在土地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上述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及配套管道工程	本公司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BOT/TOT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地塊的土地使用證。

於往績記錄期，(i)相關BOT/TOT項目開始施工前，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3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382,153.6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ii)於相關BOT/TOT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該等項目所涉及2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93,373.2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我們及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的原因是：(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縣級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在土地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在有關BOT/TOT項目動工或經營有關BOT/TOT項目前取得土地使用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BOT/TOT項目佔用大量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5,559平方米：(i)我們已就瀾滄污水處理廠（總建築面積約1,120.8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2%）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並無就餘下21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4,438.2平方米，佔BOT/TOT項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98%）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上述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瀾滄污水處理廠擁有的樓宇除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建水城市污水處理廠	建水水務	綜合樓宇及其他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及屬合法佔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任何處罰。	無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如何，我們已取得建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瀘西縣人民政府、蘭坪白族普米魯甸縣人民政府、龍川縣人民政府、勐海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瀘西污水處理廠	瀘西水務					
魯甸城市污水處理廠	魯甸水務					
蘭坪污水處理廠	蘭坪水務					
龍川污水處理廠	龍川水務					
勐海污水處理廠	勐海水務					
無錫錫山安鎮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無錫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鶴湖污水處理廠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瀘水六庫污水處理廠	瀘水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我們已取得瀘水縣人民政府、寧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騰冲縣人民政府、盈江縣人民政府、唯寧縣建設局及晉寧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南澗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雙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同上。
寧洱污水處理廠	寧洱水務					
騰冲污水處理廠	騰冲水務					
盈江污水處理廠	盈江水務					
江蘇睢寧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晉寧污水處理廠	國清水務					
南澗污水處理廠	南澗水務					
雙江污水處理廠	雙江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滄源污水處理廠	滄源水務	同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同上。	我們已取得滄源侂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耿馬傣族侂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景谷傣族彝族自治縣政府、彌勒市人民政府、水富縣人民政府、威信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永仁縣人民政府、雲龍縣人民政府、大姚縣人民政府、鶴慶縣人民政府及梁河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該等樓宇；(ii)該等樓宇並不計作我們的固定資產，並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交回特許經營權出讓人；及(iii)倘我們因特許經營權出讓人的過失無法利用有關地塊，我們有權就我們所遭受損失向特許經營權出讓人提出申索。
永仁污水處理廠	永仁水務		有關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理由，請參閱「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門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雲龍污水處理廠	雲龍水務					
雲龍供水項目						
大姚污水處理廠	大姚水務					
鶴慶城市污水處理廠	鶴慶水務					
梁河污水處理廠	梁河水務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祿豐污水處理廠	祿豐水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我們已取得祿豐縣人民政府、鎮雄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墨江哈尼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姚安縣人民政府、永平縣人民政府、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無錫錫山區人民政府及孟連縣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同上。
鎮雄污水處理廠	鎮雄水務					
墨江污水處理廠	墨江水務					
姚安污水處理廠	姚安水務					
永平污水處理廠	永平水務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水廠	清正水處理					
無錫錫山區東港污水處理廠	徐州中發水務					
無錫錫山錫北污水處理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上述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門為使用有關樓宇的權利的合法管理部門，並具備發出政府確認的充分權力；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孟連污水處理廠	孟連水務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由於該物業問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項目	項目公司	樓宇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的措施及狀態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濟南新材料產業區污水處理廠	清正水處理	同上。	該等項目正處於在建階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房屋所有權證僅可於在建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手續後取得。	同上。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	山東臨港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i)我們並不負責就BOT/TOT項目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使用有關樓宇。			
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	額敏水務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	克拉瑪依水務					
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污水處理項目及配套管道工程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BOT/TOT項目取得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於BOT/TOT項目開始運營前，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BOT/TOT項目所涉220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55,559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原因是：(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並無就我們的部分B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人在未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情況下無法獲取房屋所有權證；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能合法授予我們佔用及使用BOT/TOT項目所在樓宇的權利，即使其並不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在開始經營有關BOT/TOT項目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尚未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認為，根據第三方施工現場監管人開展的施工質量控制測試，該等樓宇為可安全佔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會遭受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會因上述物業問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對業務運營的共同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就相關膜生產廠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膜生產廠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40,000平方米的地塊，而我們已就該幅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約17,420平方米的六幢樓宇用作膜生產廠相關綜合大樓及其他用途。我們已就有關樓宇向昆明市高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交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我們已自昆明市高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i)有關樓宇並非非法樓宇、(ii)我們有權在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有關樓宇、(iii)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iv)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處罰。

業 務

我們預期地方政府將進行竣工驗收手續且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有關政府確認，(i)昆明市高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是膜生產廠的合法管理機關並有主管權發出政府確認、(ii)政府的確認被上級政府機關質疑或撤銷的風險極微，及(iii)膜生產廠在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後，我們在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1處樓宇(總樓面面積逾6,313.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出租人未能就這些樓宇中的九處樓宇(總樓面面積逾470.0平方米)向利益方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書面同意，以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然而，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我們能夠迅速遷至替換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該等九處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公司	法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山東臨港 大關水務 克拉瑪依水務 玉溪科林 鹽津水務 永善水務 滇中水務 霍爾果斯浩瑞水務 大理水務二次供水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我們所租賃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被迫遷離物業。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我們已與出租人積極溝通，催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現在還不能估計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時間，原因是這受出租人及當地政府辦事效率的影響。 我們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因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作出的彌償保證承諾。	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牽涉任何訴訟糾紛或遭主管政府機關處罰；及(ii)我們租賃的九項樓宇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可用其他可比較替代物業取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面臨處罰；及出租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物業，而不作生產或經營之用，倘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我們能迅速搬遷至其他合法替代物業，以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董事認為出租人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估計倘我們將搬遷，則我們將支付月租總額約人民幣8,000.0元，而搬遷工作須兩天完成。

我們就BT、EPC及O&M項目所使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BT、EPC及O&M項目取得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相關監管規定或並無有關該等項目的訂約安排要求我們須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要求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並不取決於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物業問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該等問題。

與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措施

1.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此舉可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建設／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或提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

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制定「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資產使用部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申請辦理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資產使用部亦負責保管及維護我們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收集資料及制訂計劃加強對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管理。該部門應全面、及時了解我們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檔案的完整性，並及時開展申請手續的跟進行動。
3.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督上述資產使用部門，以確保其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就涉及土地使用權的現有或新訂特許經營安排訂立新規定。作為項目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協助審查合約條款，以確保對手方有義務提供以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證(如適用)。
5. 法務部經理負責定期檢查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法務部負責確保證書及牌照的合規檢查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6.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的出納員及資產管理部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資產共同進行存貨盤點，以查證我們法律文件(例如我們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完備性及狀況。如發現任何缺陷，將調查原因，並通知相關部門整改和及時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程序。
7.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8. 內部審計部負責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計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立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合規委員會除外)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對成立合規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充足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在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立信的推薦建議落實)應對日後涉及物業相關事宜，故此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根據(i)獨家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獨家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的結果；(iii)對我們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書進行的審閱；(iv)我們採取的矯正措施；(v)獨家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的結果；(vi)本招股章程所載董事的意見；及(v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專家意見，獨家保薦人信納涉及物業合規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僱員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通過我們完善的培訓及招募政策，我們對招募、培訓及提拔人才投入大量資源，並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及更為重要的股份獎勵。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39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於雲南省。下表載列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1,185	68.1%
行政管理	160	9.2%
建設管理	86	4.9%
銷售及營銷	91	5.2%
會計	87	5.0%
技術	50	2.9%
融資	4	0.2%
其他	76	4.4%
總計	1,739	100%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三家附屬公司除外，即北京科林皓華（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言）、無錫中發水務及徐州中發水務（兩者僅就住房公積金而言）。這三家附屬公司僅就相關僱員的本地最低工資作出供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及徐州中發水務。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三家附屬公司的原有股東承諾將承擔於收購前因任何未能作出充足供款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於收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供款的不足額微不足道，數額少於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一直與相關主管部門聯絡，促請其處理我們清償不足額的申請，但主管部門尚未處理我們的申請。此外，我們就不足額可能導致我們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已獲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保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保險，保險範圍涵蓋項目建造及運營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事故索償。我們並無就項目建造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物業或原材料投購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現有運作而言屬足夠，並與行業慣例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

充分保障」。我們運營中及建設中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要求我們購買額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項目的保險範圍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受到相關機構的處罰。倘我們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由於其負責部分而引起的責任及損失。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

環境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請參閱「監管環境」。新的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新的環境保護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故我們在合規方面不太可能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產生巨額成本。此外，由於新的環境保護法對污染者實施更嚴厲的懲罰，預計非法排放過度污染污水將會大幅減少，從而降低我們將會接收及處理過度污染污水的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各項目不同發展階段就各項目取得一切主要環保牌照及許可證，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防護服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亦未曾因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制裁或處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i) 排污許可證 (就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而言)；及(ii) 衛生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經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就運營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設施而言)。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僅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原因是：(i) 地方政府延遲該等九個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建設，導致我們未能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而辦妥環境保護驗收手續是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的前提條件；及(ii) 為加快改善自來水供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開始營運此等九個污水處理廠並向我們發出臨時排污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基於《雲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a) 正式的排污許可證僅可在完成此等污水處理廠配套管道網絡的建設及辦妥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後發出；(b) 我們可在臨時排污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前30日內續期此等臨時排污許可證；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臨時排污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遞交申請文件後，我們上述九家附屬公司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與九家附屬公司及其臨時排污許可證的詳情：

附屬公司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臨時排污許可證的屆滿日期	預計取得經續新臨時排污許可證或正式排污許可證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運營收益 ⁽⁹⁾	運營收益 ⁽⁹⁾	運營收益 ⁽⁹⁾		
		(人民幣百萬元)				
勳臘給排水 ⁽¹⁾	勳臘污水處理廠	無	無	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梁河水務 ⁽²⁾	梁河污水處理廠	無	0.8	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
水富水務	水富污水處理廠	1.8	3.3	4.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前
勳海水務 ⁽³⁾	勳海污水處理廠	無	1.7	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盈江水務 ⁽⁴⁾	盈江污水處理廠	無	1.4	3.8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雲龍水務 ⁽⁵⁾	雲龍污水處理廠	無	0.04	0.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永平水務 ⁽⁶⁾	永平污水處理廠	無	無	1.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
大姚水務 ⁽⁷⁾	大姚污水處理廠	無	0.6	1.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
蘭坪水務 ⁽⁸⁾	蘭坪污水處理廠	無	1.2	1.3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前

附註：

- (1) 由於勳臘給排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2) 由於梁河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3) 由於勳海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4) 由於盈江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5) 由於雲龍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6) 由於永平水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7) 由於大姚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8) 由於蘭坪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就該項目公司錄得任何運營收益。
- (9) 上表所述九個項目公司各自的運營收益直接摘自我們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計。

對於我們的BOO/BOT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協助我們取得所需的多項證書及許可，以便開始建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該等證書及許可載於下文：

1. 立項批文－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主管行政批文；
2. 環境影響評價－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所需手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勘查、規劃及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證書；及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對於我們的TOO項目，於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我們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主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須改造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建造時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及工程竣工驗收手續。對於我們的TOT項目，我們取得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或第三方公司建造的樓宇及建築。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1.	蘭坪水務及隴川水務	我們並無(i)完成成環保驗收手續；及(ii)於蘭坪污水處理廠及隴川污水處理廠開始生產及營運前取得排污許可證。	當地政府延遲該等污水處理項目配套管網建設，導致我們無法進行環保驗收手續，該手續為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為加快改善雲南蘭坪縣及隴川縣的水質，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辦妥環保驗收手續及取得排污許可證前開始此等污水處理項目的生產及運營。該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當地政府機關的上級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倘污水處理設施的主體部分於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完成前投入運營或使用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管環保部門可責令開發商停止或停用有關設施，直至設施達到相關政府標準並獲接納為止。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就每個項目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或會被責令中止生產及營運及／或被處以合共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為隴川城市污水處理廠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為蘭坪城市污水處理廠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政府確認以及我們取得的排污許可證及臨時排污許可證，我們因未能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極小。 蘭坪污水處理廠及隴川污水處理廠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蘭坪水務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隴川水務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¹⁾ 。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以及我們取得的排污許可證及臨時排污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雲南省排放物授權管理辦法(試行)》，(i)雲南省環境保護廳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上述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	

附註：

(1) 上表列示的兩家項目公司各自的收入乃直接摘錄自我們的管理賬目且尚未經審計。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1.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p>	見上文。
2.	大理水務	<p>於大理市六水廠(海東)(一期)進行生產及營運前，我們並無取得取水許可證。</p>	<p>為加快提高自來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取水許可證前開始生產及營運。該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取水許可證的地方政府機關的上級機關。</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實體於其生產及營運前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各不合規實體或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的罚款。</p>	<p>雖然我們在取得取水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取水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大理市水務局溝通，並要求其處理我們的取水許可證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取得取水許可證。</p> <p>我們已取得大理市水務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獲准在取得取水許可證前繼續生產及營運；及(ii)我們取得取水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雲南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i)大理市水務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我們因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水務⁽¹⁾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市六水廠⁽²⁾貢獻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零⁽¹⁾。</p> <p>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附註：

- (1) 上表所述大理水務及大理市六水廠的收益乃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計。
- (2) 大理水務除大理市六水廠外還擁有其他項目。因此，以上所披露大理市六水廠的收益並非直接摘自大理水務的管理賬目，而是基於董事作出的估計。於估計有關收益時，董事倚賴大理市六水廠的自來水排放量佔大理水務的自來水排放總量的百分比。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2.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保驗收手續、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見上文。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3.	本公司、景洪給排水及多名對手方	<p>作為貸款人：本公司及景洪給排水向：(i)雲南省水務集團、雲南省水務及城投集團水務科技(雲南城投集團的三家成員公司)，(ii)北京碧水源，(iii)景洪城投(我們除雲南城投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外的關連人士)，及(iv)雲南中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原實業集團」，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墊款」)，違反了《貸款通則》。上述所有公司統稱為「借款人」。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零至10%)計息。</p> <p>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我們自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我們自墊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p>	<p>墊款乃：(i)應各借款人的要求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ii)由於我們的相關管理層人員並不知悉《貸款通則》禁止有關行為而作出。除上述者外，我們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作出墊款。</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款合同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覆》(法覆[1996]15號)(「最高法院批覆」)，(i)非金融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及(ii)即使使人民法院裁定企業之間的借款合同無效，貸款本金應受法律保護。</p> <p>作為貸款人，我們就有關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因此，可能就該不合規事件施加予我們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p>	<p>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及中原實業集團作出的墊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悉數償還。</p> <p>我們已自借款人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墊款乃屬真實，反映各方的真實意圖，並不存在與該等貸款有關糾紛、爭議、訴訟或潛在訴訟。</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上的若干公開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為監督及監管雲南境內的公司間貸款的省級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造訪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的辦公廳主任，該負責人口頭確認我們並無及不會因墊款遭受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i)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的辦公廳為主管部門；(ii)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的辦公廳主任乃經中國人民銀行昆明支行授權，擁有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權利；及(iii)該確認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作出的書面擔保保證承諾。</p> <p>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一不合規一內部控制措施一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及主管政府機關的負責官員所提供的確認，我們就違反《貸款通則》向借款方作出的墊款獲得的利息收入受到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p> <p>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與墊款有關的應付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已獲悉數償還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p>(i)扣除所有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及年內違反《貸款通則》的所有墊款產生的相關利息收入，及(ii)加回所有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改善，且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墊款(連同相關利息收入)或違反《貸款通則》的借款而受到重大影響。</p>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3.	本公司、景洪給排水及多名對手方	<p>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景洪給排水自(i)雲南省水務(雲南城投集團的成員公司)，(ii)景洪城投及景洪市曼聽公園有限公司(均為我們除雲南城投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外的關連人士)，及(iii)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借款。上述所有公司統稱為「實業人」。該等借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事先協定的利率(介乎6.1%至7.3%)計息。</p>	<p>除來自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國資公司的借款(統稱「收購前借款」)外，借款乃為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自貸款人之間餘所得款項作出。收購前借款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收購大理水務及六庫給排水前借取。除上述者外，我們按照雲南城投集團的內部庫務政策向雲南城投集團借款。</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法院批覆，作為借款人，我們不會受到處罰。</p>	<p>我們來自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曼聽公園、大理國資公司及怒江國資公司的借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償還。</p>	<p>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借款人，我們的借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p>雖然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在向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但我們向貸款人借款，主要原因是此舉更方便及耗時較少。</p>			<p>(i)扣除所有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及年內違反《貸款通則》的所有墊款產生的相關利息收入，及(ii)加回所有墊款的未償還餘額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改善，且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墊款(連同相關利息收入)或違反《貸款通則》的借款而受到重大影響。</p>

業 務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4.	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及克拉克馬依水務	大理市水二廠二期項目、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以及五五工業園污水處理項目的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我們未能取得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為加快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取得有關項目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建設。該等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級別較地方政府機關更高級的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獲授權使用土地進行建設，而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條或或以上人民政府可取消該等授權並扣押有關土地。	雖然我們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與大理市規劃局、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新豐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聯絡，促請其處理我們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p>我們預期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市水二廠二期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一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結束前；及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一二零一五年十月前。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p>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我們不會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大理市規劃局、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新豐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行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4.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我們已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見上文。
5.	景洪給排水、克拉瑪依水務、清正水處理及山東臨港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一期工程。我們未能取得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為加速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有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在取得有關項目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項目工程。該等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較地方政府機關更高級的機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中國人民政府機關可責令停止施工。未經許可而進行的施工如對規劃造成影響且影響可予消除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責令所涉公司對有關影響進行補救；並可按造成本處以5%以上10%以下的額外罰款。影響無法消除的，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建設方拆除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建築工程無法拆除的，則沒收有關樓宇或架構物或有關物業的非法所得，並可按造成本處以10%以下的額外罰款。	雖然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在與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溝通並催促其處理我們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設工程動工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預期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時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一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結束前；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及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及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關價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政府或會拆除或沒收我們的樓宇及構築物，並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31.2百萬元。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我們並不會因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濟及財務影響
5.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i)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已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p>	見上文。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6.	大理水務、景洪給排水、克拉瑪依水務、清正水處理及山東臨港	大理水一廠擴建項目、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大理自來水二廠二期、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前，我們未能取得其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為加緊提高水質、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獲得相關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始項目施工。該等地方政府為負責發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較地方政府機關更高的級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公司在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可能會被真令停工及限期改正。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合約工程造价1%且不超過2%的罰款。 政府或會責令我們停建，並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4.9百萬元。	雖然我們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能否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視乎地方政府部門行政手續的辦理情況而定。我們一直與大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景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七師五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聯絡，促請其處理我們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申請。 我們預期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時間如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函，(i)我們不會因於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基於政府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預期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時間如下： • 大理水一廠擴建項目一二期一五五年底前； •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大理自來水二廠二期一二期一五五年底前； • 景洪供水配水管網重建及擴建工程項目一二期一五五年底前； • 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項目一二期一五五年底前； • 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二期一五五年底前；及 • 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二期一五五年底前。

我們已取得該等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i)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進行我們的項目投資及建設；及(i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規	出現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6.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見上文。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i)上述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級別足以發出政府確認函；及(ii)該政府確認函被上級政府部門質疑或撤銷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應付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p> <p>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p>	見上文。

編號	責任方	過往不合规	出現不合规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7.	額敏水務	開始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項目的施工前,我們並無完成環境影響評價。	為加快改善原水供應,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我們於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前開始項目施工。該等地方政府並非負責批准環境影響評價,而是授予我們有關特許經營權及負責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的政府機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的,可被責令停止建設,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要求新疆環保廳處理審批我們的環境影響評價申請。由於我們認為,基於我們與該政府機關的討論,我們將無法在規定期間完成環境影響評價程序,故我們自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暫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環境影響評價。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的建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我們主動暫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及(ii)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已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承諾,該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雲南建工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建設合約的訂約方及主承建商)發出的書面確認函,雲南建工確認已知悉我們暫停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免除針對我們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已取得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應付任何損失或關支所提供的書面彌償保證承諾。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價而將對我們處以任何適用罰款數額極小,且該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不合规—內部控制措施—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再次發生審查中不合規事宜。

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此舉可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於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或取水許可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開始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督以下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我們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該等報告及提議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制訂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的管理標準。運營管理中心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申請辦理各項生產許可證及牌照。運營管理中心亦負責保管及維護有關許可證及牌照。一旦就一個項目進行完工驗收程序後，將須進行環保驗收程序，並及時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資質及取水許可證，以確保各項目公司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3.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督運營管理中心，以確保運營管理中心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全部所需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4. 相關附屬公司的總務室／相關項目主任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並保存相關記錄，以監察申請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並進行後續行動。
5. 法務部經理負責按照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檢查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項許可證及牌照，並敦促該等缺乏必要證書及許可證的項目公司申請尚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證。法務部經理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合規檢查，並向董事會／管理層報告結果。
6. 缺乏必需的生產許可證以及牌照／許可證的項目應暫停運營，直至取得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確認函，以避免任何相關法律及營運風險。
7.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8.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遵守上述措施進行年度檢查。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或將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如適用)，並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措施

1. 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我們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該等報告及提議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

業 務

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立制度明確禁止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形式的公司間借貸，且我們已不再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
3. 我們將不會在未取得相關部門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主席根據相應授權作出的批准的情況下向外部付款。
4. 法務部經理負責管理及審計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法律事宜，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管理層識別及管理法律風險，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5.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遵守該制度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並可能與法務部及財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公司間貸款，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措施

1. 只有獲得合規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董事會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委員會將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此舉可使合規委員會有效防止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或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

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應地方政府的要求開始建設／運營特許經營項目。合規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由合規委員會呈交董事會以供記錄。

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與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我們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該等報告及提議將由合規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記錄。合規委員會成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規審計會議及每季度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更新與建設申請手續及環境影響評價有關的管理標準。各項目公司主管或項目經理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及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根據相關項目的要求及進度及時申請辦理全部所需證書及許可證。
3.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負責監督各項目公司主管或項目經理，以確保彼等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建造項目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期檢查收取情況並監察項目文件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各建設項目已取得所有必要證書及許可證。
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任技術與風險控制中心總經理及法務部經理管理及確保有關各項目磋商、執行及運營的合規情況，並監督及糾正任何不合規事項，以避免營運風險。
5. 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委聘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我們運營中發生的不合規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法律意見。
6.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並可能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有關檢查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

立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合規委員會除外)進行初步審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對成立合規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基於該等審查，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充足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環境影響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以確保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上述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專家意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按照立信提供的推薦建議落實)足夠及有效，可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定規定。

經考慮(i)涉及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合規事宜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所採取的改正措施；(iv)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多項確認及我們所取得的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彌償保證承諾；(v)我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及規例)而言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vi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有關企業管治、併購、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與供水項目的主要監管批准規定以及公司間貸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課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仍適合上市。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此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專利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同意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使用北京碧水源於中國擁有的的兩項專利(即與我們污水處理相關的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方法及與我們膜應用相關的乾態中空纖維膜的通量恢復方法)的獨家特許。有關專利並無轉讓予本公司，原因在於我們預期自行開發新技術並於日後應用該技術以取代特許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b)專利」。專利特許協議年期自專利特許協議日期起至該等專利分別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三二年七月到期之日止。專利特許協議屬不可撤銷性質，因此北京碧水源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北京碧水源於上市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4.9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儘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24.92%)，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北京碧水源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專利特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使用專利的權利乃按免特許權費基準授予我們(與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有關的費用除外)，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支付的特許費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低於0.1%，故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股份委託協議

本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股份委託協議（「股份委託協議」），據此，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委託我們管理其各自於循環經濟的70%及30%權益。股份委託協議下的條款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方將之終止為止。循環經濟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開發供其自用的設備。有關循環經濟業務及其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持有雲南省水務的全部權益，而雲南省水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約31.57%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雲南省水務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的聯繫人）各自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

有別於我們獲委託參與項目日常營運及管理的O&M項目模式，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股份委託協議(i)決定與循環經濟管理方針及投資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i)就出售循環經濟提供意見。循環經濟所獲得的全部利潤及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將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享有及承擔，而根據股份委託協議，彼等不得干涉本公司的管理。應付我們的委託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為本集團就管理循環經濟而將產生的開支的基礎上加5%利潤。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為管理循環經濟而委任的高級人員的年薪及相關福利。5%的利潤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提供與根據股份委託協議所提供者類似的股份委託服務，因為此股份委託安排乃為籌備上市而作出，目的在於解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若干相關問題。有關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之間可能存在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由於按上述「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股份委託協議下的估計按年應收委託費(即本公司為管理循環經濟而應付委任的人員的年薪及相關福利加5%利潤)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而應付我們委託費的相關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故股份委託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在中國昆明設計及建設若干水務相關項目，協議可自動另外續期三年(惟有關續期符合上市規則)，除非一方於原期限屆滿日期前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整段期間及額外三年期限(倘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獲續期)，該等水務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所有項目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一項附加協議(「**附加協議**」)，以承接兩個子項目(「**經承諾子項目**」)。根據附加協議，本公司承諾為建設經承諾子項目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

新世紀滇池的主要業務包括會議及展覽、物業管理及運營、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發展旅遊業資源及管理。新世紀滇池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擁有55%權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持有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1.5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全部股權。因此，新世紀滇池(為雲南省水務的聯繫人)為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負責根據新世紀滇池的要求設計及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若干水務相關項目，此等水務相關項目包括自來水供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再生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收集系統、景區水系統、直飲水系統及其他水相關系統。本公司亦負責獲得建設工程所需融資。
- b) 新世紀滇池負責施工前期工程，如落實所需拆除及搬遷計劃、物色施工土地、獲取必要政府批文及協調三通一平。新世紀滇池亦負責協助本公司獲取建設工程所需融資。
- c) 本公司將與新世紀滇池就各子項目訂立獨立附屬合約。該等合約將會為各項水務相關子項目提供詳盡條款，且有關條款將與建設合作框架協議規定者一致。
- d) 回購期將於子項目完成並已通過初步驗收時開始。回購款由「購回基準」及投資回報組成。新世紀滇池將按以下條款於回購期自本公司購回水務相關的子項目：
 - (i) 回購期將為36個月，分為三期，每期12個月。各期的回購百分比率分別為40%、30%及30%。
 - (ii) 回購期各期的回購款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 第一期的回購款 = 回購基準⁽¹⁾ × 40% + 回購基準 × 12%⁽²⁾；
 - 第二期的回購款 = 回購基準⁽¹⁾ × 30% + 回購基準 × 60% × 12%⁽²⁾；及

關 連 交 易

— 第三期的回購款 = 回購基準⁽¹⁾ × 30% + 回購基準 × 30% × 12%⁽²⁾。

(iii) 顧問服務費相等於子項目已通過初步驗收後新世紀滇池根據完成的百分比並將全數支付各子項目應付的建設及執行成本(包括建設及其他成本)的3.5%。

上述回購款乃由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 e) 如新世紀滇池未能根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支付回購款，則本公司有權處置有關子項目並保留所得款項作為賠償。
- f) 待(i)有關子項目已通過驗收；(ii)本公司已將完成項目的文件及資料交給新世紀滇池；及(iii)有關子項目的回購款已悉數支付後，各子項目的水務設施的所有權將移交給新世紀滇池。

由於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新交易，故無過往數據。為釐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

- 本公司預期於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內建設的水務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目前預期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內將建設投資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十二個水務項目；

附註：

(1) 「回購基準」由以下各項組成：

- 完成子項目的建築及安裝成本(包括建設及其他成本)，有關金額將由新世紀滇池確認並經雙方協定；及
- 建設期間存放於指定賬戶的投資基金的應計利息，有關利率應按建設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利率計算。

(2) 12%指投資回報。倘新世紀滇池擬提早回購，則投資回報將為：回購基準 × 12% × (相關水務設施的實際使用天數 / 360)。

關連交易

- 十二個項目的計劃建設進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有2個、12個及10個在建項目，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及根據項目規模及預期進度，其平均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 子項目的各項水處理設施的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
- 根據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建設的整體規劃及建設週期；及
- 釐定回購款及顧問服務費的公式。

因此，我們的董事估計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收益 ⁽¹⁾⁽²⁾	60,000	65,000	175,000
融資收入 ⁽¹⁾⁽²⁾	2,500	9,700	23,900
顧問服務收入 ⁽¹⁾⁽²⁾	2,100	2,300	6,100
總計	<u>64,600</u>	<u>77,000</u>	<u>205,000</u>

附註：

- (1)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BT項目的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因此，預期建造收益、融資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子項目建設期間獲確認。
- (2) 於我們財務報表內獲確認的建造收益及融資收入指有關子項目的回購款。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建造水務相關項目方面具有經驗，且預計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將成為昆明的地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參與該項目並展開相關合作將為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帶來協同效益，對雙方均有裨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根據建設合作框架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就建設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我們仍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待該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彼此之間概無關聯。我們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此後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責任
許雷先生	48歲	主席、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¹⁾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主持股東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文劍平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²⁾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焦軍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于龍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⁴⁾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何願平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⁵⁾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馮壯志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劉旭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⁶⁾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雲建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⁷⁾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責任
郭科志先生	4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馬世豪先生	7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任鋼鋒先生	37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胡松先生	5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成立前，本集團一直由董事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以下職位管理：

- (1) 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今，許雷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主席兼董事。
- (2) 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主席兼董事。
- (3) 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今，焦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 (4) 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一直擔任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總經理。
- (5) 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今，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6)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為雲南省水務的總工程師，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副總經理。
- (7)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黃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墨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洱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雙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滄源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耿馬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勐海水務(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瀾滄水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景谷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水富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威信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建水水務(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國清環保(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公司及經營主要決策、主持股東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許先生於水務及建設工程相關公司擁有逾9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亦獲委任為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39）的主席，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次獲委任。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委任為新世紀滇池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委任為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持有20%的有限公司）的主席。二零零七年七月，許先生取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武漢市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許先生因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施行且被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修訂本取替的《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工作條例」），受到中國共產黨違紀警告，當中涉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雷瑞女士（獨立於許先生）為董事會秘書，是項晉升經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董事會及黨委批准（「該事件」）。根據工作條例規定，擔任董事會秘書職位的黨政領導幹部須具備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然而，倘表現突出，缺乏相關工作經驗者仍可晉升。雷女士並無五年工作經驗但因其表現突出得以晉升。雷女士的晉升被指並無經過民主推薦程序和評估程序。根據工作條例規定，晉升黨政領導幹部須（其中包括）(i)通過投票表決程序或經單獨面談徵求合資格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共產黨黨委）的意見後獲彼等集體推薦，及(ii)通過評估程序，一般包括組織評估委員會及制定評估工作方案、徵求相關黨委的意見、發佈評估通告、通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向多名人士評論候選人的表現、查閱其履歷檔案及與候選人進行面談）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查候選人的背景和表現，根據上述評估結果與相關單位主要領導或相關黨委主要領導進行討論，草擬任用方案並向相關黨委報告。

董事認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許先生的誠信造成影響，主要因為：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為，原因是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註冊成立的新近成立公司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黨委成員(包括許先生)誤認為彼等毋須遵守工作條例，原因是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發生該事件時並非雲南國資委直接持有，故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行政級別相對較低。當時，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為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國資委直接控制；
- 是項晉升乃屬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集體決定，且許先生並不負責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黨委。雷女士的晉升並非許先生的個人決定，乃經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黨委批准，而許先生為黨委委員。許先生遭受違紀警告乃因為其當時作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主要領導須為此承擔責任。至於職位較許先生為高、主管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黨委的黨委書記亦遭受違紀警告。根據對黨委書記施加的違紀警告，其須就該事件承擔直接責任；
- 該事件並不涉及許先生的個人欺詐、不誠實、貪腐或其他非法行為；
- 工作條例並非法律或法規，僅屬共產黨及政府選舉和任命黨政幹部執行其政策的規則；及
- 該事件並不涉及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委任程序。

經審慎評估該事件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違紀警告不會對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勝任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得出上述意見：

- 晉升雷女士為董事會秘書乃屬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董事會和黨委的集體決定，此乃以(i)其於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成立之時作出重大貢獻，(ii)其於董事會任職時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越表現，(iii)其擅於組織協調的能力，及(iv)其良好的教育背景等因素支持下作出的真誠決定；

- 違紀警告並非由許先生任何不當行為所導致，此乃因為許先生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領導職位而發出，許先生須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行為負責；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紀律處分條例**」)規定，違紀警告為紀律處分條例中最輕微的處分，並不屬於行政或刑事處罰；
- 根據紀律處分條例規定，許先生遭受違紀警告的唯一後果，為警告後一年內不得在中國共產黨內晉升職務，亦不能獲中國共產黨推薦擔任高於其原任職務的黨外職務；
- 為我們上市做準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向雲南國資委進行備案，雲南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認可及接受該委任；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違紀警告將不會對許先生履行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構成影響；
- 該事件並不涉及許先生的不誠實或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從而不會對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誠信和能力構成影響；及
- 許先生確認其並無牽涉任何其他調查或糾紛，且彼於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出任主席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期間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文劍平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一直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文先生於環保及水務相關公司擁有逾14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前身)，擔任其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成為其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並於公司改制後(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主席。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固體廢物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青島水務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水務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先生擁有北京碧水源的24.83%權益。

焦軍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焦先生在環保及水務行業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擔任西南林業大學的講師。焦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於雲南工學院作為研究生修讀。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雲南工學院講師。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在雲南省建設廳多個部門擔任以下職位：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抗震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抗震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計劃財務處處長。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主席。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昆明未來城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一月，焦先生取得蘭州市蘭州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雲南省雲南工學院地震工程碩士學位。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于龍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于先生於環保及水務行業、市場開發、項目管理、投資資本管理及風險控制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清華永新環保有限公司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部門的總經理及該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于先生獲委任為凱丹水務國際有限集團的項目管理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于先生獲委任為若石(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一直擔任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總經理。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雲南大學城市建設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昆明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兼職教授。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勐臘給排水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紅河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沙灣浩瑞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克拉瑪依浩瑞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額敏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碧水源膜科技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雲南水務香港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玉溪科林的董事。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景洪給排水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科林皓華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山東環保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大理水務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無錫中發水務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主席。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四月，于先生獲雲南省總工會頒發「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于先生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

何願平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何先生擁有逾九年的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北京久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何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武漢武鋼碧水源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68)的董事；(ii)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Tele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STC)的獨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南京市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完成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何先生擁有北京碧水源的5.05%權益。

馮壯志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馮先生擁有14年在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部主管及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獲委任為融源廣達(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擔任雲南融源通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擔任雲南融源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的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的聯合大學計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旭軍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後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在水務行業擁有逾18年的技術經驗，包括5年在水務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工程人員、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世界銀行項目辦事處副總監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世界銀行項目辦事處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的臨時主管，協助其成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作為臨時工程師加入昆明市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進行昆明新機場基礎配套設施有限公司承接的基礎設施建設，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昆明新機場基礎配套設施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劉先生擔任世界銀行中國代表處的採購專家。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此外，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昆明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上海同濟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德國柏林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中國工業及市政垃圾的城市管理(urban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and municipal waste in China)」高級專業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城市環境管理(urban environment management)」高級專業培訓證書，分別由柏林工業大學及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erman Federal of Republic頒發。劉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昆明市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一直在攻讀上海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昆明市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頒發的給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IWA國際水協的會員。

黃雲建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後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在營運管理及擔任水務相關公司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第四污水廠的工程師及工廠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兼董事：墨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寧洱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雙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滄源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耿馬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勐海水務(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瀾滄水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景谷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水富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威信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建水水務(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國清環保(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昆明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豐源水務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昆明市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位。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出席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並取得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參加「華西環保基建技術及項目(Western China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ies and Projects)」課程並取得證書。黃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聯合會頒發的中國職業經理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此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郭先生擔任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北京華夏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4)的集團財務及投資中心主任。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亦任職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世豪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馬先生擁有逾50年的水務行業工作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就職於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山東小清河污水治理工程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北京碧水源的獨立董事。馬先生為北京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北京市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DB11/890-2012) 及北京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11/307-2013) 二次修訂的作者。馬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給水排水研究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日本造水促進中心 (Water Re-use Promotion Centre) 污水造水與工業用水合理使用的個人培訓課程證書。馬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幹部局所授放射性污水處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污水處理高級工程師資格及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 (教授級) 資格。馬先生因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編製的宋家莊工業區污水集中治理可行性報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的北京工業區用水量標準可行性報告 (study in standardizing the reasonable usage of water in Beijing industrial area)、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的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11/307-2013)、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的重要環境保護技術選擇可行性報告 (study on choice of cru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城鎮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醫療機構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可行性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汽車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6877-2011) 的可行性報告而獲得環保部獎勵。馬先生亦因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的宋家莊工業區污水集中治理可行性報告獲得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的獎勵。馬先生因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的集中供水建設 (construction of central water supply) 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獎勵。馬先生因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北京市醫院污水污物處理可行性報告 (study of Beijing hospital wastewater treatment) 而獲得北京環保局獎勵。馬先生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修訂而獲得北京人民政府獎勵。馬先生因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刊發的《實用水處理技術叢書》一書而獲得獎勵。

任鋼鋒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任先生擁有逾7年在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七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一直擔任雲南宏鋒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昆明市昆明理工大學環境規劃及管理學士學位。

胡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規模經營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胡先生在大型企業擁有約12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允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朝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一直為觀瀾湖集團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胡先生取得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適合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項物業問題(即未能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部分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見「業務－物業」)及不合規事件(見「業務－不合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問題及事件並不會影響我們董事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以及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的個性、經驗、能力及品格，原因如下：

相關原因

有關問題或事件概不會影響董事的品格或能力。有關問題及事件各自的原因廣義上可分為以下類別：

- 我們的物業問題及不合規事件(未遵守貸款通則除外)乃主要因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在取得相關許可證／證書前開始建造及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加快改善水質及供水造成。有關問題及事件乃因外部原因造成，並無對我們董事擔任董事的品格及能力造成憂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作為貸款人未能遵守貸款通則乃主要因相關對手方迫切需要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備資金，而相關管理人員並不知悉貸款通則的禁止規定。有關不合規不會引起對我們董事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的質疑，原因為(i)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不合規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及(ii)有關不合規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積極補救

董事完全知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當發現有關物業問題及不合規事件時，董事積極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其中包括(i)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催促其加快發出相關證書／許可證；(ii)安排與相關政府部門面談，以確認我們將不會因於往績記錄期蘭坪污水處理廠及隴川污水處理廠缺乏污水排放許可證以及我們向借款人提供墊款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iii)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多項確認函或在無法取得有關確認函時自願終止不合規建造工程；(iv)就我們因有關物業問題及不合規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自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取得彌償保證承諾；及(v)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此外，董事亦了解維持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本公司的重要性。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識別任何內部控制瑕疵時，董事立即根據立信的建議採取補救措施。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持續合規承諾

董事承諾日後持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合規方式運營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而言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及規例。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企業管治、併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以及公司間貸款的主要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將於上市後參加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或獲專業機構認證的專業培訓機構舉辦的有關企業管治、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額外培訓課程。

董事知悉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針對雲南省水利廳部分高級官員進行的腐敗調查。董事確認，有關調查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被捲入有關調查；及(ii)監督我們的主要監管機構為雲南省建設廳而非雲南省水利廳。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政府監管」。雲南省建設廳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運營和应急管理以及監督村莊和小城鎮的發展，包括污水和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雲南省水利廳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水資源的開發利用，制訂及實施地方水利發展規劃，起草有關水資源開發與保護的地方性法律及法規，防治水旱災害，指導水利設施的管理與保護及防治水土流失。

監事會

監事會現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委任的兩名代表及僱員選出的兩名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王淑琴女士為監事會主席。下表載列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職務／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年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職工代表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37	楊川雲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主席、 股東代表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42	王淑琴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職務／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年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股東代表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38	李波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獨立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44	譚海銳先生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獨立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36	曹晉聞先生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職工代表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31	唐爽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楊川雲女士，37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現任本公司招標及採購部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楊女士擁有逾10年的大型企業工作經驗。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楊女士擔任北京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專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楊女士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法務部。楊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淑琴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王女士在環保及水務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北京碧水源固體廢物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武漢武鋼碧水源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國資委認證為企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李波女士，38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李女士擁有逾9年在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獲晉升為投資及融資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女士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騰沖瑪御谷溫泉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雲南融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上海鑫城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大連市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海銳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譚先生擁有逾15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雲大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雲南恒鑫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和律師。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雲南曲直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譚先生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雲南格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雲南取得雲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譚先生取得中國財政部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譚先生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

曹晉聞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曹先生擁有逾13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曹先生在中和正信(雲南)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業務經理及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曹先生在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曹先生在雲南大學擔任會計碩士課程外聘教授。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雲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會員證書。

唐爽女士，3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唐女士擁有逾七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行任職。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唐女士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商務部任職。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在本公司招標採購部任職。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雲南取得雲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擔任其 現有職務的日期	職務／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胡沙克先生	58歲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¹⁾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副總經理	負責在雲南的投資項目、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大理及怒江地區的工作。
楊方先生	41歲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²⁾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副總經理	負責紀檢、監察整體營運、人力資源、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新疆及文山地區的工作。
王勇先生	43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工作。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前，本集團一直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以下職位管理：

- (1)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胡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副總經理。

胡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南澗水務(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鶴慶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雲龍水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楊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胡沙克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在雲南的投資項目、聯絡及協調在大理及怒江地區的工程。胡先生在多間公司及水務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擁有逾19年相關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楚大高建公路建設指揮部的建設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嵩明待補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首席監測工程師及副指揮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公路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質量控制部副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六月，胡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副總經理。胡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南澗水務(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鶴慶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雲龍水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江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坪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河水務(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隴川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瀘水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雲南省公路局職工大學公路工程專業。

楊方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紀檢、監察整體營運、人力資源、聯絡及協調在新疆及文山地區的工程。楊先生於水務相關公司擁有8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楊先生獲委任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人事組織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人事組織部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雲南省水務的黨委書記。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雲南財經大學會計與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

王勇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聯絡及協調在北京地區的工程。王先生擁有逾12年的大型企業高級管理層經驗並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昆明貴研催化劑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雲南省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合資格成為中國會計師，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

公司秘書

李博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協助本公司營運。李先生於財務相關高級職位擁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李先生獲Audit Office of New South Wales聘為合約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Audit Office of New South Wales委任為核數師，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市京客隆商業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市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轉讓北京碧水源股份的限制

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持有北京碧水源的24.83%及5.05%權益。文先生及何先生透過北京碧水源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權益。作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文先生及何先生轉讓北京碧水源股份受到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指引（「上市指引」）及北京碧水源《公司章程》等關於董事股份變動相關規定的限制。根據公司法及上市指引：

- 於各自擔任北京碧水源董事期間，文先生及何先生(i)每年出售彼等各自的北京碧水源股份不得超過25%；(ii)在彼等各自售出北京碧水源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購買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iii)不得在上市指引規定的價格敏感期間內買賣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iv)須就買賣北京碧水源股份取得北京碧水源董事會的批准及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報（並由北京碧水源作出公告）；及
- 在文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辭任於北京碧水源的職務後六個月內，彼等不得出售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公司章程》第28.2條(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披露)，文先生及何先生(作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i)應向北京碧水源申報彼等所持有的北京碧水源股份及其變動情況；(ii)每年出售彼等各自的北京碧水源股份不得超過25%；(iii)北京碧水源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不得出售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及(iv)彼等各自辭任於北京碧水源的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且預計會居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委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而郭科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郭科志先生為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委員，即任鋼鋒先生、于龍先生及胡松先生。胡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包括三名委員，即許雷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許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合規委員會，確保我們發展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準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于龍先生、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任鋼鋒先生及楊川雲女士。于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會授權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研究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獎勵、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4,000元、人民幣1,719,000元及人民幣2,845,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並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釐定，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

股 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862,564,457元（包括862,564,457股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四川融琛	內資股	8,617,437	1.00
杭州青域	內資股	5,744,958	0.67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31,850,000	3.69
總計		862,564,457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150,085,457股股份（包括833,812,357股內資股及316,273,100股H股）。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363,069,962	31.57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24.92 ⁽¹⁾
融源成長	內資股	137,880,000	11.99
四川融琛	內資股	8,617,437	0.75
杭州青域	內資股	5,744,958	0.50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31,850,000	2.77
社保基金會	H股	28,752,100	2.50
H股持有人	H股	287,521,000	25.00
總計		1,150,085,457	100

附註：

(1)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北京碧水源將不會自上市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193,213,457股股份（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內資股	358,757,162	30.07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24.02 ⁽¹⁾
融源成長	內資股	137,880,000	11.56
四川融琛	內資股	8,617,437	0.72
杭州青域	內資股	5,744,958	0.48
30名管理層股東	內資股	31,850,000	2.67
社保基金會	H股	33,064,900	2.77
H股持有人	H股	330,649,000	27.71
總計		1,193,213,457	100

附註：

(1)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北京碧水源將不會自上市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息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另行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本公司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一般而言，H股及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我們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轉換內資股以供到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轉換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均為非上市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買賣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轉換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任何內資股將獲轉換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此類轉讓及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上市時）取得聯交所批准。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重大拆售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我們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告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擬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就全球發售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就社保基金會（雲南省水務除外）的利益出售。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我們最大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87,521,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330,649,000股H股) 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 (或兩者組合)。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雲南省水務不會從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中取得任何收入。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雲南省水務將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根據社保基金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會指示我們：(i)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轉讓予社保基金會的國有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外資股，連同我們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申請；(ii)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聆訊後及時知會社保基金會有關上市時間表；(iii)於上市前以社保基金會的名義登記將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存入社保基金會在香港結算開立的投資者賬戶；及(iv)於上市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社保基金會遞交上市資料及其他必需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862,564,457元，包括862,564,457股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我們的內資股：

股東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¹⁾	391,822,062	45.43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²⁾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³⁾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碧水源的24.83%及5.05%權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力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365,799,962	31.81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²⁾	法團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365,799,962	31.81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33.23	286,650,000	24.92
劉旭軍 ⁽¹⁾⁽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365,799,962	31.81
黃雲建 ⁽¹⁾⁽⁴⁾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365,799,962	31.81
王勇 ⁽¹⁾⁽⁵⁾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94,552,062	45.74	365,799,962	31.81
融源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137,880,000	11.99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 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137,880,000	11.99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137,880,000	11.99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880,000	15.98	137,880,000	11.99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363,069,9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其合共所持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旭軍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黃雲建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勇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融源成長由其一般合夥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4.86%；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融源成長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雲南省水務

雲南省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則由雲南國資委擁有96.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5.4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雲南省水務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1.57%。

雲南省水務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省水務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有關雲南省水務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雲南省水務與一致行動人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旭軍、黃雲建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被訂約方終止為止。

由於一致行動協議，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5.74%，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1.8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42,214,4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確認，除其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有關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除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我們已分別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且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北京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70)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擁有24.91%及5.07%。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6.9百萬元，並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碧水源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4.92%。即使北京碧水源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僅持有本公司24.92%的權益，但其亦因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北京碧水源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根據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向我們承諾，其與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現時或日後均不會在(i)雲南、廣西、四川；(ii)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任何市、縣或區，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及(iii)東南亞(「受限制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惟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任何地點經營的現有重疊業務(定義如下)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通常為根據與地方市或縣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據此，我們在一固定特許經營期內以BOT、TOT、BOO或TOO形式運營該等設施，並收取供水或污水處理費作回報。我們亦承接其他項目模式，包括BT、EPC及O&M，以建造或運營市政污水處理、供水或垃圾處理設施。除承接該等項目外，我們亦從事設備銷售業務，內容涉及銷售市政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垃圾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集成服務。我們的項目位於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而我們在雲南及貴州開展設備銷售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2個項目，包括36個BOT項目、七個TOT項目、18個BOO項目、兩個TOO項目、三個BT項目、三個EPC項目及23個O&M項目，位於中國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均在建或運營中。下表載列項目詳情：

	項目數目												合計
	污水處理				供水				市政垃圾處理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雲南	新疆	山東	江蘇	
特許經營項目													
BOT	28	1	2	4	—	1	—	—	—	—	—	—	36
TOT	4	—	—	1	1	—	1	—	—	—	—	—	7
BOO	5	—	—	—	13	—	—	—	—	—	—	—	18
TOO	2	—	—	—	—	—	—	—	—	—	—	—	2
小計	39	1	2	5	14	1	1	—	—	—	—	—	63
BT	2	—	—	—	—	—	—	—	1	—	—	—	3
EPC	3	—	—	—	—	—	—	—	—	—	—	—	3
O&M	21	—	—	—	1	—	—	—	1	—	—	—	23
合計	65	1	2	5	15	1	1	—	2	—	—	—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通過循環經濟（一家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的公司）及豐源水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擁有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的權益。有關除外業務包括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一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及一個自來水處理項目及作自用的設備開發，詳情如下：

1.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循環經濟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擁有70%及30%。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固體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開發，供其自用，並擁有感通市水廠的全部權益。

循環經濟持有一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00噸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以及在雲南持有一個小型工業園區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500噸及實際處理量小於每日2,5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循環經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循環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大理水務與循環經濟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感通市水廠的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感通市水廠為一家位於雲南感通以BOO模式運營的自來水處理廠，由大理水務持有。感通市水廠的設計自來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處理量約為每日500噸。

2. 豐源水務

豐源水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擁有40%並由獨立第三方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主要業務包括原水生產和銷售、水資源開發及管理、水源地環境生態建設、供水排水工程的諮詢、設計、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

豐源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7.5百萬元，主要負責國家重點工程雲南昆明市掌鳩河引水供水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源水務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5百萬元、人民幣9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8.67百萬元。豐源水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83.72百萬元、人民幣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8百萬元。

排除理由

我們並無將循環經濟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i)固體廢物處理不是本集團現階段的主要業務；(ii)由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循環經濟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業績虧損淨額，並不令人滿意；及(iii)取得感通市水廠相關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時間及／或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鑒於上述者，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循環經濟納入本集團。

我們並無將豐源水務的業務納入本集團，主要因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並不控制豐源水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僅持有豐源水務40%股權。此外，由於豐源水務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將豐源水務納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意收購除外業務。

與除外業務的競爭程度

儘管除外業務的全部五個經營項目均位於雲南，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的潛在競爭非常有限。

就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而言，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位於雲南建水縣而本集團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則位於玉溪市。由於固體廢物處理為區域性服務，僅可在相同縣內提供，故位於不同縣的不同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此外，循環經濟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因此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我們採用垃圾填埋及發電的方法處理城市固體廢物，而循環經濟採用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透過分類處理城市生活垃圾以供適當用途(如有機化合物肥料、木製產品及有機燃料)處理固體廢物。由於地理位置及循環經濟採用的技術有所不同，董事認為與循環經濟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有關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循環經濟營運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而言，由於工業污水處理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循環經濟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規模小，為小於每日2,500噸，而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約18,000噸，故董事認為該項目所造成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

就感通市水廠而言，其處理量為每日2,000噸，而本集團的平均供水量為每日約33,000噸。感通供水廠主要向大理市市區以外的幾個村莊供應自來水。大理水務運營的自來水供水廠主要向大理市市區及其周邊地區供應自來水，這與感通供水廠覆蓋的地區相分離。由於我們在感通市水廠所在地區並無擁有任何自來水處理項目，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該廠房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

就豐源水務運營的原水供應項目而言，董事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主要是由於：

- (i) 原水供應項目仍處在試運行階段且位於雲南，而我們僅有的原水項目位於新疆。由於中國水務行業歷來屬於壟斷行業，故水務企業僅可在其管道網絡覆蓋地區內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不同市、縣或區的水務項目不會互相競爭；及
- (ii)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僅擁有豐源水務的少數權益，且對其並無管理或經營控制權。

就除外業務而言，我們已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要求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或雲南省水務(視情況而定)出售的權利及購買循環經濟全部權益及／或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所持豐源水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具有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各自業務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

此外，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同意向本集團委託循環經濟股權的管理，以使本集團擁有循環經濟一定的管理控制權並能夠評估是否行使購買權或優先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應納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i)及(ii)統稱「重疊業務」)；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北京碧水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主要業務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768.8百萬元、人民幣3,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45.4百萬元，佔北京碧水源同期收益總額的99.8%、99.9%及99.9%。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人民幣9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7百萬元。

誠如北京碧水源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北京碧水源業務收益總額的98.2%、97.4%及97.4%。於往績記錄期，重疊業務產生的逾60%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北京碧水源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原因如下：

1. 中國供水行業的自然壟斷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的地理分佈載於下表：

	本公司 (項目數目)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EPC項目		
雲南	3	1
新疆	—	1
山東	—	2
廣東	—	1
甘肅	—	1
江蘇	—	1
河北	—	2
吉林	—	1
黑龍江	—	1
四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北京碧水源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重慶	—	1
北京	—	13
小計	3	25 ⁽¹⁾
BOT項目		
雲南	28	—
江蘇	4	—
新疆	2	1
山東	2	—
北京	—	3
湖北	—	1
內蒙古	—	1
河北	—	1
小計	36	7 ⁽²⁾⁽³⁾
O&M項目		
雲南	23	—
北京	—	2
小計	23	2
BOO項目		
雲南	18	—
TOT項目		
雲南	5	—
山東	1	—
江蘇	1	—
小計	7	—
TOO項目		
雲南	2	—
BT項目		
雲南	3	—
江蘇	—	1
小計	3	1
合計	92	35

附註：

- (1) 於北京碧水源25個EPC項目當中，2個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 (2) 北京碧水源擁有的7個BOT項目均並非運營中，均處於建設階段。
- (3) 北京碧源4個BOT項目均由其聯營公司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在雲南、新疆、山東及江蘇均擁有項目。然而，儘管省份重疊，但由於水務產業的自然壟斷性質（見下文進一步論述），故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根據安永諮詢，興建及經營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乃屬地區性，已視作市縣地區的部分基礎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須透過管道網絡及天然資源經營，本質上屬壟斷，故不適宜在指定地區重覆興建。水與其他商品不同，不可長途輸送及在市場內流通。供水企業僅可在其管道網絡的覆蓋範圍內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構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區市場。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大多數市級供水及污水處理廠均受限於長期的獨家特許經營安排，年期一般為30年。根據該安排，我們享有獨家權在指定地區經營有關廠房。此舉有效防止我們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包括北京碧水源）於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內在該地區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各特許經營安排均須經過嚴格的事先審查及批准過程並須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不同機關批准。根據我們的了解及過往經驗，市級供水及／或污水處理廠一經批准，類似廠房於該廠房的特許經營期內在臨近地區不大可能獲批准。因此，儘管本公司極少數項目及北京碧水源的項目均位於同一省份，惟該等項目各自並無存在競爭，原因為該等項目駐於不同的市、縣或區。

根據上述原因，儘管北京碧水源及本集團在同一省份經營若干項目，惟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相互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地理位置

根據本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雲南、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雲南、新疆、山東、江蘇及北京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收入貢獻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南	398,521	100	570,757	82.9	816,356	74.2
新疆	—	—	117,977	17.1	134,827	12.2
山東	—	—	—	—	110,126	10.0
江蘇	—	—	—	—	20,972	1.9
北京 ⁽¹⁾	—	—	—	—	18,480	1.7
總計	398,521	100	688,734	100	1,100,761	100

附註：

- (1) 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北京的收益來自北京科林皓華所從事的一個貴州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設備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於北京產生任何收益。

如上所示，本集團的地域重點主要在雲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00%、82.9%及74.2%的收入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個項目中有82個位於雲南。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及其他地區的項目各自對北京碧水源主要業務收益總額的收益貢獻如下。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京地區	954,277.5	54.0	1,745,793.6	55.8	1,567,012.3	45.5
其他	814,507.0	46.1	1,384,779.2	44.2	1,878,403.8	54.5

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碧水源相當一部分的收入來自北京地區，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54.0%、55.8%及4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北京碧水源的35個項目中有18個位於北京，僅有一個項目位於雲南。因此，北京碧水源主要專注其於北京的業務，而本集團在北京並無任何業務。我們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收益乃來自位於貴州的一個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僅在此銷售水處理設備。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由於北京碧水源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中國的不同地理區域，因此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在這方面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3. 產品型號及採用的技術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均從事同一行業，就所採用的項目模式及技術而言，其各別業務焦點卻不同。

北京碧水源極其依賴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於往績記錄期，北京碧水源逾60%的主要業務收益乃來自膜相關EPC項目及設備直銷。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其餘水務項目為本節披露的1個BT項目、2個O&M項目及7個BOT項目。由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全部7個BOT項目均處於計劃施工階段。

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注的業務更平衡。本公司的收益乃來自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興建及經營服務以及設備銷售的組合。

根據本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項目模式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	188,212	47.2	340,774	49.5	377,511	34.3
BT	—	—	—	—	206,537	18.8
EPC及設備銷售	66,629	16.7	185,349	26.9	263,539	23.9
TOT	14,063	3.5	16,785	2.4	42,813	3.9
BOO/TOO	128,222	32.2	141,965	20.6	179,327	16.3
其他	1,395	0.4	3,861	0.6	31,034	2.8
總計	398,521	100	688,734	100	1,100,761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6.7%、26.9%及23.9%的收入來自EPC項目及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於同期逾60%的經營收入來自EPC項目及設備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雲南開展我們的EPC業務及進行設備銷售，而北京碧水源在雲南擁有一個EPC項目。因此，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項目模式的業務重點截然不同。儘管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BOT項目，惟北京碧水源所從事的BOT項目僅處於計劃或施工階段，且部分透過由北京碧水源並無管理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持有。

此外，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所提供的技術不同。

本公司提供的技術較多元化。除膜過濾技術外，本公司亦提供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而根據安永諮詢，活性污泥處理及其衍生技術已獲中國大多數污水處理設施採用。儘管北京碧水源僅提供膜過濾技術及其所有水務項目均採用該技術，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63個特許經營水務項目中僅有四個項目採納膜過濾技術，僅佔我們水務項目的小部分。儘管我們設有膜生產廠並計劃於未來生產膜，但預期我們中短期生產的膜將主要應用於我們本身的特許經營項目，餘下將用於我們的EPC或設備銷售。因此，潛在競爭極其有限。

董事認為，鑒於北京碧水源與本集團的項目模式與所採用的技術不同，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其有限。

4. 目標客戶群的差異

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EPC項目的目標客戶通常僅要求提供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設計及建設的整套承包服務，而客戶將自行營運設施。然而，BOT、TOT、BOO、TOO及O&M項目的目標客戶要求提供營運服務，乃因其彼等將不會自行營運設施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北京碧水源以不同客戶群為目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說明，北京碧水源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在地理位置、產品模式及技術、目標客戶群方面有重大差別。董事相信北京碧水源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極為有限。

此外，北京碧水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4.92%，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有限影響。

儘管上述各項，本公司已與北京碧水源訂立不競爭協議，當中載有旨在解決來自北京碧水源的潛在競爭所導致的任何問題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一項不競爭承諾，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在受限制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有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排除理由

北京碧水源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收購其業務並不切實可行，且鑒於上文所述業務模式的差異，我們並無且並不打算將北京碧水源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與北京碧水源的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直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3,414,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10.1%及0.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339,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6%、零及零。鑒於我們的膜生產廠預期開始運營，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不再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材料。倘我們於上市後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薄膜設備及材料，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的不競爭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不競爭承諾

(A)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雲南省水務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同意(i)除上文所披露的除外業務外，其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其均將知會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契據有效期內，其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共同運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租賃或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業務；或
- 協助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約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應立即(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告知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且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承接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循環經濟或豐源水務或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項目公司中的任何除外業務或股權，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取得一切必需資料以促使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除外業務或循環經濟或豐源水務或任何其他項目公司。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除外業務或該等項目公司。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提出我們的可接納條款。倘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可繼續按不優於出售通知內所載者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其項目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除外業務的權利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向我們授出收購彼等各自於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任何權益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收購任何除外業務，無論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除外業務的權益。透過根據股份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委託管理循環經濟，我們將有能力定期追蹤由我們管理的循環經濟項目的狀態及表現，從而可知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循環經濟及豐源水務的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無於不競爭協議中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則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均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各自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2) 其各自均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確保彼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其各自均應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供其審查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其各自均應令我們一直知悉並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其各自均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其各自均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其各自均應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或雲南省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B) 北京碧水源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我們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碧水源(i)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受限制地點與本集團業務（由北京碧水源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在上述地點經營的現有重疊業務除外）競爭；(ii)將書面知會我們任何在受限制地點的新業務機會（膜EPC項目除外）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機會及(iii)倘北京碧水源有意出售其任何項目公司，其將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

北京碧水源亦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在受限制地點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共同運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或租賃、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業務；或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在受限制地點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以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倘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使用膜科技的EPC項目及直接設備銷售除外），北京碧水源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應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有關要約通知20個營業日內）通知北京碧水源本公司是否決定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後，我們有權與北京碧水源成立合營項目公司承接新業務機會，當中北京碧水源持有的最高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30%，以確保我們可控制有關合營項目公司。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與北京碧水源成立有關合營項目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承接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購買權

倘北京碧水源擬在受限制地點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其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公司，北京碧水源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則北京碧水源應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出售、借出或許可其項目公司的意圖（「**出售通知**」），並促使本公司可取得一切必需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有權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權利。於30個營業日日屆滿前，北京碧水源不得將有關項目公司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倘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決定不予以或未能作出回覆，則北京碧水源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等項目公司。倘我們拒絕接受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則我們可向北京碧水源開出我們可接受的反向要約條款。倘北京碧水源決定不接受我們的反向要約，則其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或許可該等項目公司。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北京碧水源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未經我們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發展北京碧水源業務；
- (2) 其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保北京碧水源將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其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供其審查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其應令我們一直知悉並盡合理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 (5) 其同意本公司可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其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應就北京碧水源或其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10%之日；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C) 一致行動人士

不會在同一行業競爭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其各自均不會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其各自均會通知我們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促使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各一致行動人士亦已於不競爭承諾內承諾，於該契據年期內，其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

-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共同運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承包商協議或租賃、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協助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合共持有一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各一致行動人士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應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通知一致行動人士，且一致行動人士則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權利取得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一致行動人士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各自均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發展業務；
- (2) 其各自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均不得誘使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保其各自均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協議；
- (3) 其各自均應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彼等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其審查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其各自均應令我們一直知悉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其各自均同意本公司可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作的決定；
- (6) 其各自均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各自均應就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之日；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違反中國法律的任何相關強制規定，協議對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及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法律約束力。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履行：

- (i) 本公司將就任何控股股東轉交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書面通知；
- (ii) 有關任何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或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未承接任何新業務機會（如有）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進行報告及進行年度審計，而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彼等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不競爭協議下的權利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目前採用北京碧水源擁有的兩項專利技術進行我們的膜應用及污水處理。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與北京碧水源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我們獲授權免費獨家使用此兩項專利技術。該兩項專利技術僅為我們膜應用及污水處理的一小部分。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自有技術，該等技術將取代北京碧水源許可的專利技術。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具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具體授權。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了我們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膜設備及材料而應付北京碧水源的過往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71,268,000元及人民幣3,414,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0.1%、10.1%及0.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339,000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0.6%、零及零。然而，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終止向北京碧水源進行採購及提供設備。除本節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經常賬目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除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在北京碧水源任職，許雷先生及焦軍先生在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任職外，其他四名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12名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許雷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主席兼董事
文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主席兼董事
焦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何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碧水源的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王淑琴女士	監事	北京碧水源的副財務總監
李波女士	監事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亦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監事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提案導致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正常履行其職能；及
- (d) 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石配售

我們已經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75.0百萬美元（約585.0百萬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7,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7%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的36.9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8,33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42%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的34.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0,859,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77%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的31.8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各基石投資者均互相獨立於對方。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預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將不會影響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基石配售詳情(包括基石投資者概述)：

		假設發售價為5.40港元 (即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已發行H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唐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0	3.77%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0	1.51%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	10.0	1.26%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	1.26%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	1.00%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5.0	0.63%

唐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唐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唐人國際」)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0百萬美元(約234.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唐人國際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43,33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唐人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唐人國際的投資集中在中國的環保企業。唐人國際通過在香港投資第二股票市場積極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環保及新能源企業。

基石投資者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12.0百萬美元(約93.6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17,33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為「**惠理**」)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就若干投資基金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為總部位於香港的其中一間亞洲最大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惠理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產品以及定息產品，服務亞太區、歐洲以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設投資有限公司(「**中設投資**」)已同意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認購或促使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10.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中設投資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14,44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中國建築設計院**」)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設計院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擁有的大型國有企業。中設投資的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及股本投資以及管理。中國建築設計院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市政工程測量、設計、服務及建築承包。

基石投資者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兵投資」）已同意通過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認購或促使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1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中兵投資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14,44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兵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將圍繞全價值鏈體系化精益管理戰略，採取市場化、規範化、專業化運作方式，通過提供金融服務與資本運作，促進兵器工業的產業資本與社會金融資本的有效融合，逐步探索和建立具有特色的股權運作模式、資產經營管理模式和金融投資模式。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部灣基金」）已同意通過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認購或促使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8.0百萬美元（約62.4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北部灣基金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11,55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北部灣基金為國家級大型產業投資基金，已授權基金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起成立並獲得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北部灣基金將連繫國內外資金來源，特別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資源。北部灣基金主要投資北部灣及西江經濟帶相關產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如環保、新能源及資源領域）。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中新融創」)已同意通過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認購或促使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約39.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重慶中新融創將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將為7,22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重慶中新融創為於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的公司。重慶中新融創為China Innovativ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I Capital」，持有重慶中新融創95%股權)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CI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CI Capital為於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領先私募基金。CI Capital致力成為中國領頭羊，專注於上市公司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CI Capital從事私募配售投資、資產重組、第二市場投資、外海市場投資、新三板投資及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每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並在不遲於有關承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相關協議訂約方其後另行達成協議進行變更或在可豁免的前提下對其進行豁免)；
- (b) 概無終止上述承銷協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基石投資者

- (d) 基石投資者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與本公司作出的個別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均屬(於本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於上市日期及(如適用)延遲交付日期)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及其擔保人(如適用)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並無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訂定的交易，且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任何H股。各基石投資者可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限於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向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均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個項目，其中63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業務據點，並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約100%、82.9%及74.2%的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17.1%及25.8%的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量分別為0.9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取得感通供水廠所處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完成出售該廠。同月，我們因已取得蒙自污水處理廠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終止建議出售該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財務資料

關我們物業的資料及數據已反映出售感通供水廠，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廠的財務資料仍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感通供水廠的收益對我們經營業績貢獻的金額微不足道。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所持的多家運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我們的前身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將其於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及九個投資項目的股權作價人民幣663.5百萬元轉讓予我們的前身，連同我們向雲南省水務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前身的51%股權，及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向我們的前身投資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前身的49%股權。因此，我們的前身成為原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九個投資項目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我們前身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僅涉及業務重組，而不涉及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所有呈列年份及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下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從第三方收購的公司，其將自收購之日起至出售之日止(如適用)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列入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水平的很大影響。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中國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來自其人口急劇增長、工業化、城市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與本行

業有關的監管規定及對環保的日益關注。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的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在水務行業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中國對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了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支出。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及《全國城鎮供水設施改造與建設「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規定具體建設目標，要求中國地方政府加快污水處理及供水廠建設。我們的業務從中國地方政府加大有關支出中獲益。

我們預計日後中國政府的支出將繼續增加進而會帶來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將致力利用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中國政府支出增加帶來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上述服務需求的增長將使得我們的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水務行業政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展

我們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擴展業務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從事EPC及設備銷售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i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從事供水的六庫給排水；(i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iv)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從事供水的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v)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O&M項目的國清環保；(v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從事建造

財務資料

服務及城鎮垃圾處理的北京科林皓華；及(v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從事污水處理的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同時，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個。

日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拓展業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一步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擴展業務以及建設及收購水務設施。因而，我們的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我們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總資本金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發展水務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結算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36%、6.44%及6.8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未扣除符合條件資產的資本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的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對中國商業銀行可用以借給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銷售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業務銷售成本的波動影響。我們BOT/TOT、BOO/TOO及O&M項目的運營必然會產生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品成本。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必然會產生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購買價格、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所處理污水超出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以及於有關地區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供求關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單價的情況，並通常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作參考。單價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耗時才能完成。此外，電價、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與單價調整(如有)之間的時間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成本增幅。倘無法取得政府同意，成本將增長而相應收費卻未能同步增長，這將影響我們的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運營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雲南及新疆)節約用水項目的發展，在該等地區從事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公司可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條件是其70%以上的收益來自此主要業務。此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42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符合條件經稅務部門批准後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就有關項目的運營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有關實體符合條件於接下來的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29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利潤來自於(i)大理水務，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按15%、2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景洪給排水，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1.2%、20.4%及16.9%。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因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屆滿而每年變動。倘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任何稅項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稅項費用及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競爭

在水務行業，我們面對超過1,200個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營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實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以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未能與業內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地位及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而需要作出的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果乃作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

財務資料

的基準，而其他來源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未必與估計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多項BOT/TOT協議。我們就BOT/TOT協議已付的對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或金融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或以上兩者(視情況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乃予以確認，惟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取決於使用或提供服務的數量。相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乃予以確認，惟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付費。我們的大部分BOT/TOT協議訂明，倘BOT/TOT項目的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則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費。倘規定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支付的代價將作為無形資產入賬，而於結算前經營收益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入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融資收入(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我們於確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作出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初始確認未來經營成本之日的貼現率(即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我們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項目於其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污水處理及／或供水量以及未來有擔保現金流量。我們亦選擇適當內部回報率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我們使用的實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

財務資料

定。於釐定我們的內部回報率時，仲量聯行審閱我們業務的背景資料、我們BOT/TOT協議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基於有關市場調研，仲量聯行認為我們BOT/TOT協議的實際利率的合理範圍應為5.13%至7.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符合該範圍。當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時，我們僅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確認應收款項。

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下的建造服務收益乃按成本加成本法參考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介乎2.93%至3.93%，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現行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所作出的估值釐定。由於我們將BOT/TOT項目的建造分包予獨立承包商，仲量聯行認為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應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低。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乃按我們污水運營階段的毛利率減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釐定。

當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到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費用款項時，我們分配款項至(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會相應減少；(ii)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及(iii)運營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反之，對於並非於特許經營期內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已收費用款項，則毋須分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還款及融資收入。有關費用款項僅作為運營收入入賬。因此，當我們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取費用款項時，不論有關費用款項是否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我們確認營運收益。於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期間，所提供運營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29%的利潤率計算所得。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我們BOO/TOO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財務資料

BOO/TOO安排的會計處理在確認收益及成本的時間方面存在差異。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我們並不確認建造收益，乃由於我們建造的設施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並無提供建造服務所致。我們僅在於BOO/TOO項目的營運階段收取費用款項時確認運營收益。由於不涉及金融資產，故並無確認金融收入。BOO項目的建造成本及TOO項目的收購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表確認為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建造服務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評估要求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判斷與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5.0百萬元、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73.8百萬元。同日，我們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未償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的1.2%、2.3%及2.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54.3百萬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當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能夠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抵銷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後)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

就我們的BT及EPC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收益。我們基於在預算總成本內實際發生的成本估計我們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應合約收益。我們的建造或服務工程通常持續時期長，並通常會按不同的會計期間計賬。我們按合約進度審計及修正就各項建造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速度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預計變現模式一致。我們的估計乃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我們的估計可能因技術改進而大幅變動。倘我們有關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估計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折舊／攤銷開支的金額或會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521	688,734	1,100,761
銷售成本	(258,844)	(427,995)	(767,124)
毛利	139,677	260,739	333,637
其他收入	23,254	84,707	49,059
其他收益淨額	71,927	8,942	3,273
銷售開支	(8,338)	(11,215)	(13,456)
行政開支	(40,687)	(75,448)	(125,816)
經營利潤	185,833	267,725	246,697
融資成本淨額	(21,361)	(23,288)	(31,48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4,386)	7,796	10,942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所得稅開支	(33,975)	(51,377)	(38,261)
年內利潤	126,111	200,856	187,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126,111</u>	<u>200,856</u>	<u>187,80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043	193,683	166,495
非控股權益	6,068	7,173	21,309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四個經營分部：

1. **污水處理**：以B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以TOT及TOO項目模式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56.3%、47.0%及34.9%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分部。
2. **供水**：以BOO及BOT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供水設施及以TOT項目模式運營供水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26.6%、25.5%及19.6%的收益來自供水分部。
3. **建造及設備銷售**：以BT及EPC項目模式設計及建造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並銷售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備及提供有關係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16.7%、26.9%及42.7%的收益來自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
4. **其他**：以O&M項目模式為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提供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0.4%、0.6%及2.8%的收益來自其他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按收益計成為我們的最大分部，是由於產生自本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有關收益大幅增長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建造及設備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污水處理						
BOO/TOT運營收益 ⁽¹⁾	27,764	29.3%	40,712	42.1%	57,375	48.6%
BOT/TOT	196,621	31.0%	283,152	37.6%	326,232	30.8%
— 運營收益 ⁽²⁾	19,290	34.0%	42,284	43.8%	90,214	47.4%
— 建造收益 ⁽³⁾	149,315	17.7%	200,381	23.7%	184,475	3.4%
— 融資收入 ⁽⁴⁾	28,016	100%	40,487	100%	51,543	100%
總計	224,385	30.8%	323,864	38.2%	383,607	33.5%
供水⁽⁶⁾						
BOO/TOT運營收益 ⁽¹⁾	100,458	50.5%	101,253	46.7%	121,952	42.6%
BOT/TOT	5,654	37.2%	74,407	30.8%	94,091	25.1%
— 運營收益	1,666	39.1%	1,715	52.4%	899	42.5%
— 建造收益 ⁽³⁾	3,988	36.4%	72,692	30.3%	69,945	16.0%
— 融資收入 ⁽⁴⁾	—	—	—	—	3,728	100%
總計	106,112	49.8%	175,660	40.0%	216,043	35.0%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 建造收益	—	—	—	—	206,064	9.6%
— 融資收入	—	—	—	—	473	100%
EPC及設備銷售	66,629	25.1%	185,349	35.7%	263,539	37.9%
總計	66,629	25.1%	185,349	35.7%	470,076	25.5%
其他						
O&M	1,395	69.0%	3,861	16.3%	31,034	31.0%
總計	398,521	35.0%	688,734	37.9%	1,100,761	30.3%

附註：

- (1) 就BOO/TOT項目而言，我們僅確認運營收益。並不會確認建造收益或融資收入。
- (2) 我們根據處理量收取污水處理費。倘處理量低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大多數BOT/TOT污水處理項目的處理量低於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的BOT/TOT污水處理業務的運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營中的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個；及(ii)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部分保證最低處理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 (3) 於我們BOT項目的建造階段確認建造收益。
- (4)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 (5)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

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下的收益源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12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BOT項目下的收益分配至建造收益、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而我們TOT項目下的收益僅分配至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我們的BOO/TOO項目下的收益僅分配至運營收益。

建造收益

於我們BOT項目的建造階段，我們按BOT項目的完工百分比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建造收益。就其他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概無建造收益獲確認。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收取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成本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回購款，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所產生的成本相符，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

運營收益

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在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或交付原水/自來水時，確認來自BOO/TOO及BOT/T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以現金流入入賬。現金收入乃分派用於結算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而言，運營收益按我們BOO/TOO運營收益及BOT/TOT項目所得運營收益的總和呈列。

融資收入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該應計金額產生自我們於上一年度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我

財務資料

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BT安排的建造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目前為止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BT安排的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於經確認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按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計算。

EPC及設備銷售

我們透過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國清環保進行EPC及設備銷售。我們按完工百分比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在建設施的總建造成本能可靠估計時，開始進行有關確認。就設備銷售而言，我們於銷售設備或提供相關系統集成服務時確認收益。

其他

我們在其他分部錄得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O&M項目的收益。就O&M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與相關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有關的服務時確認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的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電力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如適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175,339	328,035	587,692
折舊及攤銷成本	26,943	30,558	52,038
電力成本	17,987	27,711	35,958
僱員福利開支	17,659	19,392	35,345
原材料成本	17,276	16,776	25,206
其他 ⁽¹⁾	3,640	5,523	30,885
總計	<u>258,844</u>	<u>427,995</u>	<u>767,12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用車費用及辦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5.0%、62.1%及69.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9%及30.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通常較此等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為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分別介乎3.4%至23.7%及29.3%至48.6%，而我們的供水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則分別介乎16.0%至36.4%及39.1%至52.4%。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價釐定。在釐定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的估價時，仲量聯行已參照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及運營階段的毛利率，以及我們BOO/TOO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可資比較公司建造階段的毛利率亦考慮到通常低於有關公司運營階段的毛利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建造及運營階段的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波動乃由於成本變動所致。例如，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波動是由於我們有時內部採購設備，導致成本下降所致。就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運營成本及維護開支的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補助，(ii)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ii)大理水務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489	67,886	34,88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78	2,690	8,370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1,973	11,696	1,634
租金收入淨額	691	1,967	3,480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357	453
雜項收入 ⁽¹⁾	923	111	242
總計	23,254	84,707	49,059

附註：

- (1) 包括我們就景洪給排水的自來水供應設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手續費。當景洪給排水向用戶開具賬單時，景洪給排水收取的自來水供應費及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若干垃圾處理費由景洪給排水一併開具賬單。該名獨立第三方就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向景洪給排水支付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供水項目以及開發膜生產業務獲得政府補助。

按照雲南地方政府的慣例，雲南當地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的企業會獲得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這些公司提供若干補償。有關補償涵蓋有關公司或項目公司就建造及運營其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如適用)的建造及運營成本政府補助金額由雲南省發展改革部門或其他省級政府部門參照相關項目及廠房的設計處理量及投資額等因素確定，並受雲南省政府設定的預算總額限制。我們可向雲南省的縣或市級發展改革部門申領該等補助。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將根據收到的申請編製政府補助方案，申請獲批後，補助將在下個年度由相應的縣或市級財政部門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府補助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由於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是我們核心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故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

財務資料

垃圾處理設施亦屬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實際來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項目，且有關政府補助金額取決於該等補助相關項目的規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偶然所得，而是按經常基準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的時間是由雲南省各政府部門設定，而並非由董事隨意裁量。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入賬列為經營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政府補助為合法並符合雲南省級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政策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稅項－財政補貼」。我們預期就任何特定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持續至該項目建設完成為止。此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地方政府甚至在若干特許經營協議中作為協議的一方同意協助我們申請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及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	71,898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	8,64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29	(4)	3,273
總計	<u>71,927</u>	<u>8,942</u>	<u>3,273</u>

我們出售景洪皓泰所得收益產生自出售我們於前聯營公司景洪皓泰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出售景洪皓泰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並確認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經扣減我們的投資成本後所收取的代價。

財務資料

景洪皓泰從事房地產開發，我們出售於景洪皓泰的全部股權以專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59.2百萬元出售昆明瑞源(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包括已收取出售代價減投資成本。我們出售昆明瑞源的股權主要是由於昆明瑞源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遭受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產生自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大理自來水四廠資產。我們出售該廠主要是由於該廠並無運營及根據政府城市規劃須予搬遷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臨時維護開支、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折舊成本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1.6%及1.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375	6,404	7,371
臨時維護開支 ⁽¹⁾	1,595	2,520	3,058
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 ⁽²⁾	443	823	1,273
折舊成本	521	720	636
差旅開支	47	175	467
招待開支	53	122	255
其他	304	451	396
總計	<u>8,338</u>	<u>11,215</u>	<u>13,456</u>

附註：

(1) 我們就維修我們供水分部所使用管道網絡產生臨時維護開支。

財務資料

- (2) 我們部分污水處理項目的污水處理費乃通過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當地供水公司收取。當地供水公司就供水費及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一併向用戶收費。當地供水公司就為我們代收污水處理費而向我們收取手續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徵費、折舊及攤銷成本、辦公開支、租金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維護成本、審計及顧問費、研發開支及呆賬撥備。稅項及徵費包括不動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0.2%、11.0%及11.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5,785	35,474	58,884
稅項及徵費	3,218	4,174	6,820
折舊及攤銷成本	2,615	3,761	4,943
辦公開支	4,076	7,001	10,206
租金開支	185	845	4,181
差旅開支	751	2,342	4,161
招待開支	2,306	4,351	4,399
維護成本	1,037	1,648	2,151
審計及顧問費	1,857	3,876	6,098
研發開支	—	4,697	6,051
呆賬撥備	4,368	2,838	8,345
捐贈開支	1,586	1,448	1,255
其他	2,903	2,993	8,322
合共	40,687	75,448	125,816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成本：			
利息開支 ⁽¹⁾	29,864	33,174	55,354
減：符合條件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²⁾	(9,125)	(10,337)	(21,090)
	20,739	22,837	34,264
撥備：解除撥備	30	65	769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	592	386	(3,551)
	21,361	23,288	31,482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而不符合《貸款通則》的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關聯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第三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2) 包括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的利息開支。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BOO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2家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29家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由其取得稅務部門的批准後第一年起為期三年，此後，該等公司符合條件於隨後的三年減免中國所得稅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科林皓華(被歸類為高新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我們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2%、20.4%及16.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高於15%的優惠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利潤來自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就納稅作出撥備，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收益增加則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分別綜合入賬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的經營業績及(ii)二零一四年的BT業務相比二零一三年擴大。來自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收益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增多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的建造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減少一個在建BOT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我們的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增加九個BOT/TOT項目投入運營。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所致。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建造收益於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繼續建設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及其施工進度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我們的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一個BOO項目(即六庫自來水一廠，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供水項目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應計未償還應收款項，而二零一三年並無該等應計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有關差異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投資協定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該等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我們BT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後期開始建造兩個BT項目(即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及芒涌溪項目)所致。

EPC及設備銷售：我們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在財務報表中分別綜合入賬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兩者均亦從事設備銷售)的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及(ii)我們現有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經營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擴大。國清環保於二零一四年自其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而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自其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透過其先前附屬公司玉溪科林)(均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國清環保於二零一四年自其O&M項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而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先前附屬公司玉溪科林自其O&M項目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5.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6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污水處理分部、供水分部以及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建設新疆五五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大屯海污水處理廠、濟南臨港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及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建造成本增加；及(ii)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九個污水處理項目投入運營而令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建設額敏(兵地、遼陽)工業園區供水工程(一期)項目和一個位於新疆的原水供應項目而令建造成本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包括設備及分包開支)；及(ii)因增加開展運營一個供水項目(即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及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營運中的六庫一水廠而令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使我們與EPC及設備銷售有關的成本增加；(ii)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設備銷售業務擴張有關的成本增加；及(iii)與BT業務擴張有關的成本增加。二零一四年，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的建造及設備銷售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從事的BT業務包括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項目和芒涌溪項目。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二零一四年，國清環保O&M項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玉溪科林O&M項目(透過其先前附屬公司玉溪科林)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下降7.6%至二零一四年的30.3%，主要反映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建造階段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利潤率大幅降低。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的增速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速。同期，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8.2%降至33.5%，主要反映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3.7%大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4%。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向我們自身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當我們毋須

財務資料

向我們自身的特許經營項目提供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時，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毛利率介於2.93%至3.93%，此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當前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階段毛利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的增速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速。同期，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0.0%降至35.0%，主要反映(i)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3%大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0%及(ii)我們BOO/TOO項目的運營階段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6.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2.6%。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我們自身的供水項目提供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較少所致。當我們毋須向我們自身的特許經營項目提供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時，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毛利率介於2.93%至3.93%，此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當前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階段毛利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BOO/TOO項目的運營階段毛利率降低乃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益增速比銷售成本增速快。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35.7%降至25.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從事BT業務，但二零一三年並無BT業務。於往績記錄期，BT業務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建造工程外包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分別將國清環保及玉溪科林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大幅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6.3%增至31.0%，亦是由於相關綜合併入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BOO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營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由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反映向關聯方撥付的資金減少)。有關減少部分由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由於大理水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額外的辦公場所令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因出售昆明瑞源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該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污水處理費用較二零一三年提高，使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二零一四年運營中供水項目的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使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ii)辦公費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後收購數家公司而令經營規模擴大。該等公司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無錫中發水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六庫給排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因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或成立數家公司(包括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或成立的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

財務資料

水務) 使得資金需求增加。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四年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反映建造部分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BOO項目及膜生產廠期間的資本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9%。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七家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9.2%降低至二零一四年的1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1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1項；(ii)在建供水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僅二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五項以及運營中供水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九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項；及(iii)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建造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在建污水處理項目投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為新疆一個工業園建設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貢獻建造收益人民幣63.7百萬元。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運營中BOT/TOT項目的數目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的17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7項，及(ii)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調高每噸污水處理費令我們BOO項目的收益增加。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72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

融資收入：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建造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建設BOT原水供應項目，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但我們於當年仍錄得建造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大理水務的管道網絡及水表的建設所致。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

融資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融資收入，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並無應計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並無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進行任何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從事任何BT項目，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BT項目收益。

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僅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其全年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收益增加亦反映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將國清環保（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而導致二零一三年增加六個O&M項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8.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成本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建造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建設投資因於二零一三年在新疆建造一處更大型的污水處理設施而增加；及(ii)運營成本增加，反映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項目數量比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反映建造成本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一項BOT原水供應項目。該項目建設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EPC及設備銷售的成本增加。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當年僅有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全年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另外，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城投碧水源

財務資料

水務科技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設備安裝所用配件產生的費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部分銷售成本乃向我們自身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出售設備時產生。有關成本已於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抵銷。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O&M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5.0%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7.9%。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的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0.8%上升至38.2%，主要是由於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72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速比銷售成本的增速快。同期，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9.8%降至40.0%，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一個BOT項目，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內的BO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有關項目運營階段的毛利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收益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同期，我們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由25.1%上升至35.7%，主要是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業務規模擴大令議價能力增強。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9.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6.3%。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源於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微不足道，故毛利及毛利率的降幅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授的有關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下項目增加：(i)我們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增加所產生的建造成本；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而產生的運營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因出售景洪皓泰20%的股權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出售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及(ii)用於維修供水分部相關管道網絡的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整體上有所擴大，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我們的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膜生產業務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用作撥付特許經營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1.2%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及合資格申請稅務優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建造、運營和維護。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借款、經營所得現金、股權出資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投資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7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1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21)	(20,191)	(542,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8)	(9,587)	(303,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21	457,531	700,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34.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4.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6.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2.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未償還設備及系統整合費用增加、我們BT業務的尚未償還回購款增加及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反映支付有關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分包及採購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1百萬元；(iv)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反映已收取的政府補助較已確認的金額有所減少；及(v)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反映借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款項由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2.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以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5.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0.1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與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景洪皓泰餘下20%股權有關的出售景洪皓泰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v)與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2.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BOO項目及膜生產廠購買的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i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

財務資料

省城投集團公司) 授出資金人民幣265.2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及(iii)收購附屬公司(即無錫中發水務及北京科林皓華)的款項人民幣136.9百萬元(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有關款項部分由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資金還款人民幣2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授出資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償還資金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我們於昆明瑞源的50%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授出的資金人民幣208.4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6.9百萬元(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償還資金人民幣163.4百萬元；(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我們於景洪皓泰的20%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93.1百萬元；及(iii)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2.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主要反映(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9.1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ii)發行債券(即無抵押非公開私募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96.2百萬元，作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用；及(ii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294.0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82.2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9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21.9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47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35.5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8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80.2百萬元，作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39.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4,056	4,039	9,662	9,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00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4,134	7,500	7,500
存貨	10,722	8,728	12,459	11,72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12,539	6,455	7,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132	516,105	845,486	819,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699,605
	<u>1,057,503</u>	<u>1,323,691</u>	<u>1,494,211</u>	<u>1,555,002</u>
流動負債				
借款	471,299	454,957	270,523	472,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66	423,176	876,698	780,14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5,462	3,727	3,727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53,409	67,194	66,922	61,998
	<u>798,874</u>	<u>950,789</u>	<u>1,217,670</u>	<u>1,318,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u>258,629</u></u>	<u><u>372,902</u></u>	<u><u>276,541</u></u>	<u><u>236,413</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反映借款增加人民幣202.4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該等金額部分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因償還部分結欠承建商的施工費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6.5百萬元及因借款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3.5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及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將以分期付款結算的採購開支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北京科林皓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個舊市污水處理廠、蒙自污水處理廠及無錫中發水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六庫給排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未結設備及系統集成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源成長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雖然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但其主要由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相反，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除上述原因外，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BT項目收益大幅增加及因為我們僅於回購已竣工BT項目後方收取回購款，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最高達人民幣1,981.6百萬元的一般信用額度，其中人民幣1,321.6百萬元已動用，而人民幣660.0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計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信貸額度會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重大契諾。

按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累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融資收入(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0.4%、0.3%及0.6%。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37.8%、41.8%及41.0%。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90	3,725	7,101
在運貨物	2,216	451	813
在建工程	2,316	4,552	4,545
總計	10,722	8,728	12,45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化學品、維護設備及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的管道網絡建設工程竣工使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由於二零一三年交貨予客戶使運輸中貨物(主要包括就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用的設備)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款項由二零一三年有關大理，雲南的污水處理及供水相關設施而開展的建設工程使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原材料因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將六庫給排水的經營業績綜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5.1	7.4	5.9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1	7.4	5.9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的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18.6%，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65.3%。存貨

財務資料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原材料及在運貨品減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9.2%。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及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28.4%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¹⁾	46,032	87,227	317,862
— 地方政府	32,339	65,684	163,386
— 其他	108,574	69,623	130,087
減：減值撥備 ⁽²⁾	(4,440)	(7,056)	(10,9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2,505</u>	<u>215,478</u>	<u>600,362</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³⁾ ：			
— 關聯方	482,511	173,850	63,158
— 第三方	145,586	146,047	99,306
減：減值撥備 ⁽⁴⁾	(5,139)	(5,432)	(11,60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22,958</u>	<u>314,465</u>	<u>150,862</u>
預付款項	<u>41,165</u>	<u>116,687</u>	<u>232,448</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29,626)	(52,580)	(1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	(2,255)	(38,186)
—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133,870)	(75,690)	—
非流動部分	<u>(163,496)</u>	<u>(130,525)</u>	<u>(138,186)</u>
流動部分	<u><u>683,132</u></u>	<u><u>516,105</u></u>	<u><u>845,486</u></u>

附註：

- (1)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北京碧水源；(ii)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洱海置業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iii)獨立第三方雲南建工(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iv)獨立第三方十四冶建設集團有

財務資料

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v)雲南澄江老鷹地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雲南建工及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為我們的關連方，因為彼等均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然而雲南省國資委及其聯繫人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因為雲南省國資委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雲南建工及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雲南省國資委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不可能收回有關未償還應收款項而作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總額乃僅就應收其他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就此而言，其他方包括家庭、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資金、潛在業務經營的保證金、地方政府應付未償還政府補助以及為競投建設項目而向承包商投入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i)雲南省水務；(ii)馬關水務；(iii)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iv)景洪城投園林景觀有限公司；(v)文山水務；(vi)景洪城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vii)北京碧水源；及(viii)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對關聯方及第三方有違貸款通則的借款(披露於「業務—不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違貸款通則的所有借款均已償清。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中零、12.4%及87.6%乃分別就應收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中零、11.8%及88.2%乃分別就應收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零、37.5%及62.5%乃分別就應收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就此而言，其他方包括家庭、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大幅增至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保證金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減值，其還款乃由我們認為具有重大信用風險的承包商延誤；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將六庫給排水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六庫給排水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第三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款項減減值撥備；及(ii)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我們授予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資金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228.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97.7百萬元及應收其他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由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一般而言，我們規定客戶的信用期為90天或以下。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呈列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即扣除減值撥備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4,008	153,266	423,832
一年至兩年	32,433	51,638	121,497
兩年至三年	332	17,309	56,086
三年以上	172	321	9,920
總計	<u>186,945</u>	<u>222,534</u>	<u>611,335</u>

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於二零一四較二零一三年有擴張。有關擴張導致設備銷售業務的未結設備及系統集成費增加。

賬齡為二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已過期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賬齡為二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多名建築公司客戶欠付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有關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已過期，乃由於建築公司客戶一般在收到項目業主的建築費後方會結清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及建築項目涉及的建造成本尚未最終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為數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履行，並主要與我們

的客戶將於我們就EPC及設備銷售業務授出的質保期期滿後解除保證金有關。質保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7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應收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變動致使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我們會考慮計提減值損失。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包括(i)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境，(ii)來自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及(iii)因自然災害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施工延誤。相反地，倘有情況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則不會計提減值損失。我們在考慮可收回性時會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的背景、信譽、還款歷史、財務資源、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年限及延遲付款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已分別予以減值。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分，原因在於有關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未予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尤其是出於下文所載原因，我們並無對以下兩類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 *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BOT/TOT項目的污水處理費。我們認為任何地方政府客戶的信用風險均不高，主要由於該等地方政府客戶一般以其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撥付污水處理費。彼等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足以支付污水處理費。地方政府客戶於向終端用戶收取費用後結算我們的污水處理賬單。收取有關費用後，地方政府客戶透過其內部審批程序，有關程序嚴格且須財政等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儘管地方政府客戶偶爾延遲結算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但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延遲並不會對我們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收購江蘇的污水處理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地方政府欠付我們污水處理費人民幣23.5百萬元。此外，同日，雲南大理地方政府欠付我們污水處理費人民幣19.6百萬元及建築承包費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董事為何並無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 應收建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應收建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設備及系統集成費。

我們可取閱我們的關聯方建築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能夠及時了解其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有關關聯方面臨財務困境。部分關聯方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能夠以欠付彼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聯方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結欠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人民幣122.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建工及北京碧水源（均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欠付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董事為何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就並非我們的關聯方的建築公司而言，我們對各項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案分析。在釐定是否須計提減值撥備時，我們尤其考慮建築公司的信用度及財務狀況、我們向其供應設備的建設項目、與建築公司的合約條款、建築公司的還款歷史、未結費用佔合約總額的比例、建築公司擬定的還款計劃及建築公司的後續結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雲南建築公司分別欠付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同日，五家其他建築公司欠付我們設備及系統集成費分別合共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董事如何釐定減值撥備金額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29.4%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67	114	199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每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天，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天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天，主要由於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綜合入賬。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長於我們所授的信用期，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 我們賬齡在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建築公司欠付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有關。該等建築公司一般於向建造項目擁有人收取建造費用後結算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該等擁有人於竣工時確定建造成本金額後向建築公司支付建造費用。因此，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普遍被延遲結算，這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收購山東臨港水處理、北京科林皓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8.3百萬元已綜合入賬至我們於同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公司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五月收購前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我們二零一四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由於該等款項並無綜合入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致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過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我們所授的信用期乃關於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保證金的不同期限。信用期指我們授予客戶對我們已開具的發票進行結算的天數。我們僅於客戶根據有關合約產生付款責任時方向客戶開具發票。就EPC及設備銷售業務而言，我們於授予客戶的保修期屆滿後就解除保證金開具發票。保修期通常於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持續一年。有關保證金一般佔合約總額的5%。相反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收回根據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付款所需的天數。我們通常於解除保證金前在提供建設服務及交付設備時確認收益，收益確認發生於保修期開始之前。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所授出的信用期長。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有賴於客戶及時付款。我們透過審慎評估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來管理有關信貸風險。為控制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的建議，實施以下信貸監控措施：

- 就金額相對較大或已到期相對較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財務部會與客戶確認結餘。我們財務部接着會向業務部匯報結果，以採取後續行動。
- 就我們認為信用風險較高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可能要求額外信用支持文件。在釐定客戶信用風險是否高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財務資源及付款及信用記錄。我們亦考慮客戶的業務、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倘若干客戶缺乏必要財務支持文件、付款及信用記錄不理想，倘我們之前與其並無業務關係或倘交易性質或有關客戶所從事業務的性質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我們會認為其信用風險較高。

倘我們認為客戶的信用風險較高，我們要求其提供的額外信用支持文件將會反映所涉及信用風險的等級。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享有盛譽的金融機構所發出擔保額度與我們擬與有關客戶訂立的交易的價值相符的信用證。

財務資料

倘有關客戶拒絕提供信用證或無法提供我們認可的其他形式的信用支撐，我們可避免與有關客戶進行交易，旨在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所採納的標準，我們並無認為任何客戶的信用風險較高。因此，我們並無要求任何客戶提供額外信用支撐。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交予業務部。我們的財務部會提醒業務部可收回性風險，並確保業務部收回所欠款項。
- 我們的財務部每月評估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致使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計提撥備。
- 就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業務部須解釋延遲付款原因並委任一名指定人士負責收款。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協助及監督收款情況。
- 倘有任何跡象表明可收回性惡化，我們會考慮是否應該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 我們組織對業務部僱員進行表現評估，以激勵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落實充分有效的信貸監控措施。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下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相關。我們的客戶為建築公司，該等建築公司客戶主要受兩類項目擁有人委聘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 地方政府，委聘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按BT項目模式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及
- 地方政府特許經營權的獲授人，按BOT及BOO項目模式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將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我們並向我們採購若干水務相關設備。根據合約規定，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須與我們結算建造、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而不論彼等是否自建項目擁有人收取任何款項。然而，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通常在其自項目擁有人收到施工費後與我們結算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該費用一般按項目的施工進度分期支付。在確定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建造成本後（通常於竣工後）方會收到最後一筆付款。

當項目擁有人為地方政府，我們建築公司客戶的費用結算可能受到地方政府財務資源的間接影響。倘地方政府在結算結欠我們建築公司客戶的施工費時遇到財政困難，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可能會被延遲結算。為控制有關風險，我們僅向我們認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的建築公司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因地方政府或建築公司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逾期。當項目擁有人獲得特許經營權，我們建築公司客戶的費用結算與地方政府的財務資源無關，原因是在BOT及BOO項目模式下，獲授人須承擔建造成本，這包括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主要包括：

- 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雲南建工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7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自該客戶收取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原因是(i)該客戶正在建造我們的若干項目，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將我們未結清的貿易及應收款項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客戶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137.6百萬元抵銷，及(ii)該客戶被視為具備雄厚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 雲南一家建築公司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34.7百萬元。建築公司以BT項目模式就地方政府在雲南昆明擁有的污水處理項目開展建設工程。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該客戶提供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總費用為人民幣9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客戶已向我們支付人民幣5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自該客戶進一步收取人民幣19.4百萬元。由於該BT項目正在竣工結算

財務資料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確定)，故餘下費用尚未收回。一旦竣工結算完畢，項目擁有人將向該建築公司支付施工費，而後者將結清我們餘下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

由於我們根據對客戶最新財務報表的審閱，相信其具備雄厚的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前收到未結清的費用。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該客戶並無較高信貸風險。因此，我們並未要求該客戶作出額外信貸支持。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在釐定應作出的減值金額時，董事考慮(i)當時該項目完工進度延緩，以及我們須於有關確定及竣工後提供兩年的維修及維護服務；(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建造成本及項目竣工的預期時間尚不明確；及(iii)我們預期就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未來可能產生成本人民幣4.2百萬元，這導致我們自該客戶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相比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該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我們的餘下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 雲南大理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的建築承包費。該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用主要與大理水務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經調整部分相關。有關調整須經地方政府審批，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批准。建築承包費主要與大理百村污水收集與處理工程72座站項目下的一個配套項目有關。相關費用未償還，乃由於配套項目尚未最終確定建築成本金額，預計於完成整個BT項目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地方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 江蘇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人民幣9.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與地方政府聯絡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將我們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地方政府建築單位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抵銷，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該地方政府建築單位在江蘇興建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餘下人民幣3.6百萬元預期不會抵銷，該費用仍未償還，主要由於我們結欠該地方政府建築單位的施工費尚未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確定施工費並與我們的污水處理費抵銷後，該地方政府預計向我們支付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並未與施工費抵銷的任何其他未結清的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該地方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雲南省彌勒市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該名客戶已悉數結清該筆未支付費用。由於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聯絡，並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地方政府應付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相關應付款項與向該地方政府收購污水處理設施的未償還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我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北京碧水源悉數結算有關未結清的費用。地方政府委聘北京碧水源開展BT項目模式下的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建設項目已完工，並在確定所涉及的建造成本金額後由地方政府購回。由於所涉及的建造成本金額尚未確定，該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雲南省水富縣地方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人民幣4.0百萬元。相關費用尚未償還，主要由於地方政府須通過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提高水價以結清我們的費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地方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該客戶結欠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 一家建築公司結欠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自該客戶收取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相關BOT項目有待確定所涉及的建造成本。該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前確定。一旦確定相關成本，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將向有關建築公司支付施工費，而後者將結清我們的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董事認為該客戶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原因是我們與其擁有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前收到未結清的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延遲確定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建造成本，預期該客戶會延遲支付我們的費用，因此為審慎起見，我們已就該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地方政府結欠我們的其他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8.4百萬元的污水處理費及四個地方政府結欠的建築承包費，各自結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亦結欠我們賬齡低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30.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採納上文所討論的相同方法分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董事確認，除已計提呆賬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29.4%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¹⁾	5,909	32,376	145,401
— 第三方	166,465	240,317	376,656
應付以下各方的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9	11,315	37,894
— 第三方	66,503	82,078	245,165
預收客戶款項	10,086	24,049	15,239
應付員工福利	5,253	8,898	19,676
其他應付稅項 ⁽²⁾	19,941	24,143	36,667
總計	274,166	423,176	876,69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以及獨立第三方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建工的採購有關。
- (2) 包括應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應付的營業稅及應付的增值稅。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雲南建工、文山水務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資金以及應付彼等的建設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應付雲南建工(由我們BOO項目的承包商及獨立第三方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建設費。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及應付第三方的建設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反映我們就BOO項目欠付的多筆建設費。承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1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4百萬元。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就二零一四年購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應付第三方

財務資料

的款項。該款項反映就收購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將支付的餘下代價。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以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建設分期結算的採購開支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國清環保(亦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擴展業務營運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清環保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43	233	248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天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主要原因是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大多數在建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使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這反映就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以及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建設分期結算的採購開支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用期為120天或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29.2%已結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026	9,878	105,055
土地使用權	—	2,024	2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05	338,550	234,759
總計	<u>103,731</u>	<u>350,452</u>	<u>369,696</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增加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設BOO項目模式下的新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有關發展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及膜生產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人民幣234.8百萬元；及(ii)與收購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開支人民幣105.1百萬元。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8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用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的辦公室物業。下表截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	333	2,995
一至五年	235	579	1,477
五年以上	224	170	54
總計	<u>503</u>	<u>1,082</u>	<u>4,526</u>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債項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34,864	320,568	489,332	479,273
— 無抵押	11,095	11,095	19,545	19,545
銀行借款小計	345,959	331,663	508,877	498,818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6,000	—
公司債券	—	—	396,838	397,756
	345,959	331,663	911,715	896,57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2,314)	(130,839)	(38,814)	(43,806)
— 無抵押	—	—	(3,909)	(3,909)
	263,645	200,824	868,992	848,859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0,000	—	—	—
— 無抵押	27,950	280,568	225,000	425,000
銀行借款小計	127,950	280,568	225,000	42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261,035	43,550	2,6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82,314	130,839	42,723	47,715
	471,299	454,957	270,323	472,715
總計	734,944	655,781	1,139,315	1,321,574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703,264	623,716	1,112,271	1,297,398
— 歐元	31,680	32,065	27,044	24,176
總計	734,944	655,781	1,139,315	1,321,57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36%、6.44%及6.84%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的59.2%、48.9%及42.9%分別已獲擔保。有關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2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我們的樓宇、我們的機器及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方所授出的擔保已獲解除；及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獲中國當地政府的擔保作抵押。

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重大契諾（如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須即時知會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此外，於我們進行重組、併購、拆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重大財務契諾，如大理水務的責任，以確保(i)其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的80%、(ii)其擔保金額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金額，及(iii)其利息保障比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不低於1.9倍及2.1倍。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彼等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彌償，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有任何變動而對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所作的擔保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其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210,264	411,407	267,723	472,715
一至兩年	85,794	88,840	57,587	60,118
二至五年	113,478	53,456	228,284	216,353
五年以上	64,373	58,528	180,283	174,632
小計	<u>473,909</u>	<u>612,231</u>	<u>733,877</u>	<u>923,818</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61,035	43,550	2,600	—
一至兩年	—	—	6,000	—
二至五年	—	—	396,838 ⁽¹⁾	397,756
小計	<u>261,035</u>	<u>43,550</u>	<u>405,438</u>	<u>397,756</u>
總計	<u>734,944</u>	<u>655,781</u>	<u>1,139,315</u>	<u>1,321,574</u>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二至五年的其他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人民幣4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償還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貸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合計共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信貸額度方面將不會存在困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承銷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銀行承諾承銷由本公司發行的最高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年利率為7.7%。規管公司債券條款的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利率	年利率7.7%。
承銷費用	人民幣3.7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按下列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 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責任及契諾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贖回。 <p>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對我們發行債券或贖回已發行債券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行動事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任何質押、擔保或重大協議；• 任何變更我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我們的主席或總經理，或主席或總經理未有履行其職責；• 進行資產轉移、減資、合併、分拆或申請破產；• 管理層涉及任何非法活動、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償還債務方面的任何重要違約；• 遭受任何嚴重經營及財務困難；及• 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我們毋須知會企業重組或上市的投資者。

違反責任及契諾的後果 倘我們拖欠支付承銷費用，我們須就未支付金額繳納每天0.05%的違約賠償金。倘我們違反承銷協議下的其他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將有責任就承銷銀行的實際損失向其作出補償。在該等情況下，承銷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其未發行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承銷責任。

終止 我們與承銷銀行有權因違約、重大不利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承銷協議中止而終止承銷協議。

我們受貸款協議及承銷協議內訂明的規定限制。倘我們違反責任及契諾，我們或觸發違約事件。為確保我們全面遵守貸款協議及承銷協議內訂明的限制規定，我們已實行以下由內部控制顧問立信推薦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財務部保存每份融資協議的副本。
- 我們財務部確保我們按照融資協議支付利息及償還借款。
- 我們設立專項賬戶存儲融資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
- 我們財務部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融資協議及保存相關使用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獲得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或承銷協議，我們毋須通知或取得貸款銀行或承銷銀行對公司重組或上市的任何其他同意。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再者，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又倘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基於發售價中位數5.40港元計算的承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全球發售已產生人民幣34.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就全球發售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內扣減。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4	1.2
速動比率 ⁽²⁾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3%	不適用 ⁽⁹⁾	16.2%
股本回報率 ⁽⁴⁾	8.0%	8.8%	6.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6%	5.6%	3.7%
利息保障比率 ⁽⁶⁾	8.5	11.8	8.2
淨利潤率 ⁽⁷⁾	31.6%	29.2%	17.1%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5.5%	不適用 ⁽⁹⁾	19.4%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 (4)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5)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同期的收益。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按期末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不適用，乃由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1.4及1.2，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當日的借款總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反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於二零一三年注資人民幣427.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

財務資料

債比率為16.2%，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83.5百萬元所致。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的現金結餘規模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利潤的增長速度比權益總額的增長速度快，這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降低至6.9%，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利潤增加較總資產多，這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3.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1.6%、29.2%及17.1%。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整體上的擴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一致）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淨利潤率降至17.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0.3%，而我們的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預期淨利潤率將會繼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預期供水分部毛利的增速比供水分部銷售成本的增速慢，主要因建設中供水項目數目的預期增加所致；及(ii)預期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將有所減少，如政府補助（不可預測且每年波動）可能會減少。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為不適用，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注資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結餘。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我們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每股H股5.00港元及每股H股5.80港元並不包括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5.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5.8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1,581.4百萬港元	1,834.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²⁾	5,750.4百萬港元	6,670.5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55港元	3.74港元

(1) 以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16,273,100股H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 以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150,085,45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提撥款項。我們就上述提撥款項的可供分派利潤及我們的股息分派須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我們的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股東派付。我們自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00港元計算	2,201,605	1,015,314	3,216,919	2.80	3.5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80港元計算	2,201,605	1,190,226	3,391,831	2.95	3.7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84,246,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2,641,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5.00港元及每股H股5.80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150,085,45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下文載列銷售成本(經扣除與我們BOT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對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已扣減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21,023	-16.7	-35,760	-17.8	-88,081	-46.9
10%	-10,512	-8.3	-17,880	-8.9	-44,040	-23.4
0%	0	0	0	0	0	0
-10%	10,512	8.3	17,880	8.9	44,040	23.4
-20%	21,023	16.7	35,760	17.8	88,081	46.9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覆蓋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我們大部分的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如此，我們受外匯匯率風險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借款以歐元計值。有關借款乃世界銀行向我們授出，以支持我們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各項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的

財務資料

規模、外幣資產及負債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倘歐元升值，我們將錄得外匯虧損，而我們的利潤將會減少，反之亦然。下表載列歐元兌人民幣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升值5%	(1,248)	(1,277)	(1,109)
－貶值5%	1,248	1,277	1,109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受與具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我們預計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定期檢討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有關部分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並未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視為已賺取或已產生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倘市場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我們的綜合除稅前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有關。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透過挑選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或國資銀行以限制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相信該等銀行具信譽，且對我們的存款並無重大信用損失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而我們相信有關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費用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回購款。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就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獲取最高達人民幣1,981.6百萬元的綜合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已仔細審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董事確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運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融資的可取性。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H股5.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首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7.9百萬港元（179.2百萬美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419.4百萬港元（53.8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為收購將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約30%（或419.4百萬港元（53.8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30%（或419.4百萬港元（53.8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貸方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市二水廠 二期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交通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0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 (或139.8百萬港元 (17.9百萬美元)) 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2.4百萬港元 (208.0百萬美元) (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5.4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上文所述比例增加使用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7百萬港元 (193.4百萬美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8百萬港元 (14.2百萬美元) (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 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49.8百萬港元 (224.3百萬美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1.9百萬港元 (45.1百萬美元) 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百萬港元 (165.0百萬美元)。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94.9百萬港元 (191.7百萬美元)。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承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28,7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且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被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使其失實或不準確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告、通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存在失實陳述或構成遺漏；
- (iii) 任何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公告、通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載於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vii) 「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v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ix)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承 銷

- (x) 不時共同或個別地提起、作出或提出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任何有關申索是否涉及或會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各稱為「行動」)；
 - (x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
 - (xii) 任何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v) 本公司主席離職；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出具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美國、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災難、危機、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保險保障)；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活動出現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買賣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止或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圓或英鎊兌任何外幣貶值及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b)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已經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現時或將會或可能致令按照發售文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變為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或；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而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i)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i)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彼於本公司股權之日期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提及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提及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彼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碧水源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

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期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彼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彼將：

- (a) 於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任何授權機構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其／彼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宣稱本公司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時，我們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作出有關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出版要求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的發售股份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承諾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不會及不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

承 銷

- 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段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北京碧水源除外)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除外)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不會及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段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段、(ii)段或(iii)段所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段、(ii)段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第(i)段、(ii)段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為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i)段、(ii)段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北京碧水源的承諾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北京碧水源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不會及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段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承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承銷商將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於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據此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3,1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合共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佣金3.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費用金額最多為我們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6%。

總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激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費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為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按照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義務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完成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發售股份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擬）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亦不會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承銷商活動

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价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並預期日後將會向本公司、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及其他服務，而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28,7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258,767,000股國際發售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5.0%。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承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8,754,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 (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 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 將平均分為兩組 (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 (包括14,3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及乙組 (包括14,3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同時就甲組及乙組而言)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6,258,000股、115,010,000股及143,76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引致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即14,3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5.8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 (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258,76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S規例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3,12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約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除非本公司最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5.80港元，且當前預期不會少於5.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n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所用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全球發售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H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我們的H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上述因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價期間以外時間進行。穩價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列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43,128,000股H股，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會於H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下列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及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上環德輔道西88號 普頓臺地下2-3舖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太子彌敦道776-778號 恒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地下G3-G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 寶文大廈1樓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雲南水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nanwat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nanwat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重組」附註1.2]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及附註16。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存在法定審計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註冊成立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昆明分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止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8,521	688,734	1,100,761
銷售成本	8	(258,844)	(427,995)	(767,124)
毛利		139,677	260,739	333,637
其他收入	6	23,254	84,707	49,059
其他收益淨額	7	71,927	8,942	3,273
銷售開支	8	(8,338)	(11,215)	(13,456)
行政開支	8	(40,687)	(75,448)	(125,816)
經營利潤		185,833	267,725	246,697
融資成本淨額	10	(21,361)	(23,288)	(31,48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 (虧損)／利潤	16	(4,386)	7,796	10,942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所得稅開支	11	(33,975)	(51,377)	(38,261)
年內利潤		126,111	200,856	187,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126,111	200,856	187,80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2	120,043	193,683	166,495
非控股權益		6,068	7,173	21,3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197	0.269	0.206
股息	13	—	—	110,500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27,519	1,019,765	1,378,952
投資物業	19	2,163	5,371	5,042
土地使用權	17	38,961	42,957	97,87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647,041	933,063	1,444,60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	—	193,924
無形資產	21	31,982	49,319	182,641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77,012	34,236	45,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3,496	130,525	138,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21,551	18,482	39,335
		<u>1,709,725</u>	<u>2,233,718</u>	<u>3,525,728</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4,056	4,039	9,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9,200	—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3	—	24,134	7,500
存貨	24	10,722	8,728	12,45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	12,539	6,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83,132	516,105	845,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0,393	758,146	612,649
		<u>1,057,503</u>	<u>1,323,691</u>	<u>1,494,211</u>
總資產		<u><u>2,767,228</u></u>	<u><u>3,557,409</u></u>	<u><u>5,019,93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650,000	787,880	862,564
其他儲備	29	611,655	940,384	1,155,140
保留盈利		170,740	339,987	366,542
		<u>1,432,395</u>	<u>2,068,251</u>	<u>2,384,246</u>
非控股權益	15	<u>152,004</u>	<u>208,153</u>	<u>337,078</u>
總權益		<u><u>1,584,399</u></u>	<u><u>2,276,404</u></u>	<u><u>2,721,324</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263,645	200,824	868,992
遞延收入	33	116,588	118,124	144,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233	9,127	52,796
撥備	35	489	2,141	14,408
		<u>383,955</u>	<u>330,216</u>	<u>1,080,945</u>
流動負債				
借款	32	471,299	454,957	270,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74,166	423,176	876,69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5	—	5,462	3,727
流動所得稅負債		53,409	67,194	66,922
		<u>798,874</u>	<u>950,789</u>	<u>1,217,670</u>
總負債		<u>1,182,829</u>	<u>1,281,005</u>	<u>2,298,6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67,228</u>	<u>3,557,409</u>	<u>5,019,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629</u>	<u>372,902</u>	<u>276,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8,354</u>	<u>2,606,620</u>	<u>3,802,269</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71	24,335	33,1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	13,052	40,4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39,629	876,829	1,145,361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16	85,594	25,594	25,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674	5,913	16,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5,000	51,000	—
		<u>855,368</u>	<u>996,723</u>	<u>1,260,9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50,661	767,630	1,168,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9,219	277,677	132,089
		<u>849,880</u>	<u>1,045,307</u>	<u>1,300,597</u>
總資產		<u><u>1,705,248</u></u>	<u><u>2,042,030</u></u>	<u><u>2,561,52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650,000	787,880	862,564
其他儲備	29	659,119	963,412	1,153,969
保留盈利	30	94,086	70,189	6,857
總權益		<u><u>1,403,205</u></u>	<u><u>1,821,481</u></u>	<u><u>2,023,39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	396,838
遞延收入	33	—	299	1,149
		<u>—</u>	<u>299</u>	<u>397,987</u>
流動負債				
借款	32	265,188	200,000	1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6,491	20,250	40,152
流動所得稅負債		20,364	—	—
		<u>302,043</u>	<u>220,250</u>	<u>140,152</u>
總負債		<u>302,043</u>	<u>220,549</u>	<u>538,1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05,248</u></u>	<u><u>2,042,030</u></u>	<u><u>2,561,52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47,837</u></u>	<u><u>825,057</u></u>	<u><u>1,160,44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03,205</u></u>	<u><u>1,821,780</u></u>	<u><u>2,421,377</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	581,887	66,447	1,248,334	140,546	1,388,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120,043	120,043	6,068	126,111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 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注資(附註28(a))	50,000	19,118	—	69,118	—	69,11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29(b))	—	(5,100)	—	(5,100)	5,100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附註29(b))	—	—	—	—	290	290
轉至法定儲備	—	15,750	(15,750)	—	—	—
	50,000	29,768	(15,750)	64,018	5,390	69,40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0,000	611,655	170,740	1,432,395	152,004	1,584,399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50,000	611,655	170,740	1,432,395	152,004	1,584,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193,683	193,683	7,173	200,856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 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注資(附註28(c))	137,880	262,120	—	400,000	—	400,000
雲南省水務的出資 (附註29(c))	—	42,173	—	42,173	—	42,173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附註15)	—	—	—	—	40,000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	—	—	—	8,976	8,976
轉至法定儲備	—	24,436	(24,436)	—	—	—
	137,880	328,729	(24,436)	442,173	48,976	491,14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7,880	940,384	339,987	2,068,251	208,153	2,276,4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87,880	940,384	339,987	2,068,251	208,153	2,276,4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166,587	166,587	21,309	187,896
匯兌差額	—	(92)	—	(92)	—	(92)
	—	(92)	166,587	166,495	21,309	187,804
與貴集團擁有人進行 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注資(附註28(e))	74,684	185,316	—	260,000	—	260,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	—	—	—	73,616	73,616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附註15)	—	—	—	—	34,000	34,000
轉至法定儲備 股息	—	29,532	(29,532)	—	—	—
	—	—	(110,500)	(110,500)	—	(110,500)
	74,684	214,848	(140,032)	149,500	107,616	257,11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2,564	1,155,140	366,542	2,384,246	337,078	2,721,324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	(45,013)	43,159	(434,454)
已付所得稅		(18,083)	(37,471)	(53,796)
已付利息		(28,625)	(25,879)	(54,1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21)	(20,191)	(542,3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取得的現金		27,243	(17,169)	(136,935)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20,000)	—
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5,1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無形資產		(106,879)	(333,237)	(305,38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00)	—	(29,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29,200	29,453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208,409)	(159,972)	(265,215)
向第三方提供資金		(30,000)	—	—
已收取關聯方的歸還資金		163,402	410,453	211,654
已收第三方的歸還資金		14,700	30,000	86,746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62,720	6,022	54,219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93,124	39,216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120	520	25,778
已收利息		6,421	5,380	4,8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8)	(9,587)	(303,7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35,540	482,173	294,000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	—	396,247
關聯方提供資金		80,229	121,921	6,940
借款所得款項		106,766	332,854	499,055
償還借款		(139,514)	(476,759)	(353,553)
支付上市費用		—	(2,658)	(31,525)
已付股息		—	—	(110,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21	457,531	700,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558)	427,753	(145,4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0,000元。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是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上市業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且集團重組（如下文所述（「重組」））前，開展上市業務的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水務」）（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由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在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按以下方式繳足：

- a) 雲南省水務以代價人民幣663,524,000元（上市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0,930,000元）將上市業務注入貴公司，以換取貴公司51%的股權，並另加應由貴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6,952,000元。分配予雲南省水務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6,000,000元。
- b) 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49%的股權。分配予北京碧水源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0元。

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成為進行上市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最初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持有）的控股公司。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以下附屬公司均是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i) 直接持有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大理水務」)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6,940,000元	100	100	45*	污水 處理及 供水	(i)	(i)	(ii)
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雲南城投碧水源水務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城投碧水源 水務科技」)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100	環保 設備 銷售及 建設	(i)	(i)	(ii)
勐臘縣給排水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21,000,000元	51	51	51	污水 處理及 供水	(i)	(i)	(ii)
景洪市給排水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	51	51	污水 處理及 供水	(i)	(i)	(ii)
騰沖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魯甸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永仁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大姚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6,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鹽津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建設 服務	(i)	(i)	(ii)
建水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瀘西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瀘水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蘭坪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姚安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祿豐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墨江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人民幣 6,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景谷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人民幣 5,8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雙江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8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寧洱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6,8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期				
南澗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滄源侏族自治縣水務 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 3,6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耿馬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鶴慶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鶴慶水務」)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勐海水務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彌勒市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瀾滄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大關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威信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盈江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人民幣 6,8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孟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梁河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永平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劍川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	污水 處理	(i)	(i)	(ii)
隴川水務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鎮雄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永善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i)	(i)	(ii)
沙灣縣浩瑞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建設 服務	不適用	(i)	(ii)
額敏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100	供水	不適用	(i)	(ii)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100	污水 處理	不適用	(i)	(ii)
雲龍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污水 處理 及供水	(i)	(i)	(ii)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怒江六庫給排水 有限公司 (「六庫給排水」)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17,110,000元	—	—	100	供水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1,000,000元	—	—	52.38	建設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環保」)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60	環保 設備 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ii)
無錫中發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無錫中發水務」)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 134,000,000元	—	—	75	建設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雲南水務二次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0	建設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雲南國清環保節能 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國清環保」)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四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	60	60	環保 設備 銷售以 及營運 及維護	不適用	(i)	(ii)
雲南水務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工程 諮詢	不適用	(i)	(ii)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120,000,000 港元	—	—	100	投資 污水 處理及 供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雲南滇中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80	投資 污水 處理及 供水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霍爾果斯浩瑞水務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投資 污水 處理及 供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勐臘隆盛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51	物業 開發	(i)	(i)	(ii)
雲南城投碧水源膜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95,000,000元	—	71.93	71.93	環保 設備 銷售	不適用	(i)	(ii)
勐臘縣勐捧順通自來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51	供水	(i)	(i)	(ii)
玉溪市科林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垃圾 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固安科林垃圾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52.38	滲濾 液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夏津皓華固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垃圾 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山東清正新材料產業 園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	60	污水 處理 及供水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且 已繳足的 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山東臨港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	—	60	污水 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徐州中發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75	污水 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雲南國清晉寧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50	污水 處理	不適用	(i)	(ii)

* 貴集團透過一份與其中一名大理水務少數股東所訂立的協議而控制大理水務的大部分股權，據此，少數股東確認，在作出有關大理水務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決策時與貴集團一致行動。

(i) 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昆明分所審計。

(ii) 法定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本報告所提述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的結果，原因是未曾註冊任何英文名稱。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持有。根據重組，貴公司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註冊成立，且上市業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轉移至貴公司，以作為雲南省水務向貴公司的注資。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發生變化。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旗下上市業務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第三方收購的各公司而言，彼等自收購日期起及至出售日期止計入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披露於附註38。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 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聲明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貴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僅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將受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貴集團控制某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入賬。

(a)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入賬。

(d)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收益表「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損益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因攤薄聯營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該等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倘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惟以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作出貴集團戰略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乃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及合資格淨投資套期於權益內遞延除外。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發生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時自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廠房及樓宇	20-50年
機器	10-30年
汽車	6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工廠，其按實際建造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內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30-50年
-------	--------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貴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督的實體內的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監督。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複核，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複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特許經營權

有關特許經營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12。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d) 開發費用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明顯為開發階段的項目進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被確認作開支。之前已確認作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作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e) 運營合同權利

運營合同權利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於剩餘合約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至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土地使用權 40-50年

2.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其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非流動資產(若干資產除外,解釋見下文)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2.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經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貴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建設工程,因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於指定期間的經營權(「經營期間」),服務項目須於經營期間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TOT安排類似於BOT安排,惟貴集團須就經營已建設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權利支付代價。

(a)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貴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

代價。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所載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倘貴集團為運營商提供建設服務分別形成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各類資產分別入賬並初始按代價的公平值初始確認。

(b) 建造及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設合約」的政策列賬。

(c)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列作開支。

(d)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的條件，以(i)維護其經營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ii)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工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工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事件發生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複核。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

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複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2.14.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

2.16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損失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來自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才出現。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由於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而造成建設延誤、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計量減值。

在往後期間，如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關聯到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券而言，貴集團採用上文(a)項的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該合併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在該合併收益表中回撥。在往後期間，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關聯到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損失可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8 建設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設合約的定義，「建設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入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通常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於資產負債表，貴集團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約相當於一項資產；當情況相反時，相關的合約則確認為負債。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20 現金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21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應付賬款須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23 借款

借款於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實現其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項資產或負債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撥備，惟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情況下，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只有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撥回暫時性差異且存在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位於中國的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2.27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預期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金額已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義務，則根據整體義務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的預期支出金額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的稅前利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时间價值及與有關義務相關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28 政府補貼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

2.29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所供應產品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讓回報及增值稅後呈列。如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該實體，以及貴集團各項業務中如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達致時，貴集團確認收入。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特點，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對回報作出估計。

(a) 水及產品銷售

水及產品銷售於貴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獲客戶接納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方予以確認。

(b) 建設合約銷售

建設服務所得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如上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附註2.18)所進一步解釋。

(c)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就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始實際利率確認。

2.30 租賃

對由出租人保留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大部分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就租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是大部分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貴集團仍面對外幣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歐元(「歐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與建設污水處理廠有關的已確認負債。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是透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的規模、外幣資產及負債來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 歐元	31,680	32,065	27,044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歐元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歐元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年末按歐元匯率變動5%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而調整換算。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對貴集團年內利潤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升值5%	(1,248)	(1,277)	(1,109)
－貶值5%	1,248	1,277	1,109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而這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息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監察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非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計入／抵減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合併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70,000元、人民幣835,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估計一個百分點增加或減少即管理層評估期內直至下一次年度止的市場利率可能合理變動。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貴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透過限制其挑選銀行(挑選信譽良好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其信用風險。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並無有關資產虧損的重大信用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及服務特許經營應收款項(附註20)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及中國國有實體，而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高。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貴集團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滿足營運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其未提取但已承諾借款融資有足夠餘額(附註32)，以便貴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如適用)。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財務部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之日通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貴集團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477,938	92,648	152,161	73,520	796,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886	—	—	—	238,886
	<u>716,824</u>	<u>92,648</u>	<u>152,161</u>	<u>73,520</u>	<u>1,035,1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477,992	89,690	83,692	61,864	713,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086	—	—	—	366,086
	<u>844,078</u>	<u>89,690</u>	<u>83,692</u>	<u>61,864</u>	<u>1,079,3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749,994	113,860	624,858	319,714	1,808,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116	—	—	—	805,116
	<u>1,555,110</u>	<u>113,860</u>	<u>624,858</u>	<u>319,714</u>	<u>2,613,542</u>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67,952	—	—	—	267,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9	—	—	—	12,569
	<u>280,521</u>	<u>—</u>	<u>—</u>	<u>—</u>	<u>280,5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07,640	—	—	—	207,6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3	—	—	—	14,783
	<u>222,423</u>	<u>—</u>	<u>—</u>	<u>—</u>	<u>222,4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借款	136,858	30,800	414,261	—	581,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08	—	—	—	29,408
	<u>166,266</u>	<u>30,800</u>	<u>414,261</u>	<u>—</u>	<u>611,327</u>

* 不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墊款。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資料所示的「權益總額」加借款淨額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32)	734,944	655,781	1,139,3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330,393)	(758,146)	(612,649)
借款淨額	404,551	(102,365)	526,666
權益總額	1,584,399	2,276,404	2,721,324
資本總額	1,988,950	2,174,039	3,247,990
資產負債比率	20.34%	不適用	1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借款淨額主要由於貴集團擁有人注資所致。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805,463	529,943	751,22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651,097	937,102	1,454,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00	—	—
	<u> </u>	<u> </u>	<u> </u>
負債			
借款	734,944	655,781	1,139,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886	366,086	805,116
	<u> </u>	<u> </u>	<u> </u>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750,661	764,409	1,130,68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13,052	40,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19	277,677	132,089
	<u> </u>	<u> </u>	<u> </u>
負債			
借款	265,188	200,000	496,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9	14,783	29,408
	<u> </u>	<u> </u>	<u> </u>

3.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等級內分為如下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9,200	29,2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銀行提供的報價釐定，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現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認為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入賬應收款項減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的年度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c) 建設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或服務工程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收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估計建設或服務工程的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估計相應合約收入。由於建設及服務合約所進行的工程活動性質使然，進行工程活動的日期及工程活動完工的日期通常介於不同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設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總建造成本加利潤率2.93%至3.93%計算。利潤率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估值。

貴集團為運營商提供服務而形成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各類資產分開入賬。於釐定財務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時需進行重大判斷。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倘預期現金流量有任何變動，將導致財務應收款項賬面值產生變動。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其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財務應收款項(如有)，將用以減少合併財務狀況表財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運營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其中經營及維修服務所得收益根據成本加利潤率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自貴集團可就公眾使用基礎設施收取費用之時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的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無形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特許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401,000元、人民幣40,701,000元及人民幣146,406,000元，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1,097,000元、人民幣937,102,000元及人民幣1,454,262,000元。

營運商可擁有合約責任，其必須符合其許可證條件(a)維護其基建，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的水平或(b)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在向授予人移交該等基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維護或修復基建的合約責任(任何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予以確認與計量，即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確認與計量。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經濟利益的預計變現模式一致。此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能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先前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估計出現大幅變動，折舊金額／攤銷開支或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與服務層面考慮業務。貴集團的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不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貴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污水處理；
- (b) 供水；
- (c) 建造服務及設備銷售；
- (d) 「其他」，涉及運營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業績進行評估，其為各經營分部收入及毛利的一種計量。

貴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乃以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經營業務及資產所處實際地點進行分配。該等負債根據分部經營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224,385	106,112	133,838	1,395	—	465,730
分部間收益	—	—	(67,209)	—	—	(67,209)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24,385	106,112	66,629	1,395	—	398,521
毛利	69,144	52,872	16,698	963	—	139,677
以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813	(4,763)	13	(449)	—	(4,386)
融資成本淨額						(21,361)
其他收入						23,254
其他收益淨額						71,927
銷售開支						(8,338)
行政開支						(40,687)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所得稅開支						(33,975)
年內利潤						126,111
折舊及攤銷	12,165	16,095	376	—	1,564	30,200
分部資產	1,217,019	416,384	233,592	—	900,233	2,767,228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440	50,572	—	—	—	77,012
分部負債	161,655	21,861	102,628	—	896,685	1,182,829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37,084	55,006	22,080	—	5,777	119,9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23,864	175,660	296,208	3,861	—	799,593
分部間收益	—	—	(110,859)	—	—	(110,859)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23,864	175,660	185,349	3,861	—	688,734
毛利	123,716	70,219	66,173	631	—	260,739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利潤／(虧損)	7,796	—	—	—	—	7,796
融資成本淨額						(23,288)
其他收入						84,707
其他收益淨額						8,942
銷售開支						(11,215)
行政開支						(75,448)
所得稅前利潤						252,233
所得稅開支						(51,377)
年內利潤						200,856
折舊及攤銷	12,439	18,623	845	562	2,825	35,294
分部資產	1,878,310	539,959	551,076	24,445	563,619	3,557,409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236	—	—	—	—	34,236
分部負債	162,190	22,013	304,639	16,039	776,124	1,281,005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157,855	110,503	51,762	—	64,463	384,5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供水	建造及 設備銷售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83,608	216,043	551,862	31,034	—	1,182,547
分部間收益	—	—	(81,786)	—	—	(81,786)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83,608	216,043	470,076	31,034	—	1,100,761
毛利	128,358	75,600	120,073	9,606	—	333,63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利潤／(虧損)	10,942	—	—	—	—	10,942
融資成本淨額						(31,482)
其他收入						49,059
其他收益淨額						3,273
銷售開支						(13,456)
行政開支						(125,816)
所得稅前利潤						226,157
所得稅開支						(38,261)
期內利潤						187,896
折舊及攤銷	22,447	24,546	3,871	3,171	3,911	57,946
分部資產	2,726,338	769,595	743,972	95,480	684,554	5,019,939
分部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5,178	—	—	—	—	45,178
分部負債	536,586	107,179	463,640	36,107	1,155,103	2,298,615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182,130	259,830	34,594	1,871	200,299	678,724

分部間轉撥或交易乃按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對銷包括分部間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分部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經參考市價後釐定。

所有服務產生的收益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服務－BOO/TOO(*)	27,764	40,712	57,375
經營服務－BOT/TOT	19,290	42,284	90,214
建造服務	149,315	200,381	184,476
融資收入(**)	28,016	40,487	51,543
供水			
經營服務－BOO/TOO(*)	100,458	101,253	121,952
經營服務－BOT/TOT	1,666	1,715	20,418
建造服務	3,988	72,692	69,945
融資收入(**)	—	—	3,728
建造及設備銷售	66,629	185,349	470,076
其他	1,395	3,861	31,034
	<u>398,521</u>	<u>688,734</u>	<u>1,100,761</u>

* 建設－擁有一營運（「BOO」模式），一種項目模式，即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內營運有關設施。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自來水或已處理的污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移交－擁有一營運（「TOO」模式），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並承擔其於特許經營期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協議按所供應自來水或已處理的污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 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收到款項時，其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如有)、(ii)融資收入(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及(iii)經營服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339,000元、人民幣258,549,000元及人民幣202,162,000元。該等收益來自建造服務及設備銷售。除來自該主要客戶的收益外，於有關期間，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其他	3,178	2,690	8,370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9(b)(iv))	11,973	11,696	1,634
租金收入淨額 (附註(19))	691	1,967	3,480
政府補助 (附註(a))	6,489	67,886	34,880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357	453
雜項收入	923	111	242
	<u>23,254</u>	<u>84,707</u>	<u>49,059</u>

(a) 該款項指若干地方政府就貴集團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或建設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而向其授出的補貼。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景洪皓泰置業有限公司 (「景洪皓泰」) 的收益 (附註(a))	71,898	—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收益 (附註(b))	—	8,64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附註38(b))	—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29	(4)	3,273
	<u>71,927</u>	<u>8,942</u>	<u>3,273</u>

(a)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通過公開拍賣向深圳長發進一步出售景洪皓泰的20%股權，並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71,898,000元。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9,216,000元出售其於昆明瑞源自來水有限公司 (「昆明瑞源」，貴集團合資企業) 的50%股權，並已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8,642,000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銷售成本	17,659	19,392	35,345
— 行政開支	15,785	35,474	58,884
— 銷售開支	5,375	6,404	7,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9,095	32,787	46,05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840	934	2,9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44	1,318	8,6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4	3,187	4,397
核數師薪酬	623	689	1,701
差旅開支	798	2,517	4,628
招待開支	2,359	4,473	4,654
維護成本	2,632	4,168	5,209
經營租賃租金	185	845	4,181
呆賬撥備(附註26)	4,368	2,838	8,345
辦公開支	4,076	7,001	10,206
污水及供水服務成本	38,914	50,050	93,944
建造服務成本	125,408	208,859	244,868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49,931	119,176	342,824
捐贈開支	1,586	1,448	1,255
稅費	3,218	4,174	6,820
其他	3,639	8,924	14,14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307,869</u>	<u>514,658</u>	<u>906,396</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2,359	49,145	82,525
社會保障福利	3,389	5,111	10,242
住房福利	1,156	1,718	2,768
員工福利	761	2,173	2,739
其他津貼及福利	1,154	3,123	3,326
	<u>38,819</u>	<u>61,270</u>	<u>101,600</u>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貴公司個人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呈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600	71	—	671
劉旭軍先生	—	216	54	—	270
黃雲建先生	—	216	55	—	271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	1,032	180	—	1,212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600	78	—	678
劉旭軍先生	—	248	67	—	315
黃雲建先生	—	264	70	—	334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馮壯志先生	—	—	—	—	—
	—	1,112	215	—	1,327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住房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	1,306	87	—	1,393
劉旭軍先生	—	269	74	—	343
黃雲建先生	—	294	75	—	369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	—	—	—	—
文劍平先生	—	—	—	—	—
何願平先生	—	—	—	—	—
馮壯志先生	—	—	—	—	—
焦軍先生**	—	—	—	—	—
監事					
楊川雲女士	—	148	27	—	175
王淑琴女士	—	—	—	—	—
房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平先生***	—	—	—	—	—
馬世豪先生***	—	—	—	—	—
任鋼鋒先生***	—	—	—	—	—
胡松先生***	—	—	—	—	—
	—	2,017	263	—	2,280

*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加入貴集團。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三名董事以及二零一四年的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於有關期間向餘下人士應付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實物福利	262	262	717
花紅	130	130	366
	<u>392</u>	<u>392</u>	<u>1,083</u>

貴集團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792,000元 (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貴集團、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開貴集團或離職的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成本	29,864	33,174	55,354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8)	(9,125)	(10,337)	(21,090)
	20,739	22,837	34,264
解除撥備(附註35)	30	65	769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虧損	592	386	(3,551)
	<u>21,361</u>	<u>23,288</u>	<u>31,48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08	44,770	43,908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13,433)	6,607	(5,647)
	<u>33,975</u>	<u>51,377</u>	<u>38,261</u>

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前提是供水或污水處理產生的收益為其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首個產生運營收益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收減半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利潤／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022	63,058	56,53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7,941)	(18,506)	(16,534)
—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7,912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利潤或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7	(1,949)	(2,735)
— 不可扣稅開支	797	862	991
所得稅開支	33,975	51,377	38,261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繳足股本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各股東。本次股本資本化乃於有關期間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0,043	193,683	166,4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08,333	718,940	806,55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97	0.269	0.206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貴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10,500,000元。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66,387	(23,897)	52,409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非上市股份	739,629	876,829	1,145,36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列賬。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指注資，而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976,000元因收購而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73,616,000元因收購而產生，而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4,000,000元指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004,000元、人民幣208,153,000元及人民幣337,078,000元，其中人民幣141,562,000元、人民幣146,391,000元及人民幣155,321,000元為於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景洪市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為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13,716	100,359	63,123
負債	(93,847)	(92,355)	(38,017)
總流動資產淨值	19,869	8,004	25,106
非流動			
資產	315,606	329,718	321,622
負債	(46,573)	(38,965)	(29,746)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269,033	290,753	291,876
淨資產	288,902	298,757	316,982
非控股權益應佔	141,562	146,391	155,321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646	63,454	70,604
所得稅前利潤	14,377	11,786	21,717
所得稅開支	(2,795)	(1,931)	(3,492)
年內利潤	11,582	9,855	18,2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1,582	9,855	18,225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 全面收益總額	5,676	4,829	8,93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16,462	36,049	47,640
已付利息	(3,735)	(2,912)	(4,464)
已付所得稅	(2,510)	(2,648)	(3,8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217	30,489	39,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15)	(72,261)	(4,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035)	(6,478)	(3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067	(48,250)	(3,7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60	109,127	60,8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27	60,877	57,172

16. 於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聯營企業(附註(a))	—	—	—
合資企業	77,012	34,236	45,178
	<u>77,012</u>	<u>34,236</u>	<u>45,178</u>
貴公司			
合資企業	85,594	25,594	25,594
	<u>85,594</u>	<u>25,594</u>	<u>25,594</u>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聯營企業	(449)	—	—
合資企業	(3,937)	7,796	10,942
	<u>(4,386)</u>	<u>7,796</u>	<u>10,942</u>

(a)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景洪皓泰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已被出售，代價為人民幣93,124,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75	—	—
添置	—	—	—
分佔虧損	(449)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21,2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b)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亦於有關期間內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營業 地點／註冊 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昆明瑞源	中國	50	—	—	(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附註38(a))	中國	—	—	—	(ii)
文山州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文山水務」)	中國	51	51	51	

所有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建設污水及回收利用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及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i) 昆明瑞源已於二零一三年被貴集團出售。

(i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已於二零一二年被貴集團收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817	77,012	34,236
分佔(虧損)／利潤	(3,937)	7,796	10,942
貴集團收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附註38(a))	(33,868)	—	—
出售合資企業	—	(50,5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12	34,236	45,178

概無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對貴集團屬重要。

17.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租期介乎40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9,801	38,961	42,957
添置	—	2,024	29,8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2,906	28,621
攤銷：			
— 確認為開支(附註8)	(840)	(934)	(2,932)
出售	—	—	(658)
期末賬面淨值	<u>38,961</u>	<u>42,957</u>	<u>97,870</u>
香港境外			
租期介乎10至50年	<u>38,961</u>	<u>42,957</u>	<u>97,87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貴集團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提取。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306	480,224	6,504	2,573	130,487	764,094
累計折舊	(36,294)	(89,473)	(2,445)	(1,373)	—	(129,585)
賬面淨值	108,012	390,751	4,059	1,200	130,487	634,50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012	390,751	4,059	1,200	130,487	634,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2,174	136	19,181	21,491
添置	18	2,661	828	3,288	93,910	100,7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03	—	—	(1,303)	—
出售	—	—	(82)	(9)	—	(91)
折舊(附註8)	(6,936)	(20,529)	(862)	(768)	—	(29,095)
期末賬面淨值	101,094	374,186	6,117	3,847	242,275	727,51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24	484,188	9,424	5,988	242,275	886,199
累計折舊	(43,230)	(110,002)	(3,307)	(2,141)	—	(158,680)
賬面淨值	101,094	374,186	6,117	3,847	242,275	727,519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094	374,186	6,117	3,847	242,275	727,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767	7,336	—	460	41	14,604
添置	28	2,821	4,162	2,125	329,414	338,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759	98,213	—	—	(136,9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3,463)	—	—	—	—	(3,463)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23)	—	—	—	—	(24,134)	(24,134)
出售	—	(336)	(161)	(27)	—	(524)
折舊(附註8)	(7,772)	(22,209)	(1,432)	(1,374)	—	(32,787)
期末賬面淨值	135,413	460,011	8,686	5,031	410,624	1,019,7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415	592,222	13,425	8,546	410,624	1,211,232
累計折舊	(51,002)	(132,211)	(4,739)	(3,515)	—	(191,467)
賬面淨值	135,413	460,011	8,686	5,031	410,624	1,019,765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5,413	460,011	8,686	5,031	410,624	1,019,765
收購(附註38)	63,896	39,974	1,492	36,546	30,637	172,545
添置	610	24,093	5,408	10,688	193,960	234,7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3,860	14,015	—	—	(67,875)	—
出售	(1,560)	(82)	(403)	(18)	—	(2,063)
折舊(附註8)	(10,840)	(27,897)	(3,899)	(3,418)	—	(46,054)
期末賬面淨值	241,379	510,114	11,284	48,829	567,346	1,378,9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190	670,222	19,922	55,762	567,346	1,618,442
累計折舊	(63,811)	(160,108)	(8,638)	(6,933)	—	(239,490)
賬面淨值	241,379	510,114	11,284	48,829	567,346	1,378,95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25,000元、人民幣10,337,000元及人民幣21,090,000元。借款成本分別按加權平均利率7.06%、6.55%及7.06%資本化(附註1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245,000元及人民幣247,626,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樓宇及機器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折舊乃於以下項目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810	29,464	40,641
銷售開支	521	720	636
行政開支	1,764	2,603	4,777
總計	29,095	32,787	46,054

貴公司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	—	4	—	46
累計折舊	(2)	—	—	—	(2)
賬面淨值	40	—	4	—	4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	—	4	—	44
添置	477	712	2,617	—	3,806
折舊	(35)	—	(344)	—	(379)
期末賬面淨值	482	712	2,277	—	3,4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9	712	2,621	—	3,852
累計折舊	(37)	—	(344)	—	(381)
賬面淨值	482	712	2,277	—	3,4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2	712	2,277	—	3,471
添置	4	853	188	20,622	21,667
折舊	(90)	(156)	(557)	—	(803)
期末賬面淨值	396	1,409	1,908	20,622	24,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	1,565	2,809	20,622	25,519
累計折舊	(127)	(156)	(901)	—	(1,184)
賬面淨值	396	1,409	1,908	20,622	24,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6	1,409	1,908	20,622	24,335
添置	12	779	1,320	7,726	9,837
折舊	(125)	(277)	(666)	—	(1,068)
期末賬面淨值	283	1,911	2,562	28,348	33,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5	2,344	4,129	28,348	35,356
累計折舊	(252)	(433)	(1,567)	—	(2,252)
賬面淨值	283	1,911	2,562	28,348	33,10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19.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2,284	2,163	5,37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3,463	—
折舊	(121)	(255)	(329)
期末賬面淨值	<u>2,163</u>	<u>5,371</u>	<u>5,042</u>

於投資物業利潤及虧損確認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827	2,329	4,046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36)	(362)	(566)
	<u>691</u>	<u>1,967</u>	<u>3,48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日後維修及維護合約責任。

估值師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對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該等由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法或重置成本折舊法評估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90,000元、人民幣14,426,000元及人民幣14,426,000元。

2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根據BOT或TOT模式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就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需要貴集團作為運營商(i)根據BOT模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設施(統稱「設施」)；(ii)根據TOT模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款項；及(i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25至30年期間(「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設施，而貴集團將按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就其於服務特許經營

期間提供的服務取得付款。貴集團一般有關使用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貴集團使用設施必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並保留其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於設施的任何剩餘權益的實際權利。每項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均受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的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及貴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的安排。

財務資料附註2.12所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貴集團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入賬(附註21)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入賬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

於上述與若干政府部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其中四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乃由於該等項目有權就公共服務向用戶收取費用，而39項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為金融資產，乃由於該等項目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向地方政府收取現金。

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之間。

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651,097	937,102	1,454,26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056)	(4,039)	(9,662)
非流動部分	647,041	933,063	1,444,60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	13,052	40,41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	13,052	40,414

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因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地點運營的項目而異。為降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受到密切監控。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省	651,097	818,817	884,053
江蘇省	—	—	236,780
新疆省	—	118,285	248,495
其他	—	—	84,934
	651,097	937,102	1,454,26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表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56	4,039	9,662
一至兩年	4,039	6,585	9,494
兩至五年	18,471	42,366	55,969
超過五年	624,531	884,112	1,379,137
	651,097	937,102	1,454,262

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可開具賬單的應收款項，其主要來自作為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授予人的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800,000元已向若干銀行質押，以作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擔保。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開發開支	特許經營權	運營合同權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29,229	—	4	29,233
累計攤銷	—	—	(133)	—	—	(133)
賬面淨值	—	—	29,096	—	4	29,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29,096	—	4	29,100
添置	—	—	2,438	—	588	3,026
攤銷(附註8)	—	—	(133)	—	(11)	(144)
期末賬面淨值	—	—	31,401	—	581	31,98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31,667	—	592	32,259
累計攤銷	—	—	(266)	—	(11)	(277)
賬面淨值	—	—	31,401	—	581	31,98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31,401	—	581	31,9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035	—	—	7,742	—	8,777
添置	—	155	9,693	—	30	9,878
攤銷(附註8)	—	—	(393)	(806)	(119)	(1,318)
期末賬面淨值	1,035	155	40,701	6,936	492	49,31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5	155	41,360	7,742	622	50,914
累計攤銷	—	—	(659)	(806)	(130)	(1,595)
賬面淨值	1,035	155	40,701	6,936	492	49,319

貴集團	商譽	開發開支	特許經營權	運營合同權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5	155	40,701	6,936	492	49,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10,999	25,894	5	36,898
添置	880	5,588	98,395	—	192	105,055
攤銷(附註8)	—	—	(3,689)	(4,776)	(166)	(8,631)
期末賬面淨值	1,915	5,743	146,406	28,054	523	182,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5	5,743	150,754	33,636	819	192,867
累計攤銷	—	—	(4,348)	(5,582)	(296)	(10,226)
賬面淨值	1,915	5,743	146,406	28,054	523	182,641

攤銷已於下列項目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3	1,199	8,465
行政開支	11	119	166
總計	144	1,318	8,631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9,200	—
投資理財產品	29,200	—	29,000
出售理財產品	—	(29,200)	(2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故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2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24,134	—
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投資(附註(b))	—	—	7,500
總計	—	24,134	7,500

(a)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某一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若干物業及在建廠房(金額為人民幣24,134,000元)轉讓予政府(附註18)。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訂立協議將這些投資出售。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90	3,725	7,101
在運貨物	2,216	451	813
在產品	2,316	4,552	4,545
	<u>10,722</u>	<u>8,728</u>	<u>12,459</u>

有關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25.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			
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6,720	71,229	242,907
減：進度付款	(6,720)	(64,152)	(46,255)
	<u>—</u>	<u>7,077</u>	<u>196,65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非即期	—	—	193,92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即期	—	12,539	6,455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5,462)	(3,727)
	<u>—</u>	<u>7,077</u>	<u>196,6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作出預付款項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建造工程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向其客戶授出90天以內的信用期。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4,008	153,266	423,832
一至兩年	32,433	51,638	121,497
兩至三年	332	17,309	56,086
三年以上	172	321	9,920
	<u>186,945</u>	<u>222,534</u>	<u>611,33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7,218,000元、人民幣37,028,000元及人民幣225,62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履行，主要為應收客戶建設項目保證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287,000元、人民幣178,450,000元及人民幣374,738,000元。

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現狀，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5,295	120,156	199,233
一至兩年	29,733	45,059	118,433
兩至三年	259	13,123	51,536
三年以上	—	112	5,536
	<u>175,287</u>	<u>178,450</u>	<u>374,7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40,000元、人民幣7,056,000元及人民幣10,973,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95	976	1,009
一至兩年	2,700	1,685	1,030
兩至三年	73	4,186	4,550
三年以上	172	209	4,384
	<u>4,440</u>	<u>7,056</u>	<u>10,97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80	4,440	7,056
收購附屬公司	—	123	—
減值撥備(附註8)	4,160	2,493	3,928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	—	(11)
期末結餘	<u>4,440</u>	<u>7,056</u>	<u>10,973</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5,290	5,139	5,432
收購附屬公司	—	314	1,753
減值撥備(附註8)	208	345	4,417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359)	(366)	—
期末結餘	<u>5,139</u>	<u>5,432</u>	<u>11,602</u>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確認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合併收益表「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的款項一般於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報告日期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物。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0,393	758,146	612,649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219	277,677	132,089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d)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600,000
注資(附註(a))	不適用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650,000
注資(附註(c))	不適用	137,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87,8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發行及 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附註(d))	787,880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787,880	787,880
注資(附註(e))	74,684	74,6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564	862,564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注資協議，i)雲南省水務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35,250,000元，其中人民幣25,500,000元增加實繳股本，而人民幣9,750,000元增加資本儲備；ii)北京碧水源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33,868,000元，其中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實繳股本，而人民幣9,368,000元增加資本儲備。於注資後，貴公司實繳股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儲備增加人民幣19,118,000元(附註29)。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北京碧水源將其於貴公司的4.9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為人民幣72,436,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增資協議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融源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源成長」)將現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注入貴公司，其中人民幣137,880,000元被確認為實繳股本，而人民幣262,120,000元被確認為股本儲備。是次注資後，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融源成長及29名主要管理人員分別持有貴公司的42.07%、36.38%、17.5%及4.05%股權。
- (d)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0,000元。貴公司按照當時股東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對貴公司實繳股本的比例，向其發行及配發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e)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注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向貴公司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2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4,684,000元確認為股本，而人民幣185,316,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是次注資後，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融源成長、30名主要管理人員、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分別持有貴公司45.43%、33.23%、15.98%、3.69%、0.67%及1.00%股權。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69,881	6,906	5,100	—	581,887
注資(附註28(a))	19,118	—	—	—	19,11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b))	—	—	(5,100)	—	(5,100)
利潤劃撥(附註(a))	—	15,750	—	—	15,7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88,999	22,656	—	—	611,655
融源成長注資(附註28(c))	262,120	—	—	—	262,120
雲南省水務出資(附註(c))	42,173	—	—	—	42,173
利潤劃撥(附註(a))	—	24,436	—	—	24,4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3,292	47,092	—	—	940,384
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 四川融琛出資(附註28(e))	185,316	—	—	—	185,316
匯兌差額	—	—	—	(92)	(92)
利潤劃撥(附註(a))	—	29,532	—	—	29,53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78,608	76,624	—	(92)	1,155,140

貴公司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0,231	4,779	635,010
注資(附註28(a))	19,118	—	19,118
利潤劃撥(附註(a))	—	4,991	4,9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49	9,770	659,119
注資(附註28(c))	262,120	—	262,120
雲南省水務注資(附註(c))	42,173	—	42,1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642	9,770	963,412
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 四川融琛出資(附註28(e))	185,316	—	185,316
利潤劃撥(附註(a))	—	5,241	5,2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958	15,011	1,153,969

附註：

(a) 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資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須經有關機關批准，方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的資本。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勐臘縣給排水有限責任公司（「勐臘給排水」）由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景洪城投」，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貴公司與景洪城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勐臘給排水注資人民幣10,710,000元並取得勐臘給排水的51%股權，景洪城投向勐臘給排水額外注資人民幣290,000元並取得勐臘給排水的餘下49%股權，勐臘給排水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在收購前後勐臘給排水受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控制，故其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以，勐臘給排水作為貴集團持股51%的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

(c) 雲南省水務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雲南省水務向貴公司出資現金人民幣42,173,000元。

30. 保留盈利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90
年內利潤(附註14)	66,387
轉撥至儲備(附註29)	(4,9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86
年內虧損(附註14)	(23,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89
年內利潤(附註14)	52,409
轉撥至儲備(附註29)	(5,241)
股息	(110,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7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39(d))	5,909	32,376	145,401
－第三方	166,465	240,317	376,656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39(d))	9	11,315	37,894
－第三方	66,503	82,078	245,165
來自客戶的墊款	10,086	24,049	15,239
應付員工福利	5,253	8,898	19,676
其他應付稅項	19,941	24,143	36,667
	<u>274,166</u>	<u>423,176</u>	<u>876,69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354	5,029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10,944	5,093	6,676
－關聯方	—	—	618
－第三方	1,625	6,336	17,085
應付員工福利	2,806	4,201	8,115
其他應付稅項	1,116	1,266	2,629
	<u>16,491</u>	<u>20,250</u>	<u>40,152</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8,600	168,983	440,275
一至兩年	18,688	92,319	66,584
兩至三年	15,086	11,391	13,363
三年以上	—	—	1,835
	<u>172,374</u>	<u>272,693</u>	<u>522,057</u>

32.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34,864	320,568	489,332
— 無抵押	11,095	11,095	19,545
	<u>345,959</u>	<u>331,663</u>	<u>508,877</u>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6,000
公司債券—無抵押	—	—	396,838
	<u>345,959</u>	<u>331,663</u>	<u>911,715</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2,314)	(130,839)	(38,814)
— 無抵押	—	—	(3,909)
	<u>(82,314)</u>	<u>(130,839)</u>	<u>(42,723)</u>
	<u>263,645</u>	<u>200,824</u>	<u>868,992</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0,000	—	—
— 無抵押	27,950	280,568	225,000
	<u>127,950</u>	<u>280,568</u>	<u>225,000</u>
其他借款—無抵押	261,035	43,550	2,6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82,314	130,839	42,723
	<u>471,299</u>	<u>454,957</u>	<u>270,323</u>
總計	<u>734,944</u>	<u>655,781</u>	<u>1,139,31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703,264	623,716	1,112,271
— 歐元	31,680	32,065	27,044
	<u>734,944</u>	<u>655,781</u>	<u>1,139,31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公司債券－無抵押	—	—	396,838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抵押	—	100,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65,188	—	—
	<u>265,188</u>	<u>200,000</u>	<u>100,000</u>
總計	<u>265,188</u>	<u>200,000</u>	<u>496,838</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265,188</u>	<u>200,000</u>	<u>496,838</u>

(a)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36%、6.44%及6.84%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3,184,000元、人民幣288,503,000元及人民幣462,288,000元由貴集團樓宇、機器及特許權質押作擔保以及由關聯方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1,680,000元、人民幣32,065,000元及人民幣27,044,000元已由中國當地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210,264	411,407	267,723
一至兩年	85,794	88,840	57,587
二至五年	113,478	53,456	228,284
五年以上	64,373	58,528	180,283
	<u>473,909</u>	<u>612,231</u>	<u>733,877</u>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61,035	43,550	2,600
一至兩年	—	—	6,000
二至五年	—	—	396,838
	<u>261,035</u>	<u>43,550</u>	<u>405,438</u>
	<u><u>734,944</u></u>	<u><u>655,781</u></u>	<u><u>1,139,315</u></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0,134	512,071	411,83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03,775	100,160	322,044
	<u>473,909</u>	<u>612,231</u>	<u>733,877</u>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1,035	43,550	405,438
	<u>734,944</u>	<u>655,781</u>	<u>1,139,31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100,000	200,000	100,000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165,188	—	—
二至五年	—	—	396,838
	165,188	—	396,838
	265,188	200,000	496,83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000	200,000	100,000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5,188	—	396,838
	265,188	200,000	496,838

於各年末，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471,306	366,524	119,656
六個月至一年	88,473	173,459	439,165
一至五年	139,792	80,269	561,560
超過五年	35,373	35,529	18,934
	734,944	655,781	1,139,31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5,188	200,000	100,000
一至五年	—	—	396,838
	<u>265,188</u>	<u>200,000</u>	<u>496,838</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貴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7.7%計息。

33. 遞延收入

有關款項是指有關貴集團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及提供供水服務的政府補助。

與服務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合在所需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34.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624	6,228	11,547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27	12,254	27,788
	<u>21,551</u>	<u>18,482</u>	<u>39,335</u>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233)	(9,127)	(52,79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18,318</u>	<u>9,355</u>	<u>(13,46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674	1,067	16,459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4,846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674</u>	<u>5,913</u>	<u>16,459</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員工福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97	835	4,426	217	456	6,831
計入收益表	139	1,047	13,613	881	1,337	17,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1,882	18,039	1,098	1,793	23,848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499	665	(8,248)	(910)	4,112	(3,8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	2,547	9,791	188	5,905	19,966
計入收益表	3,458	2,363	3,471	2,432	13,147	24,8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	4,910	13,262	2,620	19,052	44,837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應收款項	公平值收益	加速 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6)	—	—		(1,946)
於收益表扣除		(3,584)	—	—		(3,5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	—	—		(5,530)
於收益表扣除		(2,074)	—	(651)		(2,725)
收購附屬公司		—	(2,356)	—		(2,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4)	(2,356)	(651)		(10,611)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7,683)	503	(2,044)		(19,224)
收購附屬公司		—	(28,463)	—		(28,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7)	(30,316)	(2,695)		(58,298)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	撥備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9	—	—	117	—	596
計入收益表	222	6	—	850	—	1,07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	6	—	967	—	1,674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49	(4)	75	(967)	4,786	4,23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2	75	—	4,786	5,913
計入收益表	984	1,117	—	—	8,770	10,87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4	1,119	75	—	13,556	16,784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收益表扣除						(3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35. 撥備

	維修成本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9	—	459
自收益表扣除撥備(附註10)	30	—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	489
於無形資產中將撥備撥作資本	1,587	—	1,587
自收益表扣除撥備(附註10)	65	—	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	2,141
收購附屬公司	—	3,971	3,971
於無形資產中將撥備撥作資本	7,570	—	7,570
於收益表扣除的撥備(附註10)	769	—	769
年內已付款項	—	(43)	(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0	3,928	14,408

- (a) 根據貴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其經營的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各有關期間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與計量。

3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壞賬撥備	4,368	2,838	8,345
－投資物業攤銷	121	255	3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40	934	2,932
－無形資產攤銷	144	1,318	8,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5	32,787	46,054
－以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4,386	(7,796)	(10,94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57)	(453)
－融資成本淨額	9,388	11,592	26,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29)	4	(3,273)
－負商譽	—	(304)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合併入賬時 匯兌差額的影響)			
－存貨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7,987)	4,509	(187,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9,648)	(332,429)	(682,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1	86,777	158,380
－遞延收入	22,570	(560)	(27,59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5,013)	43,159	(434,454)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91	524	26,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利潤／(虧損)	29	(4)	3,273
未結算出售代價	—	—	(4,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u>120</u>	<u>520</u>	<u>25,778</u>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1)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抵銷為數人民幣41,096,000元、人民幣58,180,000元及人民幣146,503,000元的應收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款項及借款；及(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抵銷為數人民幣17,750,000元的應收及應付景洪城投款項。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345</u>	<u>113,858</u>	<u>323,779</u>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為1至10年。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	333	2,995
一至五年	235	579	1,477
五年以上	224	170	54
	<u>503</u>	<u>1,082</u>	<u>4,526</u>

38. 業務合併

(a)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由貴公司及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零年共同成立。貴公司及北京碧水源分別持有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50%股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環保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碧水源為向貴公司注資而將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33,838,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3,969,000元。倘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23,090,000元及人民幣126,137,000元。

下表概述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已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貴公司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所持50%股權的公平值	33,868
— 北京碧水源注資	33,868
	<u>67,736</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51
存貨	28,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1
其他長期資產	36
借款	(21,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6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736
股權百分比	100%
	<u>67,736</u>
商譽	—

(b) 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泉源水務」)

泉源水務的主要業務為供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泉源水務的100%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5,19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997,000元。倘泉源水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91,107,000元及人民幣201,162,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泉源水務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1,514
— 未付代價	2,884
代價總額	<u>14,398</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
存貨	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4
土地使用權	2,906
借款	(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4,702</u>
其他收益	<u>(304)</u>

(c) 國清環保

國清環保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清環保的60%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0,15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9,107,000元。倘國清環保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將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05,190,000元及人民幣202,932,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國清環保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7,800
— 未付代價	5,200
	<hr/>
代價總額	13,000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79
存貨	1,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
無形資產	7,742
遞延稅項資產	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45)
遞延稅項負債	(2,47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941
非控股權益	(8,976)
	<hr/>
	11,965
	<hr/>
商譽	1,035
	<hr/> <hr/>

(d) 六庫給排水

六庫給排水的主要業務為供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自瀘水縣財政局收購六庫給排水的全部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523,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383,000元。倘六庫給排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07,725,000元及人民幣191,589,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六庫給排水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45,000
— 未付代價	8,500
	<hr/>
代價總額	53,500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存貨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35
遞延稅項資產	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2)
僱員福利撥備	(1,314)
借款	(21,750)
遞延稅項負債	(3,293)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3,500
	<hr/>
商譽	—
	<hr/> <hr/>

(e) 北京科林皓華

北京科林皓華的主要業務為建設服務及市政垃圾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自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科林皓華的52.38%股權，成為北京科林皓華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8,480,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674,000元。倘北京科林皓華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01,197,000元及人民幣186,961,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北京科林皓華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1,642
— 未付代價	—
	<hr/>
代價總額	11,642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94
存貨	2,42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
無形資產	16,204
遞延稅項資產	3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74)
遞延稅項負債	(79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568
非控股權益	(8,806)
	<hr/>
	10,762
	<hr/>
商譽	880
	<hr/> <hr/>

(f) 無錫中發水務

無錫中發水務的主要業務為建設服務及污水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無錫中發水務的75%股權，成為無錫中發水務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0,972,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627,000元。倘無錫中發水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05,184,000元及人民幣187,980,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22,430
— 未付代價	—
	<hr/>
代價總額	122,430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1
受限制現金	1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50
存貨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
借款	(70,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11)
應付稅項	(4,234)
遞延稅項負債	(25,06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3,240
非控股權益	(40,810)
	<hr/>
	122,430
	<hr/>
商譽	—
	<hr/> <hr/>

(g) 山東環保

山東環保乃由貴公司及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環保設備。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36,000,000元注資以換取山東環保的60%股權，而山東省環保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山東環保注入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轉讓其於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換取山東環保的40%股權。因此，貴公司控制山東環保並繼而取得對山東臨港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8,746,000元及純利人民幣7,229,000元。倘山東環保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10,761,000元及人民幣187,804,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山東環保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8,000
— 未付代價	18,000
代價總額	<u>36,00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6,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0,000
非控股權益	(24,000)
	<u>36,000</u>
商譽	<u>—</u>

(h) 紅河的污水處理項目 (「紅河項目」)

紅河項目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紅河州人民政府收購紅河項目。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3,398,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06,000元。倘紅河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列示的備考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09,347,000元及人民幣194,155,000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紅河項目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
— 未付代價	136,692
總代價	136,692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34
無形資產	20,694
土地使用權	28,621
僱員福利撥備	(2,65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6,692
商譽	—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云南省水務	貴公司股東
北京碧水源	貴公司股東
融源成長	貴公司股東
昆明瑞源(附註7)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附註(i))	二零一一年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文山水務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馬關縣水務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馬關水務」)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景洪皓泰(附註7)	二零一一年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云南省水務的股東
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 (「曼聽公園」)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景洪市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景洪城投」)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稱	關係
景洪城投園林景觀有限公司 (「景洪城投園林景觀」)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景洪城投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景洪城投物業管理」)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雲南大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雲南大廈管理」)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澄江老鷹地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 (「雲南澄江老鷹地」)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洱海置業有限公司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建工」)(附註(c))	國有企業
十四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十四冶建設」)(附註(c))	國有企業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收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餘下50%股權，因而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8(a))。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關聯實體按對手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協定的條款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i) 購買貨品及建設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工	16,640	384,483	486,579
北京碧水源	469	71,268	3,414
十四冶建設	13,665	9,067	4,381
	<u>30,774</u>	<u>464,818</u>	<u>494,374</u>

(ii) 銷售貨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建工	—	258,549	94,623
十四冶建設	10,875	—	202,162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洱海置業有限公司	—	—	3,110
雲南澄江老鷹地	—	4,135	2,222
北京碧水源	42,339	—	—
	<u>53,214</u>	<u>262,684</u>	<u>302,117</u>

(iii) 融資安排下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資金			
— 貴公司股東	—	101,500	618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80,229	20,421	6,322
	<u>80,229</u>	<u>121,921</u>	<u>6,940</u>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130,000	—	200,000
— 貴公司股東	34,090	6,186	—
— 合營企業	113	75	63,046
— 雲南建工	—	101,500	—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44,206	52,211	2,169
	<u>208,409</u>	<u>159,972</u>	<u>265,215</u>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以人民幣計值及結清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而若干貸款按下文附註(d)所載者計息。

(iv)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利息收入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11,720	9,809	200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253	1,887	1,232
— 合營企業	—	—	202
	<u>11,973</u>	<u>11,696</u>	<u>1,634</u>
關聯方提供資金的利息開支			
— 貴公司股東	10,063	3,411	—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1,160	2,575	1,232
	<u>11,223</u>	<u>5,986</u>	<u>1,232</u>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578</u>	<u>1,991</u>	<u>3,637</u>

(vi) 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貴集團借款 提供的擔保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100,000	—	—
— 景洪城投	37,500	75,000	22,500
	<u>137,500</u>	<u>75,000</u>	<u>22,500</u>

關聯方並無就向貴集團提供上述擔保收取貴集團任何費用。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在由國有企業控制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服務、建設服務及設備銷售。

此等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可與貴集團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訂立者比較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已建立買賣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准流程。有關定價策略批准流程貫徹採用，而不論對手方是否為國有實體。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概非須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雲南建工及十四冶建設進行的交易除外。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北京碧水源	19,127	4,127	4,127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洱海置業有限公司	—	—	3,110
－雲南建工	19,266	79,843	185,606
－十四冶建設	7,639	1,087	122,426
－雲南澄江老鷹地	—	2,170	2,593
	<u>46,032</u>	<u>87,227</u>	<u>317,862</u>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預付款			
— 北京碧水源	1,332	1,325	19,778
— 雲南建工	—	—	50,159
	<u>1,332</u>	<u>1,325</u>	<u>69,937</u>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即期、無抵押及免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不計息款項(*)			
— 雲南省水務	1,228	6,186	—
— 馬關水務	113	109	133
— 曼聽公園	1,093	—	—
— 景洪城投園林景觀	205	—	—
— 文山水務	—	8	25
— 景洪城投物業管理	138	—	—
— 北京碧水源	32,970	—	—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19,399	—	—
	<u>55,146</u>	<u>6,303</u>	<u>158</u>
應收關聯方的計息款項(**)			
— 文山水務	—	—	63,000
— 景洪城投	14,000	21,044	—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即期部分	279,495	70,813	—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非即期部分	133,870	75,690	—
	<u>427,365</u>	<u>167,547</u>	<u>63,00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不計息款項^(*)			
— 附屬公司	405,144	645,849	1,055,205
— 雲南省水務	—	6,186	—
— 馬關水務	107	109	133
— 文山水務	—	8	25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19,399	—	—
	<u>424,650</u>	<u>652,152</u>	<u>1,055,363</u>
應收關聯方的計息款項^(**)			
— 文山水務	—	—	63,000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即期部分	208,682	—	—
	<u>208,682</u>	<u>—</u>	<u>63,000</u>

*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6.00%至7.38%計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即期			
— 十四冶建設	5,909	1,839	2,114
— 雲南建工	—	—	143,287
— 北京碧水源	—	30,537	—
	<u>5,909</u>	<u>32,376</u>	<u>145,401</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不計息款項			
— 雲南建工	—	11,181	37,276
— 雲南省水務	—	—	389
— 景洪城投	9	134	—
— 北京碧水源	—	—	229
	<u>9</u>	<u>11,315</u>	<u>37,894</u>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計息款項			
— 雲南省水務	165,188	—	—
— 景洪城投	71,348	18,750	—
	<u>236,536</u>	<u>18,750</u>	<u>—</u>

計息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5.14%至6.02%計息。

II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收購前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以下為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vii)	24,569
銷售成本	(viii)	(19,267)
毛利		5,302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		299
銷售開支	(viii)	(1,191)
行政開支	(viii)	(4,160)
經營利潤		250
融資成本		(203)
所得稅前利潤		47
所得稅開支	(ix)	(21)
期內利潤		26
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6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
非控股權益		—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1,491
無形資產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u>21,52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56,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92,251
存貨	(iv)	28,465
		<u>177,258</u>
資產總值		<u><u>198,785</u></u>
權益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60,000
儲備		771
保留盈利		6,965
權益總額		<u>67,736</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v)	21,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109,867
負債總額		<u>131,0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98,785</u></u>
流動資產淨額		<u>46,2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7,736</u></u>

(3)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xii)	(6,211)
已付所得稅		(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1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6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2

(4) 權益變動表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0	771	6,939	67,710	—	67,710
期內利潤	—	—	26	26	—	26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60,000	771	6,965	67,736	—	67,736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49	211	18,935	21,495
添置	—	14	246	260
折舊	(190)	(74)	—	(264)
期末賬面淨值	2,159	151	19,181	21,4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544	351	19,181	22,076
累計折舊	(385)	(200)	—	(585)
賬面淨值	2,159	151	19,181	21,491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0,032
減：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032</u>
應收下列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938
減：減值撥備	(12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814</u>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47,940
— 關聯方	465
	<u>48,405</u>
	<u><u>92,251</u></u>

整體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向其客戶授予90天以內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6
一至兩年	39,956
	<u>40,032</u>

(iv) 存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24
在運貨物	19,441
	<u>28,465</u>

(v) 借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21,18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1,182,000元由貴公司擔保。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14,206</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款項：	
— 關聯方	50,000
— 第三方	<u>2,991</u>
	<u>52,991</u>
來自客戶墊款	
— 關聯方	36,312
— 第三方	<u>6,358</u>
	<u>42,670</u>
	<u>109,86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hr/>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206 <hr/> <hr/>
(vii) 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hr/>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所得收入	24,569 <hr/> <hr/>
(viii)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hr/>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50
核數師酬金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
差旅開支	239
招待費	540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19,267
其他	1,204
	<hr/> <hr/> 24,618

(ix)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7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21

(x)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雲南碧水源的關聯方。

名稱	關係
貴公司	股東
雲南省水務	貴公司的股東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雲南省水務的股東
北京碧水源	股東
鶴慶水務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澄江老鷹地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關水務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	
— 北京碧水源	527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8
(iii) 擔保	
貴公司就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貸款提供的擔保	21,182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北京碧水源	465
應付關聯方的無息款項	
— 貴公司	50,000
已收關聯方的墊款	
— 北京碧水源	30,410
— 鶴慶水務	526
— 貴公司	3,934
— 雲南澄江老鷹地	460
— 馬關水務	982
	36,312

附註：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xi)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賃期不超過3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6

(xii)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02
經營所得現金	(6,211)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在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5.00港元計算	2,201,605	1,015,314	3,216,919	2.80	3.55	
按發售價每股						
5.80港元計算	2,201,605	1,190,226	3,391,831	2.95	3.7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84,246,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2,641,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5.00港元及每股H股5.80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150,085,45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兌換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H股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

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

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收購及上市；及

- 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明書

倘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扭虧為盈，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權利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沒有就香港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必要)，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公司法亦未對法定股本做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款項。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

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 (i) 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的利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載有對重要出售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於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及「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是指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相關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i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aa) 饋贈；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a)法律有規定；(b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c)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20日以前，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非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

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應計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列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說明；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妥善的說明；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 明確說明：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並無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採納的事項如下：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而該等事項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 (ix)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檔案，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的登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悉數支付應繳的任何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正式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就注銷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支出，其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作出購回股份的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在證券交易所外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有責任購回股份的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有關協議載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就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本公司以面值的溢價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溢價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賬面值(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自身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應當轉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11.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安排。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根據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

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決議案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享有就其預繳股款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在任何時候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置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要而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及從事需要確認股權的其他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本公司債券存根；
- (vii) 最近一期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viii)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報表副本。

本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地和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某一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及
- (v) 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百分之十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i)、(iii)或(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組織章程細則是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就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力和義務而言，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
- (v)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的資料；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

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原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本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該申請的異議，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就有關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投資方案、年度具體業務目標及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x) 決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及獎懲方案；
- (xi) 批准本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
-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擬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v) 決定本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xv) 決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xv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xv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x)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xxii)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xxi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守則；
- (xx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守則；
- (xx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xvii)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viii) 除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xxix)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xxx)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半數或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案，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股東委任的兩名代表、僱員選舉的兩名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該等六名監事中的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x)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前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從餘下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向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該前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7室，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戴杏花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在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6百萬元由雲南省水務以將其2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注入雲南水務公司的形式出資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由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5百萬元由雲南省水務以現金形式出資及人民幣24.5百萬元由北京碧水源以注入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增資額由融源成長以現金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雲南水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有關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百萬元，分為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331,500,000	42.07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6.38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7.50
30名管理層股東	31,850,000	4.04
總計	<u>787,88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62,564,457元，分為862,56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391,822,062	45.43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3.2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
杭州青域	5,744,958	0.666
四川融琛	8,617,437	0.999
30名管理層股東	31,850,000	3.69
總計	<u>862,564,457</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50,085,457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33,812,357股內資股及316,273,100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出售的28,752,100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72.50%及27.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93,213,457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

(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出售的33,064,900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72.29%及27.71%。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i) 無錫中發水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無錫中發水務(我們擁有75%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4百萬元。

(ii) 大理水務

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註冊資本後，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其中上市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不得超過287,540,000股H股(未計及由國有股份轉換以轉讓予社保基金會的H股)，即約佔股份總數的25%；H股的發售價將根據路演結果及賬目，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定；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

數目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轉撥至社保基金會；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按照有關監管及批准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酌情修訂其字眼及內文；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H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6. 重組

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相關批文，並已就重組正式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重組符合中國所有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7.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與融源成長就融源成長向雲南水務公司總投資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增資協議，其中人民幣137,880,000元乃用作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佔雲南水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7.5%，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與融源成長就融源成長向雲南水務公司注資人民幣137,88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與融源成長就雲南水務公司增資人民幣137,88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分別向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60,322,062元、人民幣5,744,958元及人民幣8,617,437元分別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其餘注入本公司資本盈餘賬)以分別收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3.3504%、0.666%及0.999%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根據上文(d)段所載增資協議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增資分別收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3.3504%、0.666%及0.999%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 本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與雲南省水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份委託協議，據此，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將循環經濟的100%股權委託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h) 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由雲南省水務就我們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及產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彌償保證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一節；
- (k) 由北京碧水源就我們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及產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彌償保證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一節；
- (l) 由本公司、CC Investmen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C Investment已同意購買金額最多達10.0百萬美元的H股；
- (m) 由本公司、中兵投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兵投資已同意購買金額最多達10.0百萬美元的H股；
- (n) 由本公司、Beibu Gulf Fun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eibu Gulf Fund已同意購買金額最多達8.0百萬美元的H股；
- (o) 由本公司、Dragonfair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ragonfair已同意購買金額最多達30.0百萬美元的H股；
- (p) 由本公司、Value Partners HK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HK已同意購買金額最多達12.0百萬美元的H股；
- (q) 由本公司、CI Investmen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 Investment已同意購買金額最多達5.0百萬美元的H股；
- (r) 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雲南水務公司	15027899	中國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73	中國	3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63	中國	4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90	中國	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雲水股份	雲南水務公司	15027903	中國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87	中國	3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8036	中國	4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A)  YUNNAN WATER	本公司	303108122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YUNNAN WATER					
(A)  雲南水務	本公司	303108131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雲南水務					
(A) 	本公司	303108140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高抗污染的 MBR膜組件	城投碧水源 水務科技	2010206762260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污泥半幹化 處理裝置及 污泥幹化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388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八日
一種摩擦驅動的 複合式多級 破袋篩分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320001771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四日
一種垃圾滲濾 液膜系統 清洗裝置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3004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八日
一種摩擦驅動的 複合式多級 破袋篩分機 ⁽¹⁾	北京科林皓華	2013100015515	發明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五日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垃圾回收處理器	北京科林皓華	2014205864640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多功能家居垃圾 處理器	北京科林皓華	2014206489500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專用環境垃圾 運輸車	北京科林皓華	201420451412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一日
環境垃圾箱	北京科林皓華	2014204336604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日

附註：

- (1) 該專利申請的批准通知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我們已支付註冊費用並預期相關機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正式專利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用於分離膜深度清洗的鹼性清洗劑及應用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4697706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一種乾法保存的纖維增強中空纖維膜的製備方法及其生產設備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6516300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種膜材料耐衝擊性測試方法及其測試裝置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7139792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種親水性細胞結構的增強中空纖維膜及其製備方法和設備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4103475271	發明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種抗污染中空纖維內部增壓膜及其製備方法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4107281186	發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專利特許協議，我們已獲北京碧水源及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授權於中國境內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被許可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屆滿日期
一種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方法	北京碧水源	本公司	201210230088.7	發明	二零三二年七月三日
一種幹態中空纖維膜的通量恢復方法	北京碧水源	本公司	201110399111.0	發明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四日
一種污泥幹化處理系統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111647.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種污泥厭氧消化裝置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417.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種強化污泥減量的污泥厭氧消化裝置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253.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yunnanwater.cn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該已註冊或經許可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于龍，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690,000	0.93
黃雲建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365,799,962	31.81
劉旭軍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365,799,962	31.81

附註：

- (1) 黃雲建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旭軍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元。除會計師報告內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雲南省水務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365,799,962	31.81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799,962	31.81
劉旭軍 ^(1、3)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365,799,962	31.81
黃雲建 ^(1、4)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365,799,962	31.81
王勇 ^(1、5)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365,799,962	31.81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286,650,000	24.92
融源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137,880,000	11.99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880,000	11.99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880,000	11.99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880,000	11.99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並為363,069,9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旭軍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黃雲建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勇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融源成長由其一般合夥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4.86%；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融源成長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承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承銷」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及「附錄五－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附錄五－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載列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f) 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令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由國有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作為全球發售的本公司保薦人)支付6.0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涉及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承銷。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估計開辦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資格」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我們的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H股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呈交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非呈交中國。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融源成長及30名管理層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諮詢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
- (f) 「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提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j)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翻譯。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